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紫江新材料
ZIJIANG NEW MATERIA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794,334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177,334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风险

随着锂电池用铝塑膜的不断进步，市场对于铝塑膜性能以及定制化程度要求逐渐提高。公司顺应市场趋势，结合客户的需求变化，对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更迭，并形成自己独有的核心技术产品。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铝塑膜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受益于下游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出台带动我国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相关材料铝塑膜的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虽然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铝塑膜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构成锂电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材料以及壳材料等。随着锂电材料技术的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张，安全性能更好、能量密度更高的新型铝塑膜软包装材料开始得到广泛应用，采用铝塑膜作为锂电池电芯封装材料将是锂电池今后发展的方向之一。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资金、人才储备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建立并保持领先优势，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铝塑膜行业，将会给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3、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在相关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已在部分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了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铝塑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50%、99.50%和 99.49%。公司专注于与重要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满足其需求，公司产品较为集中。若公司主要产品

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投放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对应所需原材料为铝箔、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3%、71.14%和 78.6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显著影响。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以保证原材料库存稳定。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如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7,033.70 万元、23,178.43 万元和 36,649.48 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 21,565.53 万元、34,767.16 万元和 73,492.7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增长，从而对公司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步伐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138.57 万元、10,900.35 万元和 19,345.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1%、47.03%和 52.7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 2.80、2.51 和 2.3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锂电池生产制造商，资金实力强、信誉较好，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

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5%、34.88%和 32.4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让利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产品销量未能实现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207，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556，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产能进而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且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

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未能实现预期销量，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2 年 3 月以来，随着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上海市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国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虽然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已恢复正常，但若日后国内疫情再次爆发，公司仍然可能面临部分客户需求下滑或要求订单交货期延后的不利局面，未来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紫江企业分拆紫江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紫江企业股票于 1999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紫江企业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2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8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6 号《审计报告》，紫江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4.18 亿元、5.36 亿元、5.33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紫江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761.83 万元、3,923.03 万元、6,072.83 万元。

紫江企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紫江企业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归属于紫江企业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5.33 亿元；紫江新材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072.83 万元。因此，紫江企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紫江企业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紫江企业已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紫江企业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55.44 亿元；紫江新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约为 3.74 亿元。因此，紫江企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紫江新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紫江企业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紫江企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紫江企业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紫江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紫江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紫江企业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6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紫江企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紫江新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紫江新材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郭峰、高军、秦正余分别持有紫江新材 3.37%、1.68%、1.68%的股权，合计持有紫江新材 6.73%的股权，未超过紫江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紫江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贺爱忠、王虹、郭峰、高军、应自成、胡桂文分别持有紫江新材 4.38%、4.04%、3.37%、1.68%、1.26%、0.25%的股权，合计持有紫江新材 14.98%的股权，未超过紫江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紫江企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紫江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等。紫江新材的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紫江企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紫江新材）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紫江企业在日常消费品包装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紫江企业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紫江企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紫江企业目前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包装业务作为紫江企业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紫江新材主要产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作为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电子烟、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与紫江企业及下属其他企业（紫江新材除外）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及供应商客户方面不同。因此，紫江企业及下属其他企业（紫江新材除外）与紫江新材的主营业务不同。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紫江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紫江企业与紫江新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紫江新材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紫江新材上市后，紫江企业仍将保持对紫江新材的控制权，紫江新材仍为紫江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紫江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紫江新材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紫江新材，本次分拆上市后，紫江企业仍为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紫江新材向紫江企业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仍将计入紫江新材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紫江新材与紫江企业及其关联方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的醋酸乙酯、乙醇、表面滑性剂等生产用辅材。紫江新材向紫江企业及其关联方采购产品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紫江企业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

除此以外，紫江新材与紫江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房屋租赁、关联担保、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少量资金拆借，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紫江企业出具《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紫江企业与紫江新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紫江新材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目前，紫江新材存在租赁部分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房产的情况，除此以外，紫江企业和紫江新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紫江新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紫江企业和紫江新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紫江新材与紫江企业及紫江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紫江企业不存在占用、支配紫江新材的资产或干预紫江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紫江企业和紫江新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紫江新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紫江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紫江企业、紫江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紫江企业分拆紫江新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分拆上市履行的程序

（一）紫江企业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2 月 20 日，紫江企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4 日，紫江企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板块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紫江企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发行人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紫江企业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紫江企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分拆上市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紫江企业已在《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紫江新材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三）紫江新材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

紫江新材就分拆发行人至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了安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出具了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四）本次分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紫江企业分拆发行人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紫江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紫江企业关于分拆发行人至创业板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针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725 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48,079.31	44,581.77
非流动资产	33,460.76	28,910.97

资产总计	81,540.07	73,492.74
流动负债	27,266.52	24,683.38
非流动负债	16,678.49	11,397.95
负债总计	43,945.01	36,08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95.06	37,411.41
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95.06	37,411.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4,684.63	6,401.85
营业利润	2,936.77	1,380.89
利润总额	2,936.77	1,380.89
净利润	2,551.37	1,1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37	1,17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9.02	1,151.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12	1,00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06	-3,07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9.37	2,30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7.81	235.87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8	25.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	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	-0.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0.41	24.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06	-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35	21.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35	2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37	1,17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02	1,151.70

（四）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测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500 万元至 32,50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约 76%至 93%；预计实现净利润 4,800 万元至 5,50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约 47%至 6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0 万元至 5,3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约 42%至 64%。公司上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测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股利分配政策 4

三、风险提示 4

四、紫江企业分拆紫江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 8

五、分拆上市履行的程序 12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4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　义 22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概况 2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3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2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创新风险 36

二、技术风险 36

三、经营风险 37
四、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38
五、财务风险 39
六、法律风险 40
七、控股股东股份回购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4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1
九、发行失败风险 42
十、其他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4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6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12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65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71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 179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81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82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82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3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183
八、同业竞争 185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7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94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4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0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
一、审计意见类型 201
二、会计报表 2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1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1
五、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253
六、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53
七、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55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25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57
十、分部信息 260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26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61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85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304
十五、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319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等事项 31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32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3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32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2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28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3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5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5
二、股利分配政策 33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39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及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339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0
一、重要合同 36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5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65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36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36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6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67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68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72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3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4
八、验资机构声明 376
第十三节 附件 378
一、附件 378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37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紫江新材、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有限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名“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紫藤包装	指	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伊藤忠	指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蕉城上汽	指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DI	指	三星 SDI 有限公司，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
LGES	指	LG 能源解决方案有限公司（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股票代码 373220）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国能	指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公司及其子公司
双登集团	指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应用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拆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EVSales	指	EVSales 研究机构
Luxresearch	指	勒克斯研究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伊维智库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
SNE	指	韩国研究机构 SNE Research
DNP	指	日本 DNP 印刷株式会社
昭和电工	指	日本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宝能	指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	指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明光学	指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	指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鹏辉能源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思特	指	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专业词汇		
铝塑膜、铝塑复合膜	指	一种由外层尼龙层、粘合剂、中间层铝箔、粘合剂、内层热封层构成的多层膜，是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
刀片电池	指	比亚迪发布的大型磷酸铁锂电池，将长度大于 0.6m 的大电芯通过阵列方式排布，以“刀片”形态插入电池包
正极材料	指	一般为惰性金属，如钴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NCM)和镍钴铝酸锂(NCA)等
负极材料	指	负极材料是由负极活性物质碳材料或非碳材料、粘合剂和添加剂混合后均匀涂布在铜箔两侧后经干燥、滚压而成，主要包括碳类材料和非碳类材料
电解液	指	锂电池电解液是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在锂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离子的作用，一般由锂盐和有机溶剂组成
隔膜材料	指	主要作用是将电池的正、负极隔离，保证电池安全、实现充放电功能，具有良好的绝缘性

涂布液	指	一种以聚乙烯醇为主要原料，通过纳米材料改性，具有粘结性和氧气阻隔性能的高分子水溶性液体
PA	指	聚酰胺，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俗称尼龙
AL	指	铝箔
CPP	指	流延聚丙烯，其中 C 指流延形态，PP 指聚丙烯粒子
INK 层	指	黑色油墨层
OP 层	指	亚光光油层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通常为聚酯薄膜材料，铝塑膜 PET 层主要起到保护铝塑膜外层不被电解液污染的作用
DL 层	指	胶粘剂层，主要起到粘结作用
热封	指	利用外界条件（电加热、高频电压及超声波等）使塑料薄膜的封口部位变成粘流状态，借助刀具压力使薄膜熔合为一体，冷却后保持一定强度
冲深	指	材料在压力模具上被冲压成深度大的零件的塑性加工方法，与“深冲”同义
聚烯烃	指	由一种或几种烯烃聚合或共聚制得的聚合物
丙烯酸树脂	指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
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层	指	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
卤素	指	卤族元素，在自然界都以典型的盐类存在，是成盐元素
氢氟酸	指	氢氟酸气体的水溶液，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质
乙酸乙酯	指	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俗称醋酸乙酯，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工业溶剂
乙醇	指	俗称酒精，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在各个生产领域都有广泛用途
马来酸酐	指	顺丁烯二酸酐，室温下为有酸味的无色或白色固体
六价铬	指	铬的六价化合物，为吞入性毒物
高分子聚合物	指	高分子聚合物指由键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量（通常可达 104～106）化合物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938.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控股股东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雯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794,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794,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177,33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0 元（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8 元（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发行前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41,126.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申购，【】年【】月【】日缴款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3,492.74	34,767.16	21,56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411.41	22,861.93	10,96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7	33.11	49.17
营业收入（万元）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净利润（万元）	6,624.59	4,362.14	3,00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24.59	4,362.14	3,0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72.83	3,923.03	2,76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0.8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8	0.81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7	23.06	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6.42	1,446.18	1,108.67
现金分红（万元）	-	1,500.01	1,50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4.05	6.1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紫江新材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简称“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电子烟、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公司在 3C 数码领域已成功切入高端市场份额，并在动力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版图：2021 年，公司产品进入比亚迪 DM-i 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并与国轩高科等头部软包动力电池客户展开合作。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应用于动力储能、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机制、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架构、质量控制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并完成高质量产品的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产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由多层材料复合而成，其基本结构为聚酰胺膜/压延铝箔/聚丙烯膜构成，因此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酰胺膜、铝箔、聚丙烯膜等直接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允、透明，供应充足。

由于铝塑膜由高分子材料和金属铝箔复合而成，不同材料的选型、不同复合工艺以及铝箔的表面处理技术，对铝塑膜在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应用时的冲深性能、耐电解液性能的表现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甄选，通过对其工艺及产品进行比较和检测，并制定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级考察，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滚动预测确定产量并组织生产部门安排生产，使得公司可以依据生产安排及销售部滚动预测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采购储运部按照物料清单和生产管理部提交的信息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质量部根据采购订单和供应商送货清单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和清点，检验合格、清点无误后由采购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生产管理部根据各工序设备产能、原材料库存、半成品库存以及订单需求量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车

间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及现有生产能力、交货期限及采购周期制定车间工作安排并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监督安全生产，组织产品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采购储运部负责提供原料及发货、原材料外包装剔除等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客户给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直销模式包括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在一般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验收并经其领用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对于长期合作的直销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安排专员提供全方位服务。锂电池材料行业上下游之间粘性较强，公司产品需要通过较为严格的质量认证测试，一旦受到客户的认可和规模化使用后，双方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储运能力等优势，扩大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更多体现订单驱动特点，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即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由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5、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与技术难度较高，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以及性能测试，并且需要配合产品生产要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并形成技术储备。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综合所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自身资源、拥有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及经营规模等关键因素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竞争地位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铝塑膜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打破进口产品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格局，公司铝塑膜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动力和储能等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显示，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共筑共享实验室从而加强产学研合作；坚持以人为本制定人才进修计划及多项激励制度；从技术、设备、产品全方位持续创新，打造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紫江新材的多项核心技术得到了国家一级查新咨询机构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科技查新认证。

公司新一代铝塑膜产品核心工序的绿色升级，彻底杜绝了重金属对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影响，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从而推动了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研发强化了铝塑膜的耐腐蚀性能，可以提升电池安全性、减少电池自耗电和延长使用寿命，适合应用于动力软包电池，如两轮电动车和新能源汽车等。

依托技术优势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获得了较高认可度，报告期内获得了多项荣誉，列示如下：

荣誉名称	级别	授予时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市级	2019 年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市级	2019 年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级	2019 年
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三等奖”	市级	2019 年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级	2020 年
上海市“绿色工厂”	市级	2020 年

区长质量奖-创新单项奖	区级	2020 年
工信部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国家级	2021 年
工信部“绿色工厂”	国家级	2021 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市级	2021 年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公司作为我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企业，长期致力于推动铝塑膜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公司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2、公司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

铝塑膜制造属于传统制造行业，发行人通过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制造，引入多套涂布、分切以及实时检测系统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配套设备、系统，对现有车间进行升级与改造，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同时，随着软包电芯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不断渗透，软包电池凭借叠片工艺、能量密度高以及凝胶态封装技术等优势，更适合于固态电池技术路径，有望随着固态电池的发展带来新的行业需求，从而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3、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锂电池材料行业属于新技术、新产业。自设立起，公司紧跟全球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相关行业政策，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紫江新材自产业化以来又经历了多次技术升级，主体工艺属于热法，采用公司专有技术，配合自主研究改造的国产化设备，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较高，产品的耐电解液持续性较长，实现了主要产品型号进口原材料的国产替代，表明公司已经走在了我国铝塑膜行业国产化变革的前列。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5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923.03 万元、6,072.83 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9,995.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的公司治理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30,656.01	30,656.01	新材应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70.39	6,470.39	新材应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4,000.00	4,000.00	紫江新材
合计		**41,126.40**	**41,126.4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794,334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30 元（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558006

保荐代表人	许杲杲、郭青岳
项目协办人	唐雅娟
项目组成员	刘莹骅、陈和康、郁萍、管倩迎、袁子琦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徐晨、马敏英、桂逸尘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25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勤、周金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王盈芳、吴宇翔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申购，【】年【】月【】日缴款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发生的次序。

一、创新风险

科技创新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动力和关键，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公司以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对铝塑膜科技创新的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延展性能、耐电解液性能以及热封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国产铝塑膜技术瓶颈的突破。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未能保持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风险

随着锂电池用铝塑膜的不断进步，市场对于铝塑膜性能以及定制化程度要求逐渐提高。公司顺应市场趋势，结合客户的需求变化，对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更迭，并形成自己独有的核心技术产品。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铝塑膜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以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对核心技术的保护至关重要。若发生配方、工艺等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采取制定和实施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及加强内部保密意识等方式以防止技术经验泄密。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优势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根本来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依靠研发团队的持续攻关，才能在铝塑膜行业形成核心竞争力。随着降本增效、技术更迭的需求日益提升，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优秀的人员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受益于下游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出台带动我国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相关材料铝塑膜的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虽然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铝塑膜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构成锂电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材料以及壳材料等。随着锂电材料技术的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张，安全性能更好、能量密度更高的新型铝塑膜软包装材料开始得到广泛应用，采用铝塑膜作为锂电池电芯封装材料将是锂电池今后发展的方向之一。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资金、人才储备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建立并保持领先优势，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铝塑膜行业，将会给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在相关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公司已在部分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了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报告期内，公司销

售铝塑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50%、99.50%和 99.49%。公司专注于与重要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满足其需求，公司产品较为集中。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投放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对应所需原材料为铝箔、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3%、71.14%和 78.6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显著影响。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以保证原材料库存稳定。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如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少部分原材料如聚丙烯粒子主要原产地为日本，因该等原材料生产商的海外销售策略，公司主要通过原厂的中国代理进行采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日本对上述原材料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日本等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相关原材料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7,033.70 万元、23,178.43 万元和 36,649.48 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 21,565.53 万元、34,767.16 万元和 73,492.7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增长，从而对公司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

临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步伐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138.57 万元、10,900.35 万元和 19,345.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1%、47.03%和 52.7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 2.80、2.51 和 2.3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锂电池生产制造商，资金实力强、信誉较好，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5%、34.88%和 32.4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让利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产品销量未能实现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207，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556，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若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部分租赁仓库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紫江新材向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了建筑面积合计 14,844.18 ㎡的房产，分别为一期厂房 5,879.20 ㎡、二期厂房 6,545.98 ㎡和办公房 2,419.00 ㎡，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其中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共含有仓库面积 2,664.00 ㎡，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如上述房产因产权瑕疵被责令拆除无法续租，则存在因无法续租而导致仓库面临搬迁的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股份回购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均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发行人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东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此外，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和创启开盈的增资协议中，另有回购条件：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声誉因集团公司（指发行人、新材应用及安徽分公司）的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东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核过程中，由于股东控制人变更导致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要求并对标的公司构成上市障碍，经各方确认后，控股股东有权回购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上述回购价款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6%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金和单利。（除宁德新能源在控股股东有权回购的情况下，回购价款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金和单利）

上述投资方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紫江企业与其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效力恢复条款的事项：发行人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及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各方将另行共同签署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可能对发行人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发行人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的，则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与投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

上述附条件的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紫江新材 15.80%的股权，由于《增资协议》的约定，若紫江新材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存在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回购上述股东所持紫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产能进而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且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

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未能实现预期销量，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2 年 3 月以来，随着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上海市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国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虽然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已恢复正常，但若日后国内疫情再次爆发，公司仍然可能面临部分客户需求下滑或要求订单交货期延后的不利局面，未来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二）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iji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938.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2002E
法定代表人	郭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01108
电话号码	021-51598118
传真号码	021-51598125
互联网网址	www.zjnmt.com
电子邮箱	zjnmt@zjnmt.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投资者关系部
	胡桂文
	021-5159810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紫江有限的前身紫藤包装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系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签订《合资合同》，并制定《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土地使用权（15 亩，1 万平方米）作价 3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折合 115 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共出资 490 万美元，伊藤忠出资 210 万美元。

1995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中日合资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上闵外发经发（95）693 号），同意公司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5]1149 号），批准设立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藤包装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21489 号”的《营业执照》。

紫藤包装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00	货币 455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 35 万美元	70.00
伊藤忠	210.00	货币	30.00
合计	**7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紫江有限股东会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70 号）中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59,508,541.41 元折成 5,000.027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 1.1902 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与其持股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认购该等股份；其中合计 5,000.027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9,508,27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132 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紫江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75.16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紫江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确认公司股份总数 5,000.0271 万股，股本及注册资本 5,000.0271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紫江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9,508,541.41 元，按 1.190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271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271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508,27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变更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275.00	5.5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何治中	15.00	0.30
19	胡桂文	15.00	0.30
20	顾瑛	1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	0.20
22	张卫	10.00	0.20

合计	**5,000.03**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3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260.00	5.2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何治中	15.00	0.30
19	胡桂文	15.00	0.30
20	顾瑛	1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	0.20
22	张卫	10.00	0.20
23	高贤	7.50	0.15
24	谢锋峰	7.50	0.15
合计		**5,000.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7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刘霞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9 年 7 月 26 日，刘霞华与公司销售二部经理陈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霞华将持有的紫江新材 1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0%）转让给陈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70.00
2	贺爱忠	260.00	5.20
3	王虹	240.00	4.80
4	郭峰	2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	2.00
6	高军	1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	2.00
8	倪叶	75.00	1.50
9	应自成	75.00	1.50
10	邬碧海	5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	0.60
14	刘宁	3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	0.50
16	龚平	25.00	0.50
17	陈涛	15.00	0.30
18	何治中	15.00	0.30
19	胡桂文	15.00	0.30
20	顾瑛	10.00	0.20
21	陈玮	10.00	0.20
22	张卫	10.00	0.20
23	高贤	7.50	0.15
24	谢锋峰	7.50	0.15
合计		**5,000.03**	**100.00**

（二）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0 年 3 月 26 日，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271 万元增加至 5,556.00 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咨报字[2020]第 0339 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1,000.00 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6,000.00 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确定采用市场法对紫江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1,000.00 万元。据此计算，每股定价为 16.20 元。因此，本次紫江新材增资股数为 5,559,729 股，增资金额为 90,067,609.80 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5,559,729.00 元，其余的 84,507,88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 9,006.76098 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 555.9729 万元，其余 8,450.788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63.00
2	贺爱忠	260.00	4.68
3	王虹	240.00	4.32
4	长江晨道	222.24	4.00
5	郭峰	200.00	3.60
6	惠友创嘉	138.90	2.50
7	蕉城上汽	111.49	2.01
8	秦正余	100.00	1.80
9	高军	100.00	1.80
10	沈均平	100.00	1.80
11	军民融合	83.34	1.50
12	倪叶	75.00	1.35
13	应自成	75.00	1.35
14	邬碧海	50.00	0.90
15	徐典国	50.00	0.90
16	武永辉	50.00	0.90
17	邵旭臻	30.00	0.54
18	刘宁	30.00	0.54
19	邱翠姣	25.00	0.45
20	龚平	25.00	0.45
21	陈涛	15.00	0.27
22	何治中	15.00	0.27
23	胡桂文	15.00	0.27
24	顾瑛	10.00	0.18
25	陈玮	10.00	0.18
26	张卫	10.00	0.18
27	高贤	7.50	0.13
28	谢锋峰	7.50	0.13
合计		**5,556.00**	**100.00**

（三）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6.00 万元增加至 5,706.00 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宁德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 1587 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3,000.00 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4,700.00 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确定采用收益法对紫江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4,700.00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 20.65 元。因此，本次紫江新材增资股数为 150.00 万股，增资金额为 3,097.5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余的 2,94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宁德新能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 3,097.50 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其余 2,94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61.34
2	贺爱忠	260.00	4.56
3	王虹	240.00	4.21
4	长江晨道	222.24	3.89
5	郭峰	200.00	3.51

6	宁德新能源	150.00	2.63
7	惠友创嘉	138.90	2.43
8	蕉城上汽	111.49	1.95
9	秦正余	100.00	1.75
10	高军	100.00	1.75
11	沈均平	100.00	1.75
12	军民融合	83.34	1.46
13	倪叶	75.00	1.31
14	应自成	75.00	1.31
15	邬碧海	50.00	0.88
16	徐典国	50.00	0.88
17	武永辉	50.00	0.88
18	邵旭臻	30.00	0.53
19	刘宁	30.00	0.53
20	邱翠姣	25.00	0.44
21	龚平	25.00	0.44
22	陈涛	15.00	0.26
23	何治中	15.00	0.26
24	胡桂文	15.00	0.26
25	顾瑛	10.00	0.18
26	陈玮	10.00	0.18
27	张卫	10.00	0.18
28	高贤	7.50	0.13
29	谢锋峰	7.50	0.13
合计		**5,706.00**	**100.00**

（四）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06.00 万元增加至 5,938.30 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比亚迪、创启开盈，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比亚迪、创启开盈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 20.65 元，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

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 4,796.995 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 232.30 万元，其余 4,564.6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58.94
2	贺爱忠	260.00	4.38
3	王虹	240.00	4.04
4	比亚迪	230.00	3.87
5	长江晨道	222.24	3.74
6	郭峰	2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	150.00	2.53
8	惠友创嘉	138.90	2.34
9	蕉城上汽	111.49	1.88
10	秦正余	100.00	1.68
11	高军	1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	1.68
13	军民融合	83.34	1.40
14	倪叶	75.00	1.26
15	应自成	75.00	1.26
16	邬碧海	5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	0.51
20	刘宁	30.00	0.51
21	邱翠姣	25.00	0.42
22	龚平	25.00	0.42
23	陈涛	15.00	0.25

24	何治中	15.00	0.25
25	胡桂文	15.00	0.25
26	顾瑛	10.00	0.17
27	陈玮	10.00	0.17
28	张卫	10.00	0.17
29	高贤	7.50	0.13
30	谢锋峰	7.50	0.13
31	创启开盈	2.30	0.04
合计		**5,938.30**	**1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和创启开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均约定，在任何情况下，发行人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东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此外，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和创启开盈的增资协议中，另有回购条件：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声誉因集团公司（指发行人、新材应用及安徽分公司）的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东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核过程中，由于股东控制人变更导致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要求并对标的公司构成上市障碍，经各方确认后，控股股东有权回购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上述回购价款均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6%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金和单利。（除宁德新能源在控股股东有权回购的情况下，回购价款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金和单利）

上述投资方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紫江企业与其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效力恢复条款的事项：发行人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及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各方将另行共同签署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可能对发行人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文件被发行人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的，则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与投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

上述附条件的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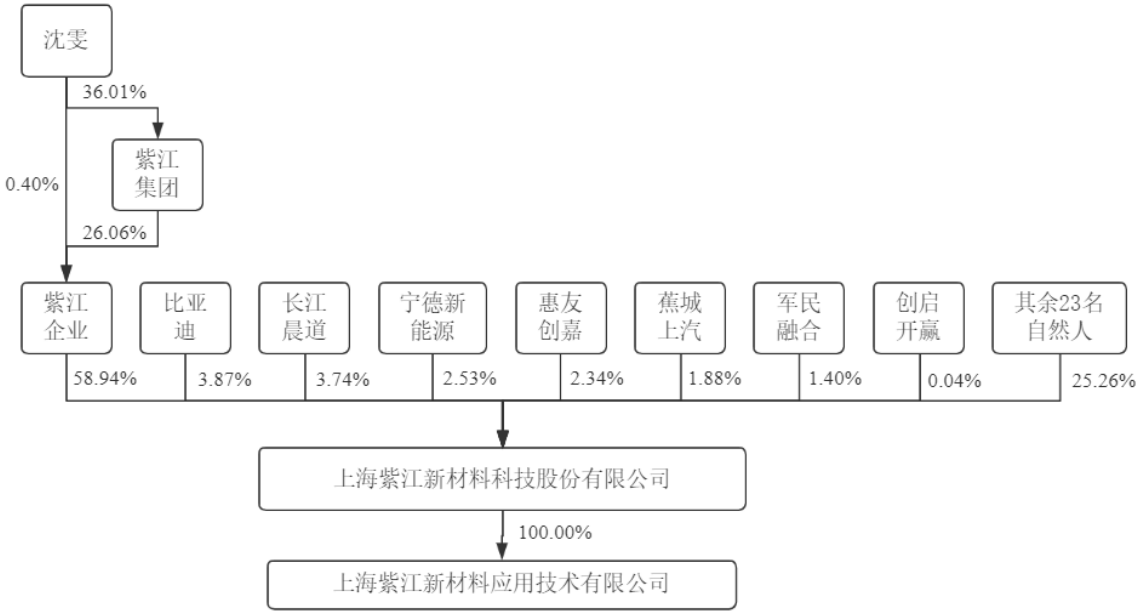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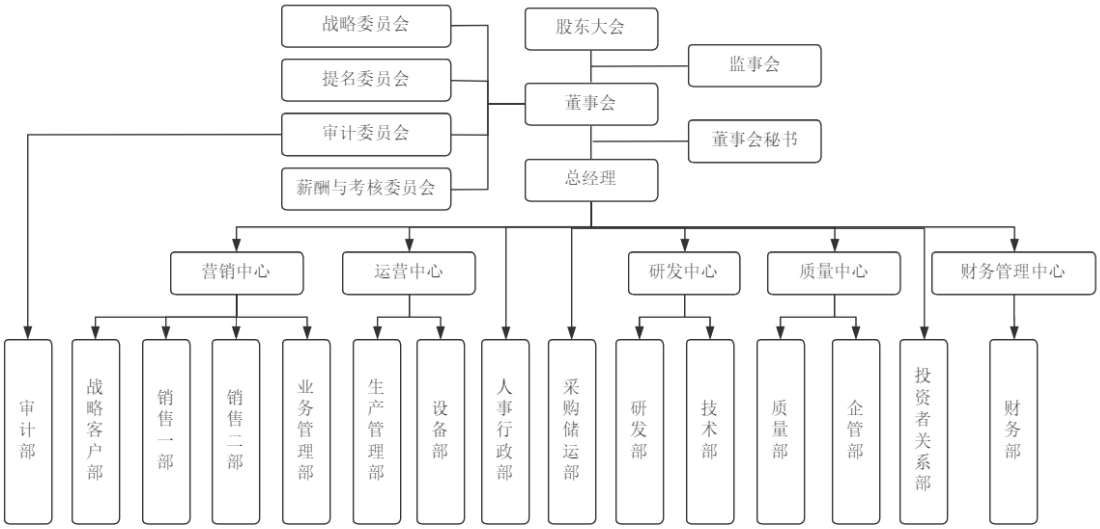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战略客户部	负责公司销售指标分解下的本部门指标，负责战略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等日常销售工作，并及时回笼应收货款。推广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及时了解市场信息以及行业动态并反馈公司。
2	销售一部 销售二部	负责公司销售指标分解下的本部门指标，负责规定区域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等日常销售工作，并及时回笼应收货款。推广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及时了解市场信息以及行业动态并反馈公司。
3	业务管理部	负责开发、处理、维护与管理代理商渠道及其终端客户的所有系统业务，负责网络渠道销售推广平台的建立、维护，负责销售人员管理和行政事务，做好日常订单评审、数据分析、客服支持和经销商管理等工作。
4	生产管理部	负责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制订合理规范的生产计划，制定生产车间各项考核制度，全面负责车间日常管理工作。
5	企管部	负责公司体系建立和维护，负责内、外审、管理评审和客户审核以及不符合项整改措施的落实跟踪，督促车间作好纠正预防工作，负责项目申报、专利管理等工作。
6	设备部	负责制定和推进设备部的管理方案，掌握本部门质量体系的运行情况，负责公司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公司基础设施、生产动力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转等。
7	采购储运部	负责公司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日常订单的评审及部门相关采购数据、库存量的统计，负责与供应商的谈判和招标，供应商的管理及新供应商的开发等工作。 负责储运的日常管理以及仓库与各部门之间协调和沟通，确保仓库库存准确以及仓库的安全工作，根据部门的要求做好物料的收发存工作等。
8	研发部	负责制定新产品、新材料与新技术的研究发展计划，督导审核技术合作与移转情况，并且负责核定新产品工艺与技术标准，负责新产

		品项目开发重要模块的构架和流程，新产品/新工艺及新型原材料的试验等工作。
9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工艺的控制和改善，负责新工艺、新材料及新项目（产品）的生产转化和过程控制改善，负责产品各工序技术工艺的日常工作等。
10	质量部	负责公司各供应商质量管理，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的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负责不合格品的判定、汇报和处理跟踪等工作，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客户拜访，内部质量统计分析和改善等工作。
11	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负责公司人员规划以及相关的招聘、培养培训、绩效和薪酬管理、环保安全、消防、信息和行政工作。
12	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参与资本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路演推介会议的筹备等。
13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工作、资金管理、财务监督、制订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编制控股子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和合并会计报表等。
14	审计部	负责财务审计、投资审计、经营审计、任期审计、内控审计、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业绩考核等。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分公司及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	贺爱忠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T5XCX2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205 号成都机械电子创业园 9 号厂房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爱忠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2U942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5 楼 01 室 B 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紫江新材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材应用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财务数据

新材应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742.82
所有者权益	4,792.7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6.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506 号”《审计报告》。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江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江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紫江企业
证券代码	600210.SH
法定代表人	沈雯
成立时间	198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1,673.615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1,673.615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12052
住所	上海市申富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大厦 7 楼 C 座
经营范围	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紫江企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紫江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207,773	26.06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57,372	3.35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32,031	1.82	-
4	黄允革	境内自然人	20,017,049	1.32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77,032	1.27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01,728	1.25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53,600	1.17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35,900	0.71	-
9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9,209	0.62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49,600	0.62	-

	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579,041,294**	**38.19**	**-**

（3）主营业务

紫江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软包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紫江新材发行上市后，紫江企业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紫江企业在日常消费品包装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紫江企业独立性。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15,9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442.18
营业收入	952,85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18.02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6 号”《审计报告》。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江集团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26.0565%的股份，为紫江企业控股股东。沈雯直接持有紫江集团 36.0090%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0.3956%的股份，为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亦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沈雯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580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紫江企业董事长、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未控股境外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雯先生控股了境内上市公司紫江企业（600210.SH）及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002058.SZ）。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9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1210106720962478F	2000-7-12	-	100	塑料合金材料、容器及特种容器的密封材料、铁瓶盖生产加工及销售；标签、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91310112742119748H	2002-8-23	25	75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塑料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91441802553677492M	2010-4-28	-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144190076571059XX	2004-8-19	25	75	生产和销售瓶盖，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密封材料）（涉限产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2101066753377602	2008-7-28	-	100	塑料瓶盖、塑料包装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5101147160377303	1999-10-18	100	-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7	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530100582394870B	2011-10-14	-	100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瓶坯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8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27030356212	2000-9-28	74.75	24.16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91310112674618325C	2008-5-13	95	5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工业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温州鹏瓯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467840421XY	2008-7-18	-	100	货运：普通货运；服装、鞋、帽、首饰、化妆品、卫生用品、烟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工艺品、针织品、箱包、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泰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91321202576687458L	2011-6-10	-	100	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40112725631416B	2001-1-12	98.42	1.58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13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52045U	1995-12-26	85	-	研制、生产射出成型镁合金新型材料及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油箱等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昌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601007319511766	2001-9-26	97	3	PET 新材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仓储（食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西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60121688518608J	2009-5-19	-	100	塑料容器包装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6	合肥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4010073167253XN	2001-9-26	97	3	新型包装材料、PET 瓶容器包装的生产、销售；厂房、仓库、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50105731859169R	2001-9-29	90	10	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包装容器、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兴包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2101067310176587	2001-10-31	96.67	3.33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 PET 瓶坯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91420112737536918M	2002-6-25	100	-	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相关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91310112740285013N	2002-7-4	100	-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 PET 塑料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山东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70181575592246D	2011-8-17	-	10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450300690244415H	2009-7-24	-	58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3201007594996525	2004-4-30	100	-	生产开发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国家禁止和限制类的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5101007653837362	2004-12-2	100	-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210106764357843H	2004-7-29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57579143816	2004-1-15	100	-	生产 PET 瓶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包装容器和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江苏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91321100776430622G	2005-7-14	90	10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其容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5106815656721542	2010-12-7	100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凭生产许可证书经营）、模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塑料包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42050007405073X3	2013-7-23	-	65	一般项目：饮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白糖、果葡糖浆、果汁、茶叶、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及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食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生产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西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91610132397116043K	2014-5-28	100	-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瓶胚等容器包装及其他塑料制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1	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610422305335805H	2014-8-1	-	100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茶饮料类、瓶（桶）装饮用水、其他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29P	1996-3-29	100	-	生产流延 PE 膜及塑料包装制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292812T	1992-4-3	100	-	铁瓶盖及垫片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201006164194405	1995-4-7	81	-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7XT	1995-12-28	100	-	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仓储，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82957Y	1997-12-18	1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9131010563161843XE	2000-9-11	40	60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楼宇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52053N	1996-4-29	-	100	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613	1996-4-29	100	-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14201126164355042	1997-10-15	100	-	生产和销售 PET 瓶及其它塑料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3101127402849775	2002-7-4	100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91310112607402700D	1999-2-10	100	-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紫都佘山房产有限公司	9131011770315716X9	2001-1-18	54	46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饭店，游泳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紫江伊城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753151866G	2003-8-28	100	-	研制、生产光掩膜、液晶膜、电容膜和其它新型包装基材，以及相关的软件产品，并为上述产品提供相关的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213336756XN	1995-9-4	100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机电产品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木

						材、农药、日用百货、汽车、汽车配件、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550059349L	2010-1-20	-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材、机电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动物饲料、塑料及橡胶原料和制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影视器材、金属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宁波市鄞州兴顺食品有限公司	913302127614589210	2004-5-11	-	1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48	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	9133010977927037XE	2005-9-20	-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企业事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苏州淳润商贸有限公司	913205066821600355	2008-11-6	-	1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	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	9133040172718711XR	2001-2-26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湖州隆达旺食品有限公司	91330501778299621Y	2005-8-12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扬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91321003743733758N	2002-11-19	-	100	食品批发与零售；道路货运经营；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91330102716100613U	1999-6-4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	绍兴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	91330602715490621P	1999-11-22	-	100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小五金、小家电、服装、针织品；商品信息咨询。
55	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	91330102143034283D	2000-9-28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盐城市紫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91320903575406554K	2011-5-24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	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1010061471354XG	1996-3-22	100	-	生产和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产品检测技术服务；装卸服务；劳务服务。
58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30101609136055D	1995-9-27	51	-	生产：PET 瓶；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120116600898950E	1996-3-26	60	-	生产、加工、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7294696985	2001-12-25	65	-	从事尼龙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等新型薄膜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201300A	1991-8-17	100	-	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62	慈溪宝润贸易有限公司	913302826950895573	2009-11-4	-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91330800749806591M	2003-5-6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4	绍兴市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913306027195983144	2000-1-21	-	100	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母婴用品；商品信息咨询。
65	杭州华商贸易有限公司	91330102743495518T	2002-10-14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连云港市润旺商贸有限公司	91320706713239986A	1999-6-24	-	100	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妆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太阳能电视、环保新材料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7	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	91320202564298527X	2010-11-3	-	10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脑加工图片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宁波华联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91330212717234525Y	1992-6-20	-	100	食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卫浴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饲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生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温州理想商务有限公司	91330304754944710U	2003-10-24	-	100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承办商品展览、展销会；企业形象及演出活动、会议策划。
70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320191302340529E	2014-10-20	-	75	食品包装容器、其他饮料的生产、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上海紫江特种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2500221	1993-12-21	100	-	生产各类多色网印塑胶包装容器，其他容器制品及其相关的模具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10000329612790G	2015-5-5	100	-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流延聚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包装膜（农膜除外），销售自产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3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40500MA2MT45NXT	2016-1-25	-	100	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制板及纸板制造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91340500MA2MT4616K	2016-1-25	-	100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制产品，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340500MA2NDFED94	2017-2-28	-	100	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511402MA67NKALXC	2018-7-16	-	100	生产、销售新材料 PET 瓶容器包装及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500113MA5YQ92M63	2018-1-9	-	100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70281MA3N55PM34	2018-5-17	-	100	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以上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袋）的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1992N	2018-5-28	100	-	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板包装产品、彩印卡纸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WHA0A	2018-1-30	-	100	生产聚乙烯流延膜、聚乳酸基复合材料膜、透气膜、印刷膜，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420881MA497YMU9B	2019-2-26	100	-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2	漯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11100MA4818JN8U	2020-1-21	-	100	生产和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产品检测技术服务；装卸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佛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40608MA55G10P5T	2020-10-28	-	100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84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130182MA0FB0CW9G	2020-8-18	-	10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 PET 瓶胚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上海紫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DAX87F	2020-7-21	-	100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6	安徽紫江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91340500MA2WL3F91U	2021-1-8	-	100	塑料制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安徽紫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40500MA2WL3F32Q	2021-1-8	-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邛崃紫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510183MA69L3TW5M	2021-4-9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9	湖北紫丹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420902MA49RJHC8E	2021-5-18	100	-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0	贵州紫江有限公司	91520900MAAL30J1XQ	2021-6-8	1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及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1	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441802MA5798H28G	2021-10-12	-	100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紫江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紫江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3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66636160	2002-3-11	50.25	4.75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31767697G	2000-6-23	70.00	-	科技园区开发、高新材料、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通讯电子等工业项目与外商投资项目开发和孵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提供“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ENK1X	2016-11-16	24.00	51.00	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93487G	1993-12-21	100.00	-	生产模具，模架，模块及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玩具及小家电产品，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92169C	1994-1-26	75.00	-	生产工程橡胶（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防水卷材、止水带）和其它橡胶制品（限分公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1346014697	1995-2-23	80.40	19.6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室内外装潢，设备安装，五金机械，汽修配件，装潢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913101127487523416	2003-3-27	87.81	-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停车收费，楼宇清洗，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华二紫竹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6830Q	2018-9-14	50.50	-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实施学科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实施语言类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上海协诺实业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6MX5W	2018-9-26	100.00	-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钢材、木制品的销售，建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70825R	1997-4-24	100.00	-	生产聚氨酯液，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9307W	2016-5-20	100.00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清洁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2134655248A	1999-11-25	6.25	93.75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收费停车场，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生活用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租赁和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美容美发，健身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顺创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9131011213330338X2	1992-11-18	100.00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259361	1995-9-28	-	100.00	生产（造粒，着色，配料）合成树脂产品及合成树脂着色加工用着色剂，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厂房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37J	1995-12-26	-	75.00	生产模具、检具、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1330421MA2B8J8D36	2017-11-11	-	75.00	检具、模具、夹具、金属冲压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除劳务中介、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	913101127437675282	2002-10-08	-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室内装潢、设计，餐饮管理，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91310112762210258U	2004-4-28	-	100.00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信息技术和数码科技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餐饮管理，停车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楼宇清洁，从事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日用百货，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健身房］（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913101125529908660	2010-4-15	-	100.00	从事数字科技、动漫设计、多媒体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停车服务，保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办公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91310112596445333Q	2012-5-23	-	51.00	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咨询，教育后勤管理，创业投资，产业孵化以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除专控），展览展示（含主办、承办）、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信息咨询（教育、企业管理、投资等），技术研发、技术转移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紫竹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5542841994	2010-4-27	-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紫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25631150633	2010-10-22	-	100.00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310000350995570W	2015-7-21	-	1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紫竹健康产业港有限公司	91310112067813962N	2013-5-9	-	100.00	从事健康产业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停车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保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上海紫竹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AH415	2016-6-28	-	100.00	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2762210274H	2004-4-28	-	100.00	物业管理，水电管道安装，室内装潢及设计，房屋水箱蓄水池清洗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咨询，绿化养护，水环境保护养护，疏浚河道，企业形象设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霓虹灯，路牌设计，图文制作，商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五金，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紫竹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310112350715065D	2015-8-18	-	100.00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紫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27547557331	2003-9-17	-	57.14	高新技术领域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	91310112554315813L	2010-5-6	-	100.00	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洗衣服务，食用农产品、鲜花、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商品零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紫竹高新文体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14J2K	2018-5-24	-	100.00	文化体育投资，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21766P	1992-10-24	-	24.41（注）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1310112607428361T	2001-4-5	-	100.00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

						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91310112794500129Q	2006-10-18	-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7MA1J335R3R	2018-8-3	-	100.00	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组件的生产、加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T8K20	2019-12-19	-	100.00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D7CXX3	2020-6-29	-	100.00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此处为紫江集团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9,383,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794,334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79,177,33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58.94	3,500.03	44.20
2	贺爱忠	260.00	4.38	260.00	3.28
3	王虹	240.00	4.04	240.00	3.03
4	比亚迪	230.00	3.87	230.00	2.90
5	长江晨道	222.24	3.74	222.24	2.81
6	郭峰	200.00	3.37	200.00	2.53
7	宁德新能源	150.00	2.53	150.00	1.89
8	惠友创嘉	138.90	2.34	138.90	1.75
9	蕉城上汽	111.49	1.88	111.49	1.41
10	秦正余	100.00	1.68	100.00	1.26
11	高军	100.00	1.68	100.00	1.26
12	沈均平	100.00	1.68	100.00	1.26
13	军民融合	83.34	1.40	83.34	1.05
14	倪叶	75.00	1.26	75.00	0.95

15	应自成	75.00	1.26	75.00	0.95
16	邬碧海	50.00	0.84	50.00	0.63
17	徐典国	50.00	0.84	50.00	0.63
18	武永辉	50.00	0.84	50.00	0.63
19	邵旭臻	30.00	0.51	30.00	0.38
20	刘宁	30.00	0.51	30.00	0.38
21	邱翠姣	25.00	0.42	25.00	0.32
22	龚平	25.00	0.42	25.00	0.32
23	陈涛	15.00	0.25	15.00	0.19
24	何治中	15.00	0.25	15.00	0.19
25	胡桂文	15.00	0.25	15.00	0.19
26	顾瑛	10.00	0.17	10.00	0.13
27	陈玮	10.00	0.17	10.00	0.13
28	张卫	10.00	0.17	10.00	0.13
29	高贤	7.50	0.13	7.50	0.09
30	谢锋峰	7.50	0.13	7.50	0.09
31	创启开盈	2.30	0.04	2.30	0.03
32	社会公众股	-	-	1,979.43	25.00
合计		**5,938.30**	**100.00**	**7,917.7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3,500.03	58.94
2	贺爱忠	260.00	4.38
3	王虹	240.00	4.04
4	比亚迪	230.00	3.87
5	长江晨道	222.24	3.74
6	郭峰	2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	150.00	2.53
8	惠友创嘉	138.90	2.34
9	蕉城上汽	111.49	1.88
10	秦正余	100.00	1.68
11	高军	1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	1.68
合计		**5,352.66**	**90.1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贺爱忠	260.00	4.38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虹	240.00	4.04	副董事长
3	郭峰	200.00	3.37	董事长
4	秦正余	100.00	1.68	-
5	高军	100.00	1.68	董事
6	沈均平	100.00	1.68	研发总监
7	倪叶	75.00	1.26	员工
8	应自成	75.00	1.26	生产总监
9	邬碧海	50.00	0.84	监事长
10	徐典国	50.00	0.84	-
合计		**1,250.00**	**21.03**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均为国内自然人或国内法人股东、国内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该等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宁德新能源	150.00	2.53	2021 年 9 月	20.65	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比亚迪	230.00	3.87	2021 年 12 月	20.65	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创启开盈	2.30	0.04	2021 年 12 月	20.65	参考评估

						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宁德新能源

公司名称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671920959B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左允文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德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2）比亚迪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A 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比亚迪、002594.SZ
港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比亚迪股份、01211.H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7.92	29.97
2	王传福	51,362.39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	8.22
4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22,500.00	7.73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	5.33
6	夏佐全	8,263.56	2.8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8.50	2.47
8	王念强	1,829.97	0.6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	0.41
10	李柯	1,092.14	0.38

（3）创启开盈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路、李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启开盈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01	0.0005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周玲丽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3	杨静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4	谢菁菁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5	范正洋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6	陈鼎豪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7	张燕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8	刘逢炜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9	苏梦诗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10	朱倩芸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11	郭伟男	200.00	9.99995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启开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JQM30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路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信息，且根据创启开盈提供的调查问卷，创启开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履行基金备案手续。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联关系

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创启开盈及比亚迪分别持有紫江新材0.04%及 3.87%的股份，两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3.91%。除该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1、长江晨道

公司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晨道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5227。长江晨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X9811。

2、惠友创嘉

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J62A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10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

	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惠友创嘉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992。惠友创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W3058。

3、蕉城上汽

公司名称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2W7UP38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58 号二层 203-2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蕉城上汽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270。蕉城上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GS212。

4、军民融合

公司名称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2 幢 2 层 B-201 室、B-2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军民融合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771。军民融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B047。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紫江企业	3,500.03	58.94	郭峰担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秦正余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军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邬碧海担任紫江企业监事
王虹	240.00	4.04	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董事
郭峰	200.00	3.37	担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秦正余	100.00	1.68	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高军	100.00	1.68	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邬碧海	50.00	0.84	担任紫江企业监事
比亚迪	230.00	3.87	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
创启开盈	2.30	0.0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中不设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郭峰	董事长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2	王虹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3	贺爱忠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4	高军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5	赵世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6	原鲜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郭峰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历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工艺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等职务；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紫江集团总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紫江集团副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新材应用董事长。

王虹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2 月在哈尔滨铁路局工作；1989 年 3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紫江集团总师办技术员；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历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经理、生产总监；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紫华白猫彩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任紫江集团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紫江有限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副董事长。

贺爱忠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品控技术部工艺员、技术部/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紫江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新材应用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负责人。

高军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会计；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副主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经理；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处长；1999 年 3 月至今，任紫江企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董事。

赵世君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90 年至 1994 年，任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团委书记；1997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系主任；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2014 年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泰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独立董事。

原鲜霞女士：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2002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邬碧海	监事长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2	王艳	监事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3	顾瑛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邬碧海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上海大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综合部课长；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大华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紫江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任

紫江企业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监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新材应用监事。

王艳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9 年 8 月至今，历任紫江企业财务部职员、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紫江企业财务部助理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监事。

顾瑛女士：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人事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贺爱忠	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2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3	杨勇	营销总监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4	应自成	生产总监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贺爱忠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1、董事会成员”部分。

胡桂文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会计师职称。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紫江企业容器包装事业部东北大区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财务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董事会秘书。

杨勇先生：1971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宏全企业（苏州）有限公司销售员；199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海鑫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营销总监。

应自成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采购部经理、储运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生产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生产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贺爱忠	总经理
2	沈均平	研发总监
3	陈涛	技术部副经理
4	龚平	设备部副经理、主任工程师
5	高贤	研发部项目经理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贺爱忠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1、董事会成员”部分。

沈均平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有机化工工艺专业，中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上海华洲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工作；1997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研发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研发总监。

陈涛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技术部副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技术部副经理。

龚平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市机电工业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设备处电气工程师；199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设备部主任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紫江新材设备部副经

理。

高贤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1 月，任紫江有限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紫江新材研发部主任、项目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峰	董事长	紫江集团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紫江企业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新材应用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华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集团的参股公司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紫江企业的联营企业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武汉紫江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紫江企业的合营企业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湖北紫丹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安徽紫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安徽紫江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王虹	副董事长	紫江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安徽紫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安徽紫江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贺爱忠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新材应用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军	董事	紫江企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的参股公司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新材董事高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赵世君	独立董事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原鲜霞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邬碧海	监事长	紫江企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新材应用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艳	监事	紫江企业	助理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湖北紫丹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紫江企业控制的企业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材应用	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对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及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郭峰、王虹、贺爱忠、高军、倪叶。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峰、王虹、贺爱忠、高军、赵世君、原鲜霞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世君、原鲜霞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王虹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调整和新增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稳定，上述董事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王艳、邬碧海、顾瑛，其中邬碧海为监事长，顾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邬碧海、王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邬碧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贺爱忠，财务负责人为胡桂文，营销总监为倪叶，生产总监为应自成。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爱忠为发行人总经理，胡桂文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杨勇为营销总监，应自成为生产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为了完善公司管理结构，属于正常经营调整，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郭峰	董事长	紫江集团	30,018.00	4.00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0.00
王虹	副董事长	紫江集团	30,018.00	2.00
高军	董事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72
邬碧海	监事长	海南东方当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峰	董事长	200.00	3.37
2	王虹	副董事长	240.00	4.04
3	贺爱忠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4.38
4	高军	董事	100.00	1.68
5	邬碧海	监事长	50.00	0.84
6	顾瑛	监事	10.00	0.17
7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00	0.25
8	应自成	生产总监	75.00	1.26
9	沈均平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1.68
10	陈涛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25
11	龚平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0.42
12	高贤	核心技术人员	7.50	0.13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郭峰、王虹分别持有紫江集团 4%、2%的股权，间接持股发行人。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 10 万元/年（含税）的津贴。

2、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64.38	477.61	390.55
利润总额（万元）	7,642.07	5,132.69	3,414.51
占比	7.39%	9.31%	11.44%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万元）
郭峰	董事长	-	735.58
王虹	副董事长	-	195.42
贺爱忠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7.40	-
高军	董事	-	190.12
赵世君	独立董事	10.00	-
原鲜霞	独立董事	10.00	-
王艳	监事	-	82.48
邬碧海	监事	-	157.71
顾瑛	监事	28.88	-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4.61	-
杨勇	营销总监	97.60	-
应自成	生产总监	95.85	-
沈均平	核心技术人员	67.02	-
陈涛	核心技术人员	28.65	-

龚平	核心技术人员	29.52	-
高贤	核心技术人员	24.85	-

注 1：郭峰、高军、邬碧海、王艳在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处领薪，王虹在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处领薪，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领薪。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九）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为增强公司团队凝聚力，公司总经理贺爱忠于 2017 年 9 月及 2018 年 5 月分别向公司员工转让股份；受让股份的员工中杨艺兵和刘霞华后续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公司不存在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制度安排的情形，但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至对公司发展有较大贡献、工作年限较长、工作能力较为突出或担任核心岗位的员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1、2017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15 日，贺爱忠将所持有的紫江有限 0.9%股权（合计实缴出资额 45 万元）分别转让给胡桂文 15 万元、顾瑛 10 万元、刘霞华 10 万元、张卫 1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41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紫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2,400.00 万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6.6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2、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5 月 21 日，贺爱忠将所持有的紫江新材 1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0%）转让给公司销售二部经理杨艺兵，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416 号）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2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3、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杨艺兵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8 年 11 月 20 日，杨艺兵将持有的紫江新材 7.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5%）转让给高贤；将持有的紫江新材 7.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5%）转让给谢锋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追溯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0]第 1416 号）中列示的估值依据及估值方法，同口径测算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900.00 万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7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4、2019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刘霞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9 年 7 月 26 日，刘霞华将持有的紫江新材 1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0%）转让给陈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公司参照 2020 年 3 月增资引入外部股东时公司估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52.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6 日，陈玮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约束协议》，陈玮承诺自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为公司提供全职服务不少于 5 年，即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据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分 60 个月进行摊销，2019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12.67 万元，2020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30.40 万元，2021 年度确认管理费用 30.4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人）	274	202	99

注：以上员工人数未包含劳务派遣员工、实习生。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岗位构成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岗位构成

专业分工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07	75.55
研发人员	29	10.5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	5.11
销售人员	15	5.47
财务人员	9	3.28
合计	**274**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水平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4.38
本科	47	17.15
专科	115	41.97
高中及以下	100	36.50
合计	**27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95	34.67
31－40 岁	127	46.35
41－50 岁	41	14.96
51 岁及以上	11	4.01
合计	**274**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2021 年 12 月	274	社会保险	268	97.81	6
		住房公积金	268	97.81	6
2020 年 12 月	202	社会保险	198	98.02	4
		住房公积金	198	98.02	4
2019 年 12 月	99	社会保险	98	98.99	1
		住房公积金	83	83.84	16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2021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6	4 人离职，2 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6	4 人离职，2 人退休返聘
2020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4	2 人离职，2 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4	2 人离职，2 人退休返聘
2019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1	1 人征地工，由所属社区缴纳
	住房公积金	16	16 人农村户口

注：征地工身份原为农民，因为土地被政府征收，为了妥善安置，帮助他们在企业安排工作，从农民变成工人，社会保险由户口所在社区代为缴纳。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1、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用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	-	47
正式员工人数（人）	274	202	99
用工总人数（人）	274	202	14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	-	32.19

注：正式员工人数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正式员工总人数

用工总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2、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公司为上海上士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舒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上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闵人社派许字第 0008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

海舒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闵人社派许字第 00016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与上海上士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舒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由上述劳务公司向公司派遣劳务工，由公司向上述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并为劳务派遣员工支付报酬，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结算费用，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2.19%、0%、0%，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当期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整改和规范。2020 年起，发行人通过与部分劳务派遣工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进行直接雇佣，逐渐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无劳务派遣员工。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上士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舒展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包服务协议附加协议》均约定：1、外包员工劳动报酬以甲方（即紫江新材）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2、甲方须于每月 26 日前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当月项目承包总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该笔费用主要包含外包员工当月的社保、公积金、劳动报酬和扣除相应的个人税收等；3、乙方根据国家的规定为外包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征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费用，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载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对公司出具任何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已就上述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劳动用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劳务派遣等）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

或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紫江新材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简称“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电子烟、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公司在 3C 数码领域已成功切入高端市场份额，并在动力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版图：2021 年，公司产品进入比亚迪 DM-i 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并与国轩高科等头部软包动力电池客户展开合作。

锂电池根据电芯封装形式的不同可分为三类形态：圆柱、方形和软包。三种锂电池的核心差异在于圆柱和方形电池主要采用金属材料作为电芯外壳，而软包锂电池采用铝塑膜作为电芯的封装材料。随着锂电行业的技术发展，安全性能更好、能量密度更高、循环寿命更长的软包锂电池开始得到广泛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铝塑膜作为保障软包锂电池安全的第一道防火墙，起到保护锂电

池内部电芯的作用。近年来国内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上游锂电池材料企业技术进步，包括正极、负极、电解液在内的绝大部分锂电池材料已逐步实现国产化。而由于铝塑膜的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在阻隔性、冲深、耐穿刺、耐电解液和绝缘性等性能方面皆有严格要求，量产后控制产品一致性的难度也较大，铝塑膜成为现阶段软包锂电池唯一还未实现批量国产化的关键材料。

紫江新材作为国内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知名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生产技术与制造经验积累，成功于 2012 年自主研发铝塑膜热法工艺并实现部分规格产品的国产化替代，使得国产铝塑膜占有了一定市场份额，逐步打破国外品牌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工艺设备持续优化、国产替代产品线逐渐拓宽，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紫江新材铝塑膜销售量为 2,218.99 万平方米，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1%。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积极参与行业科研项目，在技术标准建立与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了较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所属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开展了产学研方面的深度合作，并担任组长单位积极参与由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起的《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封装膜》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研发的“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内层持久耐腐蚀高冲深型铝塑膜”、“软包动力锂电池用铝塑膜”等项目皆被列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铝塑膜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市场化为推动我国锂电池材料行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认证结果，公司的铝塑膜产品在耐电解液腐蚀、热封稳定性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生产环节，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生产线采用铝箔表面涂布处理工艺，有效避免了传统浸入式氧化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所造成的重金属污染问题。

紫江新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和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软包锂电池内部电芯由正极片、隔膜、负极片依次层叠起来，外部用铝塑膜封装，然后焊接正负极极耳，注电解液并封口。

如下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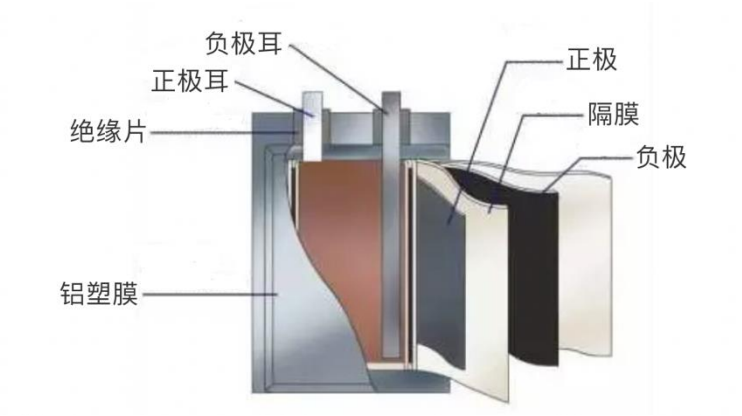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铝塑膜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与传统硬壳相比具有以下优势：

安全性能好	铝塑膜是由多层塑料薄膜复合而成，有别于传统液态电芯的金属外壳，材料延展性较好，降低了电池发生爆炸、起火的几率。
能量密度高	铝塑膜作为密度远低于金属的聚合物材料，重量更轻，软包锂电池将其作为电芯封装材料使得自身能够获得更高的能量密度；软包锂电池内部基本为真空状态，正极、隔膜和负极之间的接触更为紧密，能够提供更大的放电电流和更高的放电平台。
可塑性强	铝塑膜作为电芯封装材料，可以根据电池使用设备的形状量身定制，更适合生产异型电池。
储存期限长	软包锂电池采用全密封结构，故电池储存期长，自放电率小。

铝塑膜结构主要分为外阻层、胶水层、阻透层以及热封层；外阻层与阻透层之间通过胶水层中的胶粘剂进行压合粘结，阻透层与热封层之间通过胶粘剂进行压合粘结或通过改性聚丙烯流延粘结。外阻层由聚酰胺膜构成，位于最外侧，用来保护电池内部免于划伤，减少碰撞对电池带来的伤害；阻透层由压延铝箔构成，位于中间层，起到防止氧气、水分侵入的作用；热封层主要由聚丙烯膜组成，位于最内侧，起封口粘接的作用。

如下为铝塑膜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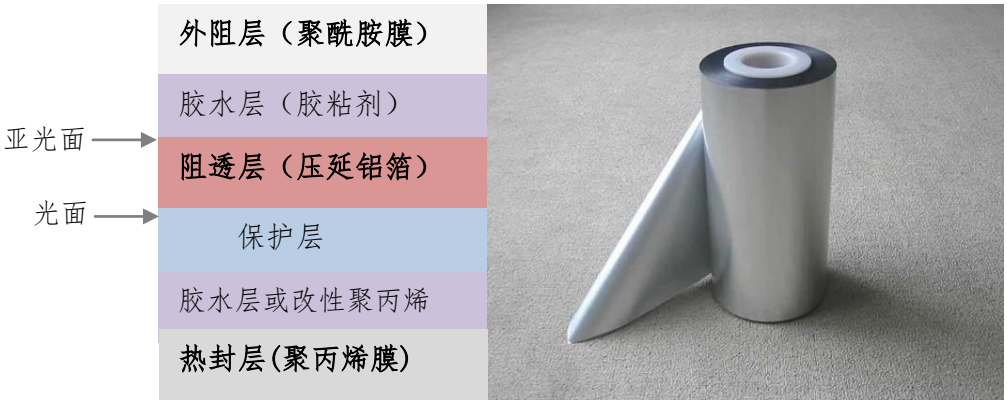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规格	产品特征	产品结构示例
3C 数码	A88	产品厚度薄，质轻、柔软性高，层间剥离强度高、热封性能、耐电解液腐蚀性优异，适用于轻量化的薄型数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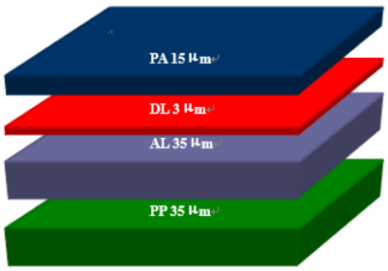
	E91	产品表面具有黑色亚光效果，产品性能达到防指纹、耐摩擦、抗撕裂、防透光等要求，适用于手机电池等薄型锂电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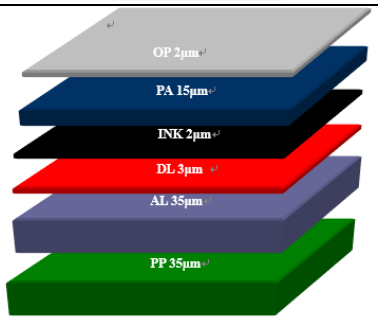
	E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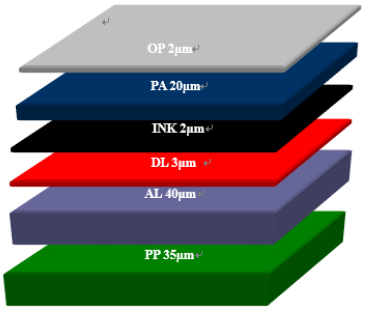
	E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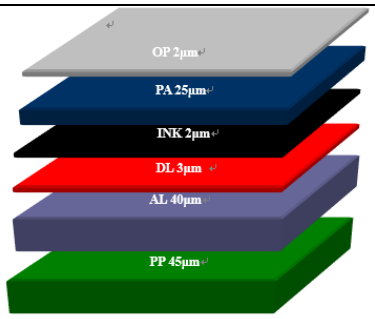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产品规格	产品特征	产品结构示例
	M103	产品抗拉强度高、冲深成型性好、耐电解液腐蚀性、耐穿刺性优异，适用于手机电池等薄型锂电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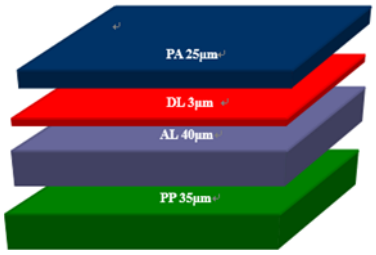
	B113	产品耐电解液腐蚀性优异、冲深成型性好、封装强度高、耐热性优异，高温成型耐热无破裂、无分层，适用于移动电源、电子烟等家用消费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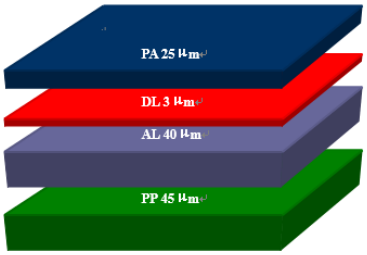
	T113	产品表层干式复合 PET 树脂薄膜，产品表面耐溶剂、防刮擦、耐化学性和抗电解液污染性强，适用于移动电源、电子烟等家用消费电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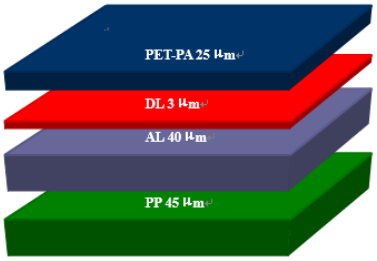
动力/储能	C153	产品阻隔性好、封装强度高、冲深成型性优异、耐电解液腐蚀持久性表现突出，适用于动力、储能等高容量锂电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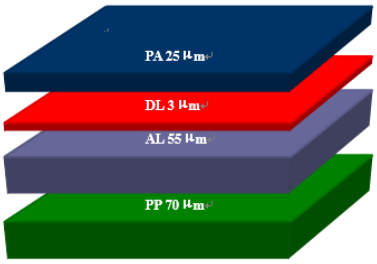
	D153	产品表层干式复合 PET 树脂薄膜，产品表面耐溶剂、防刮擦、耐化学性和抗电解液污染性强，高温高湿阻隔性优异、绝缘性好，耐穿刺性能强，适用于动力、储能等高容量锂电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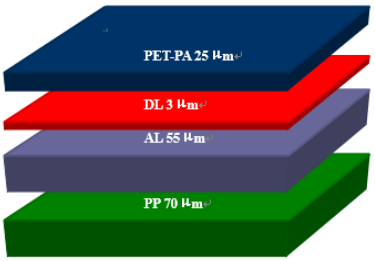
	D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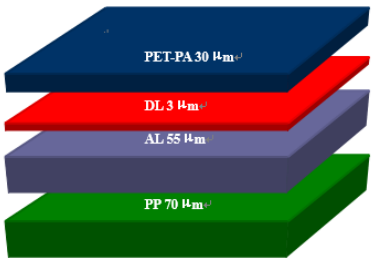

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参照上述分类为 3C 数码及动力储能两项。

结构示例中各层材料的作用如下：①PP 层（热封层）主要起到封装作用，

使铝塑膜具备密封性能，另外 PP 层同时能起到避免 AL 层与电解液直接接触的作用；②AL 层（阻透层）主要起到阻隔水蒸汽、氧气透过的作用，同时使铝塑膜具备冷冲压成型性能，对 AL 层进行表面钝化处理，主要是使 AL 层具备耐电解液腐蚀的作用；③DL 层（胶水层）主要起到粘结作用；④PA 层（外阻层）的存在有利于提高 AL 层的冲压成型性能，防止 AL 层氧化，同时也起到防止电池外层刮擦表面受损的作用；⑤PET-PA 层是 PET（聚脂薄膜）干复 PA 或者 PET 与 PA 共挤出成膜，主要起到保护铝塑膜外层不被电解液污染的作用；⑥OP/PA/INK 三层组合在一起，其中 INK 层（黑色油墨层）可以使铝塑膜外观呈现黑色效果，与电子产品主体结构颜色保持相近，OP 层（亚光光油层）可以使黑色产品呈现亚光效果。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铝塑膜产品，是应用于包括动力、储能以及 3C 数码等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由于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与动力及储能软包锂电池在尺寸规格、容量需求等方面显著不同，对于铝塑膜在冲深等性能方面的要求也存在差异；而动力及储能软包锂电池在尺寸规格等方面基本相同，对铝塑膜的要求也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为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0,195.31	55.38	8,030.25	34.82	3,878.89	22.89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6,268.56	44.62	15,031.47	65.18	13,069.29	77.11
合计	**36,463.87**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8.18**	**100.00**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的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中包含钢塑膜销售，金额为 7.02 万元。

（四）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

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应用于动力储能、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机制、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架构、质量控制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并完成高质量产品的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产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由多层材料复合而成，其基本结构为聚酰胺膜/压延铝箔/聚丙烯膜构成，因此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酰胺膜、铝箔、聚丙烯膜等直接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允、透明，供应充足。

由于铝塑膜由高分子材料和金属铝箔复合而成，不同材料的选型、不同复合工艺以及铝箔的表面处理技术，对铝塑膜在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应用时的冲深性能、耐电解液性能的表现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甄选，通过对其工艺及产品进行比较和检测，并制定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级考察，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滚动预测确定产量并组织生产部门安排生产，使得公司可以依据生产安排及销售部滚动预测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采购储运部按照物料清单和生产管理部提交的信息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质量部根据采购订单和供应商送货清单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和清点，检验合格、清点无误后由采购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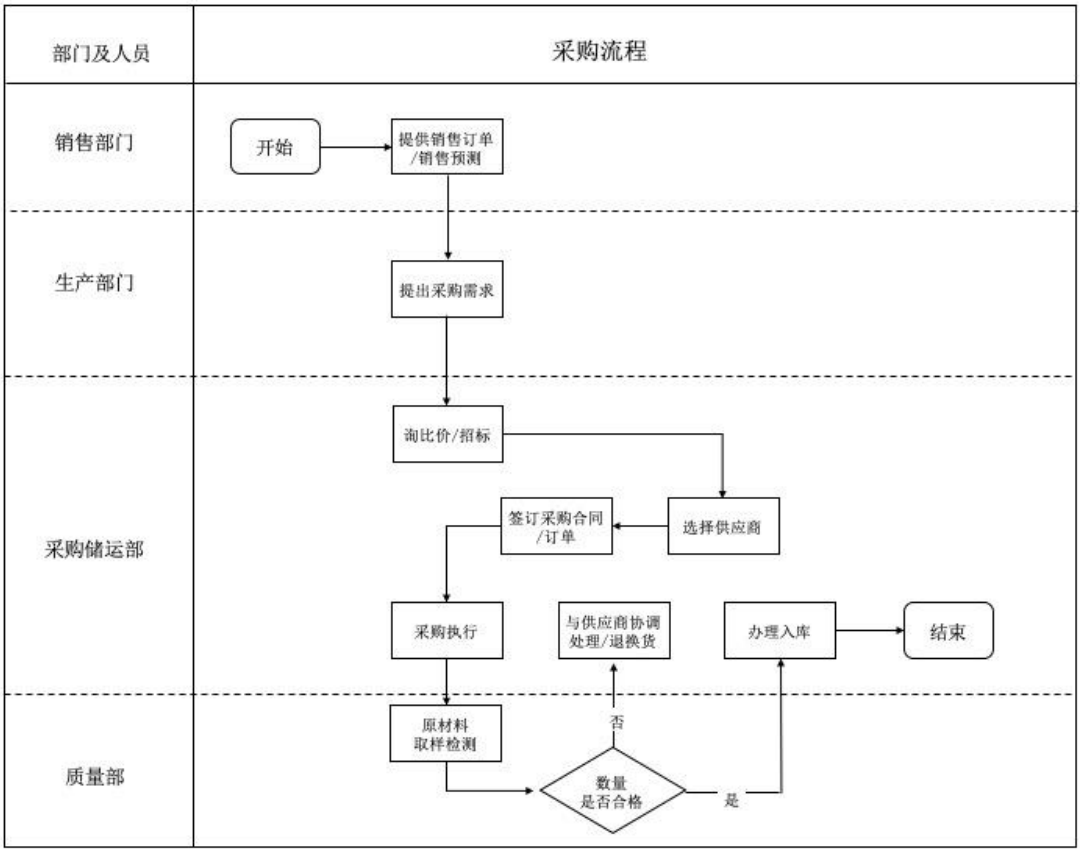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生产管理部根据各工序设备产能、原材料库存、半成品库存以及订单需求量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及现有生产能力、交货期限及采购周期制定车间工作安排并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监督安全生产，组织产品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采购储运部负责提供原料及发货、原材料外包装剔除等工作。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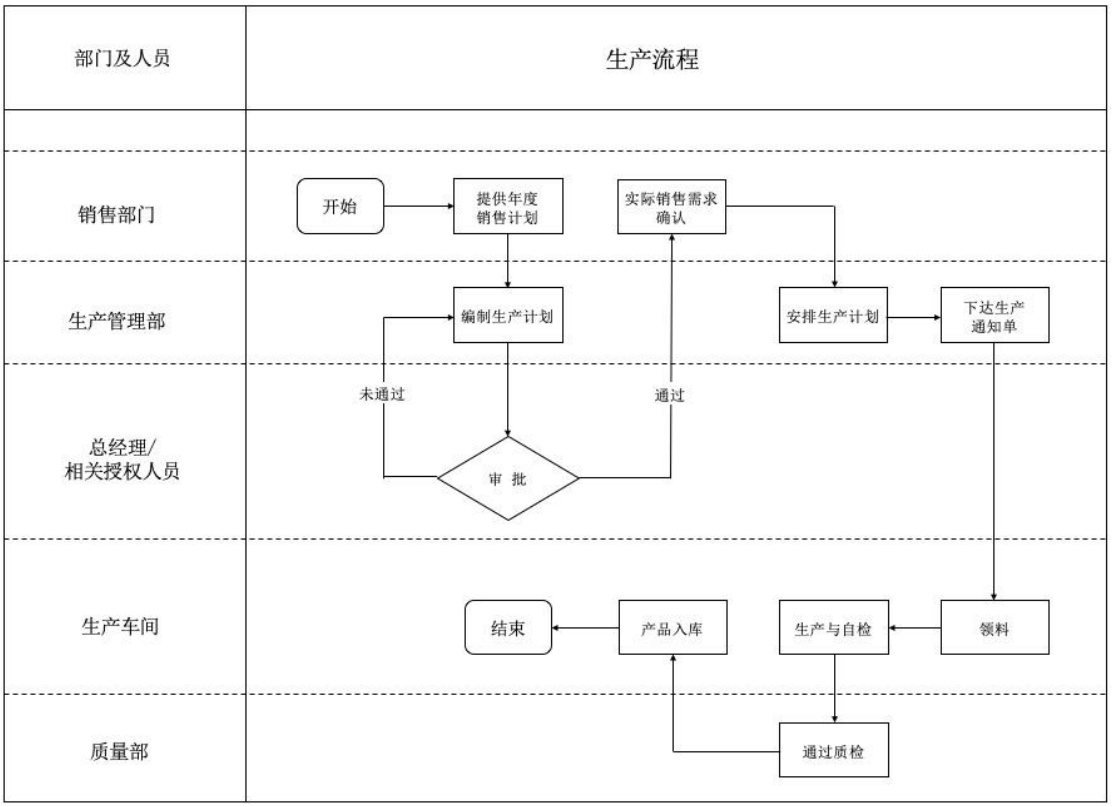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33,753.88	92.57	19,647.21	85.19	12,507.96	73.80
经销	2,709.99	7.43	3,414.51	14.81	4,440.22	26.20
合计	**36,463.87**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8.18**	**100.00**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客户给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直销模式包括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在一般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验收并经其领用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对于长期合作的直销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安排专员提供全方位服务。锂电池材料行业上下游之间粘性较强，公司产品需要通过较为严格的质量认证测试，一旦受到客户的认可和规模化

使用后，双方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储运能力等优势，扩大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更多体现订单驱动特点，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即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由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1）实质与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2）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非专营公司产品，亦销售其他企业产品，不存在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3）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基本都为中小型电池厂商。

4）经销商新增及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直销模式业务规模的不断上升，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不存在经销商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32.62%	35.18%	36.11%
经销	30.12%	33.12%	33.22%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略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7）经销模式下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并未宽松于直销模式下的信用政

策，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也未显著增大。

（3）销售退换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标准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根据历史情况，被退换货的概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需求临时变化、运输问题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情况，各期退换货比例低，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况。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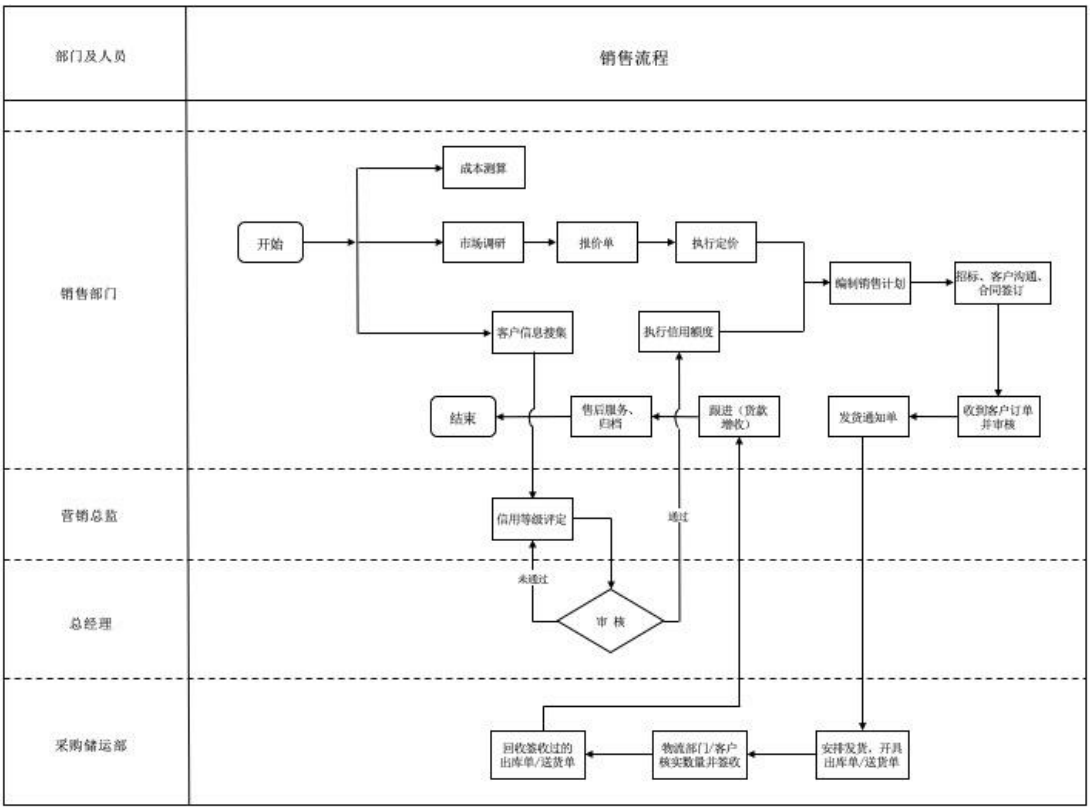

5、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与技术难度较高，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以及性能测试，并且需要配合产品生产要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并形成技术储备。

公司的研发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具体流程包括：

（1）项目立项。业务管理部负责收集顾客要求或市场需求信息以及内部产品提升改善需求信息提交至研发部，研发部对业务管理部提出的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然后由研发部门编写和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由技术创新委员会集体成员审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编写《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负责人和

小组具体成员，项目关键技术指标与工艺路线，项目开发时间计划以及项目支出预算，交由总经理进行审定，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

（2）研发实施。研发项目小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试生产报告、产品检测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报告。在研发项目开展期间，研发项目组会对各研发项目的进程情况进行跟踪。

（3）生产性验证。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项目组向公司技术创新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经技术创新委员会确认可实现量产项目，研发小组协助技术部、生产部门进行研发项目批次中试、量产性能稳定性验证，实现研发成果及时转化到实际新产品应用中。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综合所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自身资源、拥有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及经营规模等关键因素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总体演进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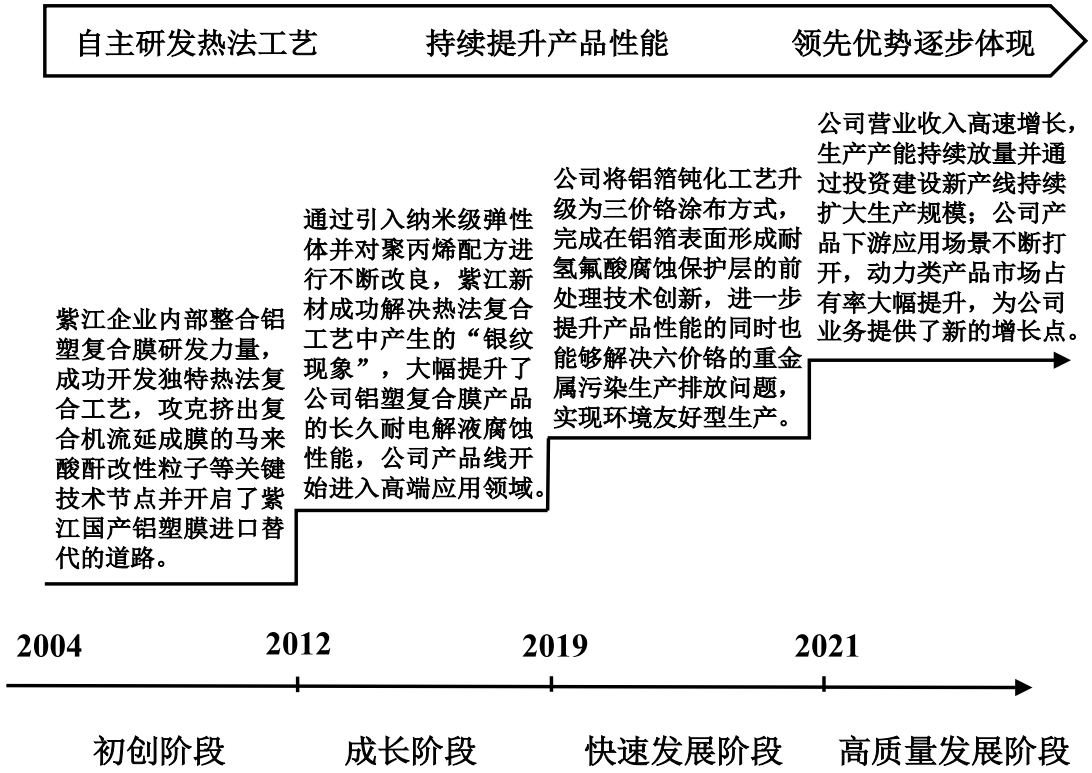

注：“银纹(silvercraze)现象”是高分子聚合物在溶剂、机械力和内应力等作用下引起的形同微裂纹状的缺陷，光线照射下呈现银白色光泽，长度可达 100μm，厚约 1～10nm。由银纹质(高度取向的高分子微纤)和空洞组成，银纹质在空洞中连接银纹边，大的微纤直径约 20～30nm，小的约 10nm，空洞约占银纹体积的 40%～50%。银纹质具有一定的力学强度和粘弹性，因此能承受一定的负荷。银纹的存在使铝塑膜在冲深时内层聚丙烯膜受到应力的作用呈现白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铝塑膜长久耐电解液腐蚀性能。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

铝塑膜的制备工艺主要有干法和热法两种。干法工艺最早由昭和电工与日本索尼公司共同研发，采用 PP（聚丙烯）和阻透层中间加胶粘剂直接复合，无需高温处理。干法的优势在于冲深性能好、防短路性能优、外观较好，同时生产工艺简单，缺点是耐电解液和抗水性能不及热法。日本索尼公司的软包锂电池电芯采用聚合物电解质，对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要求较低，但是早期的干法工艺铝塑膜应用于含电解液锂电池电芯，就存在铝塑膜层间剥离力迅速降低的风险，从而缩短锂电池使用寿命。

热法工艺最早是由日本 DNP 和日本尼桑公司为生产汽车动力用软包锂电池，在共同开发铝塑膜产品过程中实现的先进工艺，主要将阻透层和 PP 层之间用 MPP（改性聚丙烯）熔融挤出并在一定温度下压合合成。热法优势在于耐电解液和抗水性能优异，缺点是工艺复杂且稳定性控制要求高。

无论是干法还是热法工艺铝塑膜，铝塑膜结构由于外层采用了不耐电解液腐

蚀的聚酰胺膜，一旦表面接触电解液会产生化学反应，从而形成腐蚀点，呈现“白斑”状，使电池因外观缺陷问题而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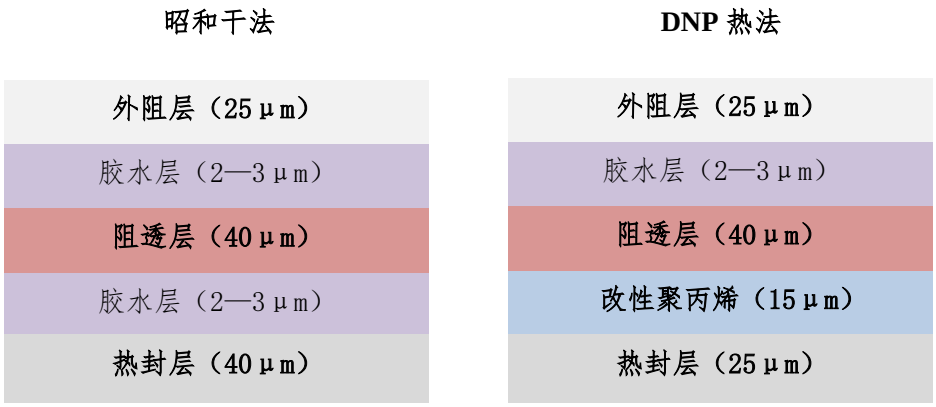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材料在线

紫江新材结合干法工艺和热法工艺的优缺点，采用自主研发的热法复合技术，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耐电解液腐蚀性和工艺稳定性；公司生产的动力类铝塑膜产品采用聚酯复合聚酰胺膜或聚酰胺共挤膜替代传统结构中的聚酰胺膜，保证公司铝塑膜产品的冲深性能；同时使产品表层具有耐电解液、耐溶剂的附加功能，更能适应软包动力电池发展中的性能需求。

公司铝塑膜生产根据工艺不同主要分为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生产工艺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生产工艺。两种工艺用到的铝箔前处理工艺一致，仅使用的涂布液成分存在差异。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1、铝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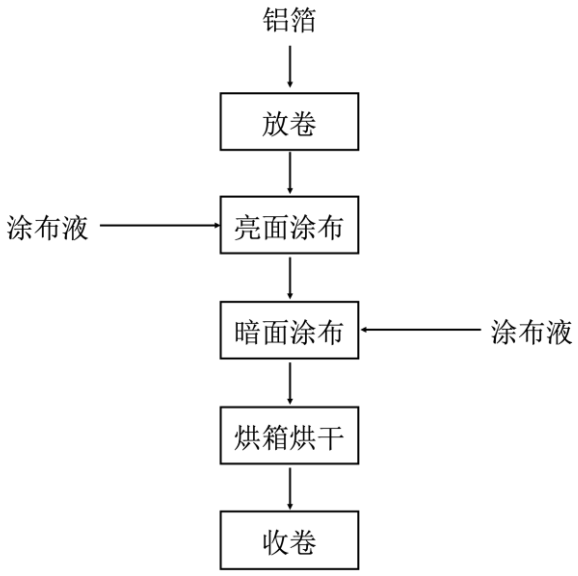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使用的涂布液主要成分为 1%~10%三价铬化合物，原液

pH 值 3-4，属于无机物。烘箱工作温度不超过 250℃，在烘干的过程中，三价铬化合物沉积在铝箔表面，形成耐酸钝化层。

环保型干法铝塑膜使用的涂布液主要成分为 1%~5%硝酸铬（三价铬）和 1%~5%磷酸，原液 PH 值<1，属于无机类。烘箱工作温度不超过 250℃，在烘干的过程中，磷酸先与铝箔反应，形成 $AlPO_4$ 沉积在铝箔表面；涂布液中硝酸铬的铬离子与丙烯酸树脂结合形成 Cr-O-Cr-O-Cr 络合网状铰链结构，沉积在铝箔表面；硝酸铬与氢氧根结合形成 $Cr(OH)_3$ 沉积在铝箔表面。

2、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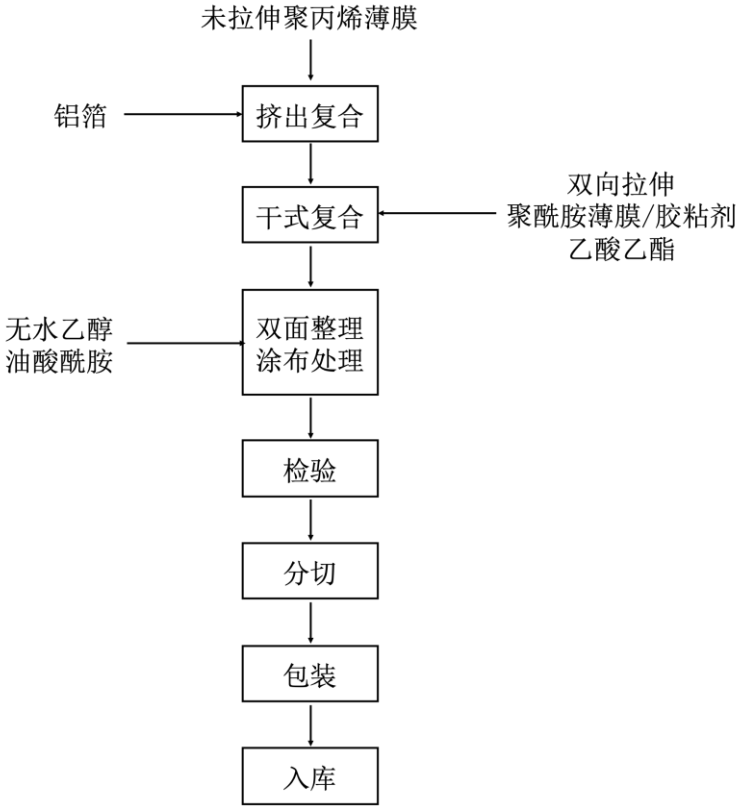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主要工序为挤出复合、干式复合、双面整理涂布处理、检验、分切、包装和入库。

（1）挤出复合：通过挤出复合机将改性聚丙烯(MPP)经加热熔融后作为黏合剂，将表面处理后的铝箔及聚丙烯薄膜通过压辊层合在一起。

（2）干式复合：利用干复机在铝箔上涂经乙酸乙酯稀释后的胶粘剂与聚酰胺薄膜复合在一起，其中胶粘剂经乙酸乙酯稀释的过程在配胶间进行，配胶时间为 15min/次，每天 24h 配置 36 次。

（3）双面整理涂布处理：利用专用整理涂布机对产品表面进行涂布整理，

使表面更加均匀爽滑。工序操作的过程中需要使用芥酸酰胺（或油酸酰胺）、无水乙醇。

（4）检验：通过目测和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找出缺陷。

（5）分切：利用分切机把产品切成客户需要的成品膜卷。

（6）包装和入库：将分切完成的成品膜包装后入库。

3、环保型干法铝塑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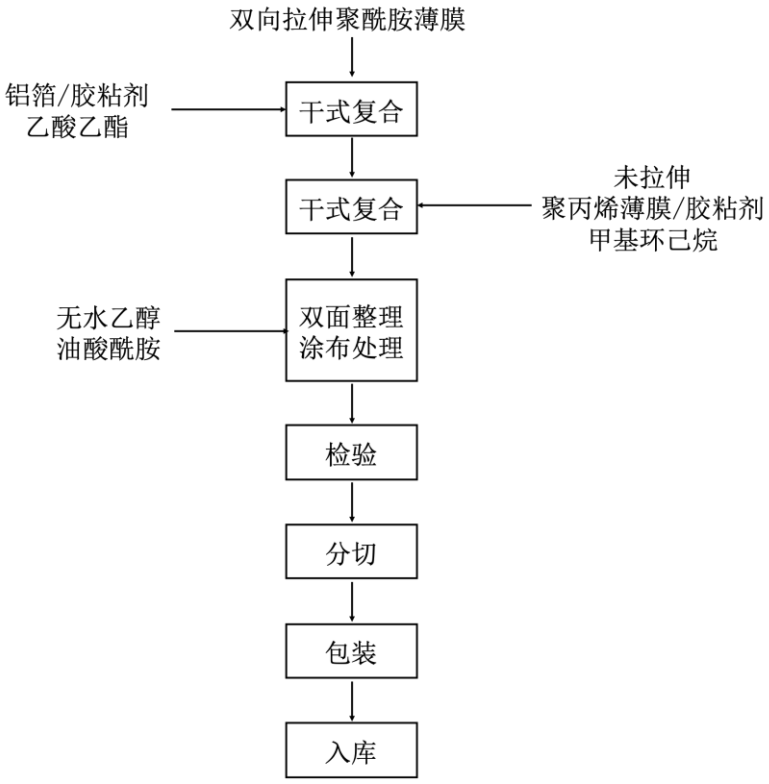

环保型干法铝塑膜主要工序为两次干式复合、双面整理涂布处理、检验、分切、包装和入库。

干式复合：第一步干式复合，是将铝箔与双向拉伸聚酰胺薄膜利用干复机复合在一起；第二步干式复合，再将第一步复合后铝箔与未拉伸聚丙烯薄膜复合成半成品。

各工序温度均控制在 140℃以下，以控制污染物的挥发，后续双面整理涂布、检验、分切、包装以及入库等工序。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情况
废气	1）挤复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干复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或 RTO 焚烧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和燃烧废气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3）酸性废气硝酸雾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4）导热油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排放标准； 5）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6）厂界废气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其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三级标准。	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	达标排放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数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挤出复合废气	1 套	负压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	24,000m^3/h
配胶及干式复合废气、整理涂布废气	1 套	负压密闭收集+RTO	52,500m^3/h

酸性废气	1 套	负压密闭收集+碱喷淋	38,000m^3/h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 套	低氮燃烧技术	1,305m^3/h

（1）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复合废气、配胶及干式复合废气、整理涂布废气、酸性废气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①挤出复合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纳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②配胶及干式复合废气、整理涂布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经 RTO 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③酸性废气经收集后经碱性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塔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员工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处理

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噪声源是生产设备、配套设备以及环保治理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设备合理选型、合理布局以及安装时采用增加减振设施、利用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涂布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喷淋液及擦拭抹布等，公司委托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薄膜边料及报废膜等）委托上海昊炎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江新材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000607352002E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0500MA2WT5XCX2001Q），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设备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93.36	20.53	76.29
日常环保支出	38.52	59.28	84.05
合计	**131.88**	**79.81**	**160.34**

5、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建设或使用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紫江新材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8]250 号）	自主验收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	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郑环表批字[2021]12 号）	自主验收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CN15/20376），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7、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实行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层领导、员工的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与义务，约定了奖励与处罚方式。上岗前，新员工均须接受安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也会定期举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以上举措有效提高了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

意识，提升了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障了公司的生产安全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动力、3C 数码及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指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的新能源材料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领域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公司铝塑膜产品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管理部门	主要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工业日常运行监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宏观管理、产业政策制定、宏观调控等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相关工作，包括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食品等的质量监督检验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应急管理部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行业协会以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的自律组织，主管部门分别为工信部和国资委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具体职能包括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和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和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及防范行业风险，政府及有关监督部门已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1 年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
2021 年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

			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020 年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	（1）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2）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2020 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3）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2019 年	《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	在汽车领域，推动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系统设计。
2019 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将复合膜等新材料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范围，加快推进新材料应用示范。
2017 年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委	方案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软包装膜等功能性膜材料。
2017 年	《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	发改委	分布式发电项目可采取多能互补方式建设，鼓励分布式发电项目安装储能设施，提升供电灵活性和稳定性。
2017 年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加强基础、共性技术攻关，围绕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总体目标，开展储能原理和关键材料、单元、模块、系统和回收技术研究，发展储能材料与器件测试分析和模拟仿真。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现电池材料技术突破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

			系。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同步，产能规模保持全球领先。
2016 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之“（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之“（1）、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动力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锂电池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

公司销售的铝塑膜产品是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近年来，锂电池在传统类电子产品上的需求趋于稳定，在动力领域和储能领域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锂电池需求持续强劲增长，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电行业及公司所处细分软包材料行业亦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系国家战略重点持续支持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新制定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公司作为我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企业，长期致力于推动铝塑膜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在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公司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

2、公司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

铝塑膜制造属于传统制造行业，发行人通过逐年加大生产自动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制造，引入多套涂布、分切以及实时检测系统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配套设备、系统，对现有车间进行升级与改造，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

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同时，随着软包电芯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不断渗透，软包电池凭借叠片工艺、能量密度高以及凝胶态封装技术等优势，更适合于固态电池技术路径，有望随着固态电池的发展带来新的行业需求，从而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3、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应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锂电池材料行业属于新技术、新产业。自设立起，公司紧跟全球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相关行业政策，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紫江新材自产业化以来又经历了多次技术升级，主体工艺属于热法，采用公司专有技术，配合自主研究改造的国产化设备，生产工艺的稳定性较高，产品的耐电解液持续性较长，实现了主要产品型号进口原材料的国产替代，表明公司已经走在了我国铝塑膜行业国产化变革的前列。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铝塑膜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打破进口产品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格局，公司铝塑膜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动力和储能等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显示，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共筑共享实验室从而加强产学研合作；坚持以人为本制定人才进修计划及多项激励制度；从技术、设备、产品全方位持续创新，打造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紫江新材的多项核心技术得到了国家一级查新咨询机构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科技查新认证。

公司新一代铝塑膜产品核心工序的绿色升级，彻底杜绝了重金属对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影响，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从而推动了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研发强化了铝塑膜的耐腐蚀性能，可以提升电池安全性、减少电池自耗电和延长使用寿命，适合应用于动力软包电池，如两轮电动车和新能源汽车等。

依托技术优势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获得了较高认可度，报告期内获得了多项荣誉，列示如下：

荣誉名称	级别	授予时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市级	2019 年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市级	2019 年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级	2019 年
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三等奖”	市级	2019 年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级	2020 年
上海市“绿色工厂”	市级	2020 年
区长质量奖-创新单项奖	区级	2020 年
工信部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国家级	2021 年
工信部“绿色工厂”	国家级	2021 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市级	2021 年

（五）行业发展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铝塑膜主要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电芯封装，其在阻隔性、冲深、耐穿刺、耐电解液和绝缘性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已被广泛应用于动力、3C 数码、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电芯的生产中。相较于圆柱形锂电池与方形锂电池采用铝壳或钢壳，铝塑膜作为外包装材质更轻，且软包锂电池采用叠片工艺使得电池结构更紧密，同等规格尺寸下软包锂电池的容量较钢壳电池容量高 40-50%，较铝壳电池高 20-30%，是锂电池朝着轻量化、小体积发展的关键材料。

整体来看，铝塑膜行业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市场核心驱动力是软包锂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未来增量将主要源于动力及储能等领域。据 EVTank 数据，2016 年全球软包电池出货量为 45.20GWh，到 2020 年上升至 107.70GWh，复合增长率达到 24.24%，保持较高的增速。

作为锂电池的产销大国，锂电池材料的国产化对我国至关重要：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四大核心锂电池原材料于 2017 年的国产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完成了进口替代；而同样作为主要锂电池材料之一的铝塑膜，其市场和技术长期被日韩等少数企业垄断，国内市场对海外产品的进口依赖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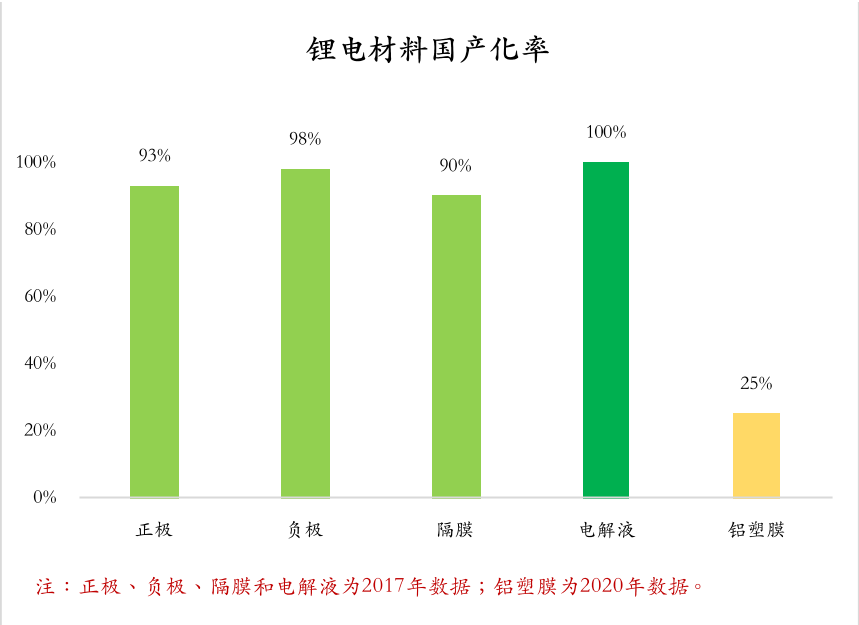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GII、产业信息网

竞争格局来看，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铝塑膜市场中，日本 DNP 的市场占有率为 50%，昭和电工的市场占有率为 12%，两者合计达到了 62%，市场优势地位明显。近年来，随着铝塑膜国产替代需求日益增大，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开始着手布局铝塑膜行业，并逐渐在铝塑膜技术上取得进展与突破，部分国产铝塑膜的性能和可靠性也已经达到与进口产品相当的水平，实现了批量生产。在巨大的降本压力下，软包电池厂商开始尝试具备较大价格优势的国产铝塑膜产品。

进口及国产铝塑膜价格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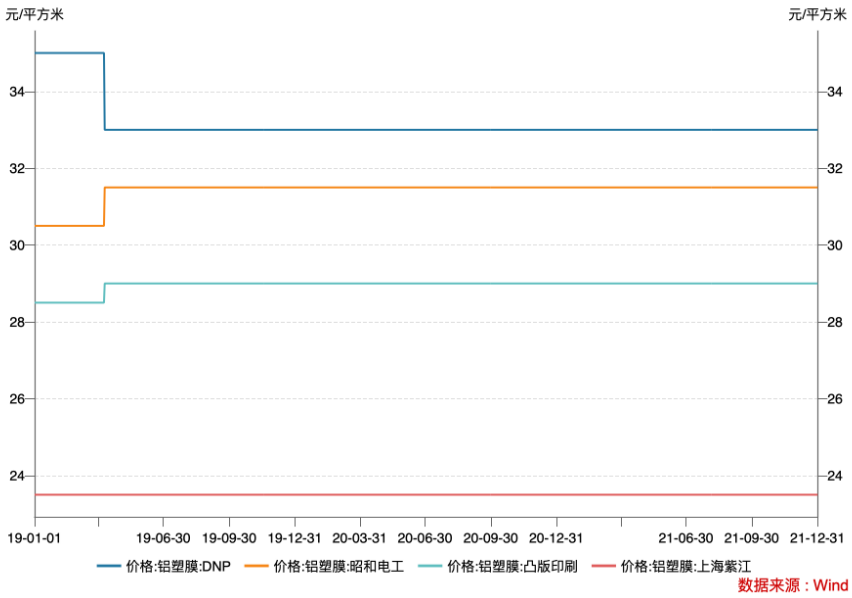

注：上图数据来源于万得行业宏观数据库，由于公司铝塑膜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分为多种型号，不同型号间价格不一，万得统计数据与公司实际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在此作为国产铝塑膜与国外铝塑膜价格差异情况的参考列示。

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铝塑膜出货量达到 2.4 亿平米，较 2019 年增长 23.7%，若按照 22 元/平米测算，整体铝塑膜市场规模达到 52.8 亿元。根据 EVTank 预测，到 2025 年，铝塑膜市场规模将达到 133.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0.33%，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分析

铝塑膜伴随软包锂电池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军事、医疗、电动工具等行业。2020 年以来我国积极出台多项政策刺激消费，内需市场稳步增长，锂电池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其中，新能源汽车恢复增速势头，消费电子较快增长，储能等新兴市场开拓初现成效。在此带动下，我国锂电池累计产量达到 188.5 亿只，同比增长 19.9%，增速较 2019 年提升 7.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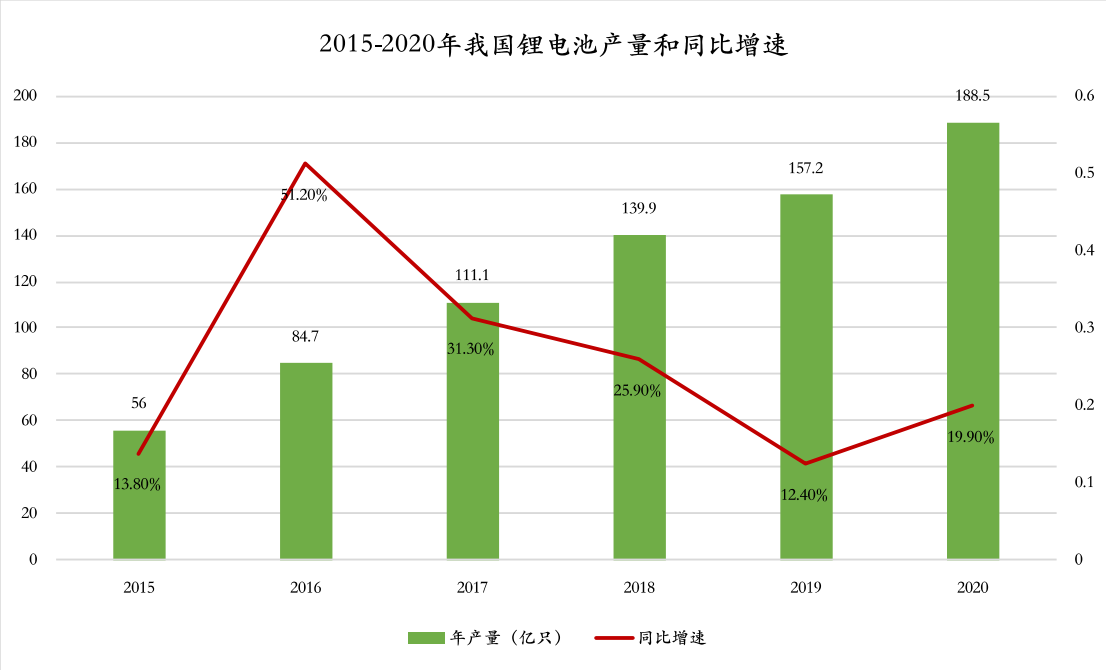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赛迪智库

尽管 2020 年我国锂电池价格继续下滑，但降幅收窄，再加上产量增速明显提升，2020 年我国锂电池产业规模达到了 1,980 亿元，同比增长 13%，增速较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回暖态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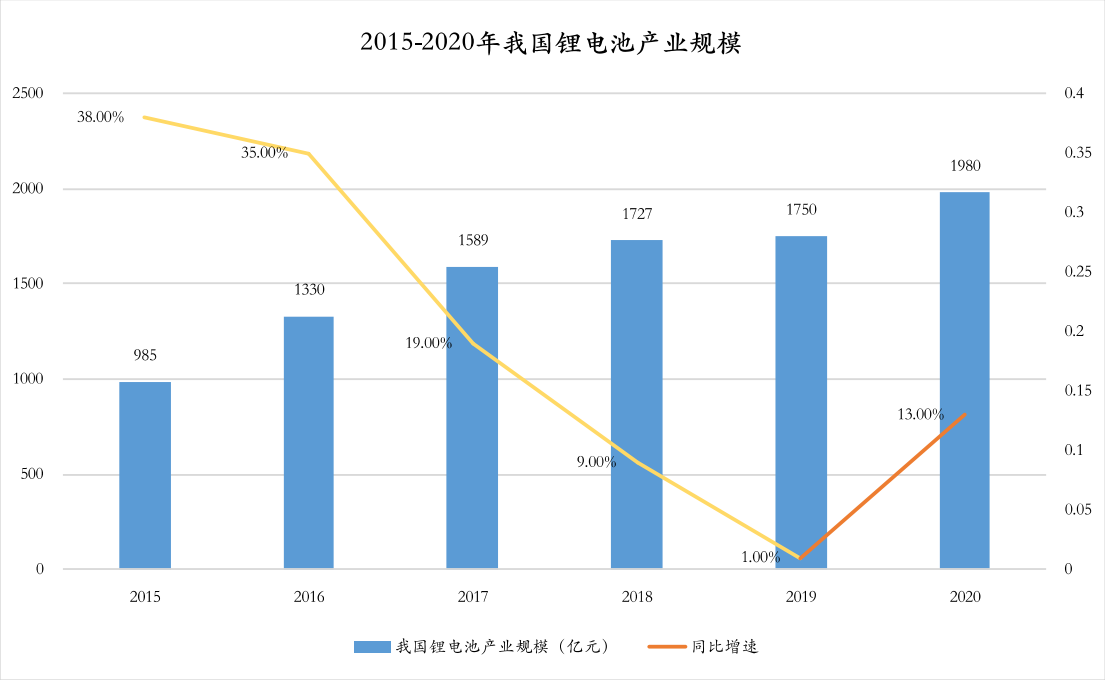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赛迪智库

锂电池下游市场可进一步细分为 3C 数码、动力与储能领域。据 SNE 数据，目前软包锂电池的全球装机占比约 28%，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领域。具体来看，软包锂电池在 3C 数码领域渗透率最高，市场已经处于增长平缓期；动力领域渗透率大幅增长，市场处于爆发期；储能领域渗透率较低，市场处于发展初期。

（1）3C 数码领域

软包电池最开始主要应用在 3C 数码领域，随着数码电池的内部集成进程而快速发展，目前渗透率已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294.5GWh，其中 3C 领域锂电池约 107.8GWh。根据 EVTank 等发布的《中国小软包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1 年）》，预计至 2025 年，应用于 3C 数码等产品的小软包锂电池的全球出货量将达到 96.0 亿颗，年复合增速 11.70%，2014-2017 年软包锂电池在 3C 领域的渗透率快速提升至 70%，随着 3C 数码市场日渐成熟，截至 2020 年软包锂电池渗透率为 81.1%。

从竞争格局来看，ATL 以 25.9%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超过韩国企业 SDI 和 LGES，中国本土公司珠海冠宇以 4.4%的市场份额排名第四。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占据了其他部分中 44.2%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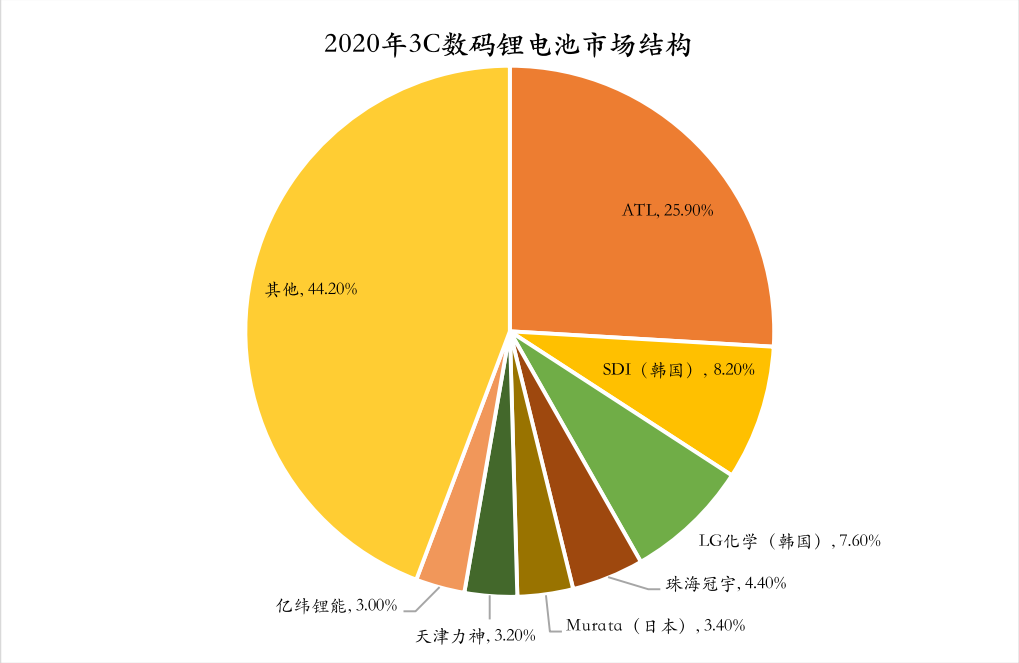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

随着消费电子对高续航、便携化的需求增加，下游电池厂商对电池容量、设计灵活性以及循环寿命提出了更高要求，预计软包电池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渗透率将继续提升。

①智能手机

传统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普及率维持在高位，市场趋于饱和，出货量增速放缓或有轻微下滑。根据 IDC 统计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3.5 亿部，恢复增长态势，其原因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生产以及芯片产能紧张影响，随着疫情有效控制叠加 5G 商用深化驱动 5G 手机出货量高速增长，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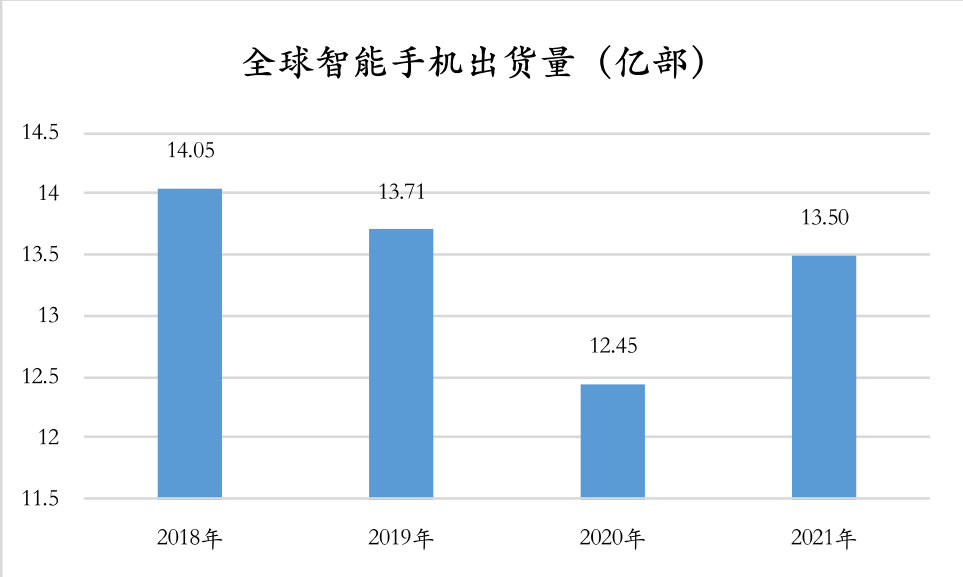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②平板电脑

2020、2021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明显回暖，分别达到 1.64 亿台、1.68 亿台。原因系疫情催生线上办公以及在线教育需求，驱动上游平板电脑出货量释放。由于线上办公、在线课程使用习惯未来有望部分留存，预计后期平板电脑出货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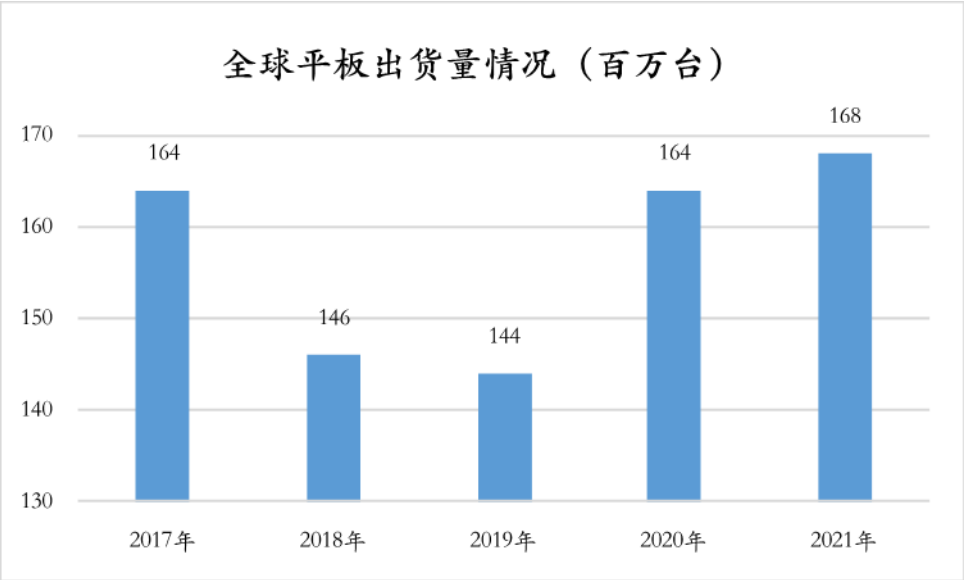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③智能可穿戴设备

尽管传统消费电子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但以无人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无线蓝牙音箱、娱乐机器人等为代表的新兴 3C 产品又为行业增长带来了新的活力。根据相关数据显示，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逐年增加，2016-2020 年我国可穿戴

设备市场规模由 147.9 亿元增至 559.2 亿元，2021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可达 698.5 亿元。新兴电子产品市场的扩张将带动高端锂电池等的需求增长，未来该领域中铝塑膜的应用增长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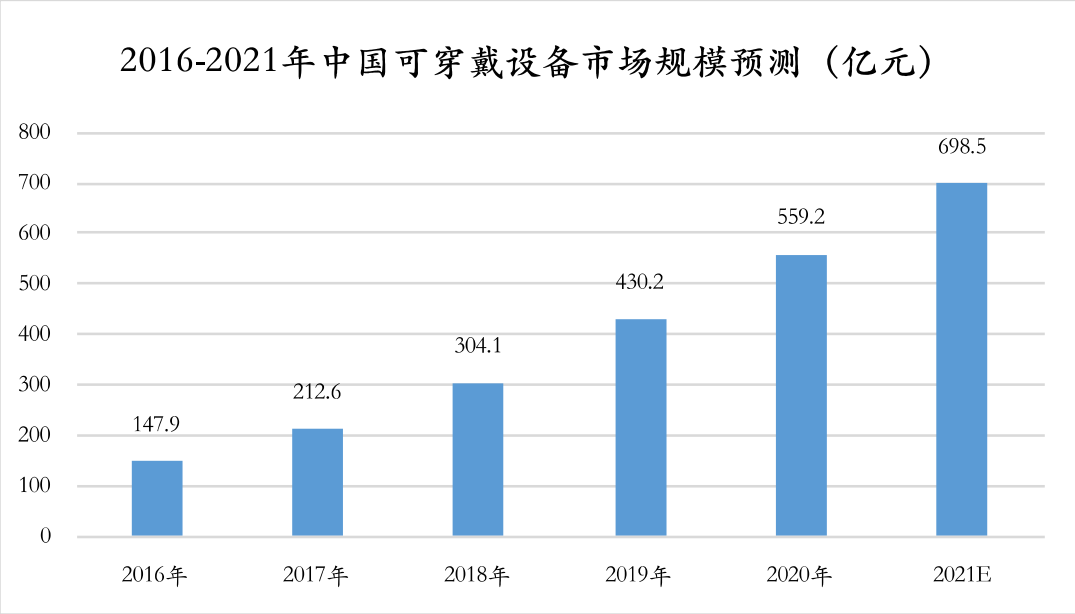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动力领域

①国内软包动力电池渗透率提升

目前，市场主流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主要包括圆柱、方形以及软包三种封装方式。软包电池由于具有系统比能量较高、安全性较高以及设计灵活性较强的特点，成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一大主流选择。根据 EVTank 的统计数据，依托于下游市场高速增长的需求，全球动力软包电池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8.2GWh 快速上升至 2020 年的 39.6GWh，复合增长率高达 48.24%。

2021 年我国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为 140GWh，同比上升 165%。分电池结构看，方形电池占据主要市场，2021 年国内方形电池装机量 121GWh，同比上升 139%。软包电池 2021 年占国内动力电池的市场份额约 7%，装机量则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61%，呈现快速增长，随着技术进步带来的降本和终端市场消费升级，据 GGII 预测，2025 年中国软包动力电池的出货量或将达到 88.6GWh，年均复合增速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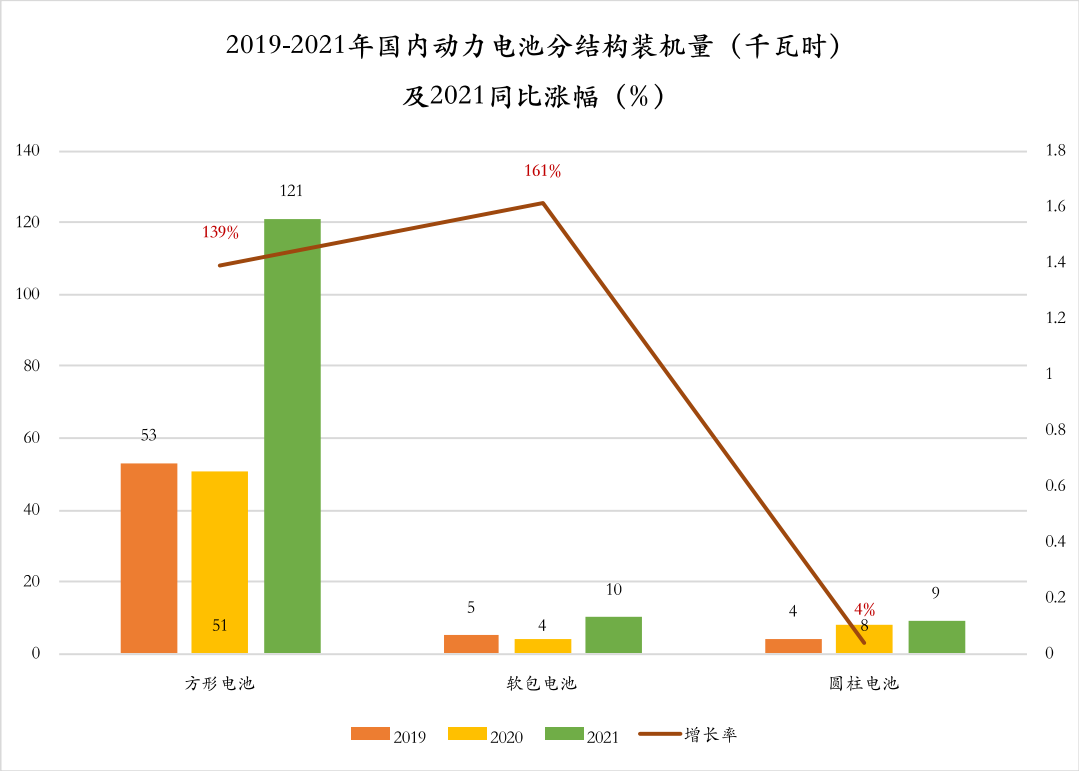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GII

相较于海外市场，软包电池在国内市场的渗透率较低，主要受到成本以及生产技术的影响。随着近年来铝塑膜行业国产替代的不断推进，能够进一步降低国产铝塑膜成本，从而降低国内软包电池成本，提升其市场份额。

②需求端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 30%；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4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 70%。在利好政策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产销量不断攀升，工信部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也进入爆发期，GGII 根据新能源汽车交强险口径数据统计显示，2021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139.98Wh，同比增长 128%。从装机量应用领域来看，2021 年新能源乘用车领域装机约 122.74GWh，同比增长 169%。

软包电池安全性能好、能量效率高，在海外新能源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多的海外车型采用软包电池。据 EVsales 数据，2020 年欧洲销量前 10 的

车型中，有 9 种搭载软包电池，具体包括日产、雷诺、大众、现代等知名汽车品牌。欧洲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带动软包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

2020 年欧洲最畅销新能源乘用车前十名如下：

排名	品牌	车型名称	销量（万辆）	电池类型	供应商
1	雷诺	Zoe	9.96	软包	LG
2	特斯拉	Model3	8.76	圆柱	松下
3	大众	VWID3	5.69	软包	LG
4	现代	iKonaEV	4.85	软包	LG
5	奥迪	Tron	3.55	软包	LG
6	大众	Golf	3.37	软包	LG
7	日产	Leaf	3.18	软包	AESC
8	标志	208	3.16	软包	SKI
9	起亚	NiroEV	3.07	软包	LG
10	奔驰	A250e	2.94	软包	SKI

2020 年欧洲最畅销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万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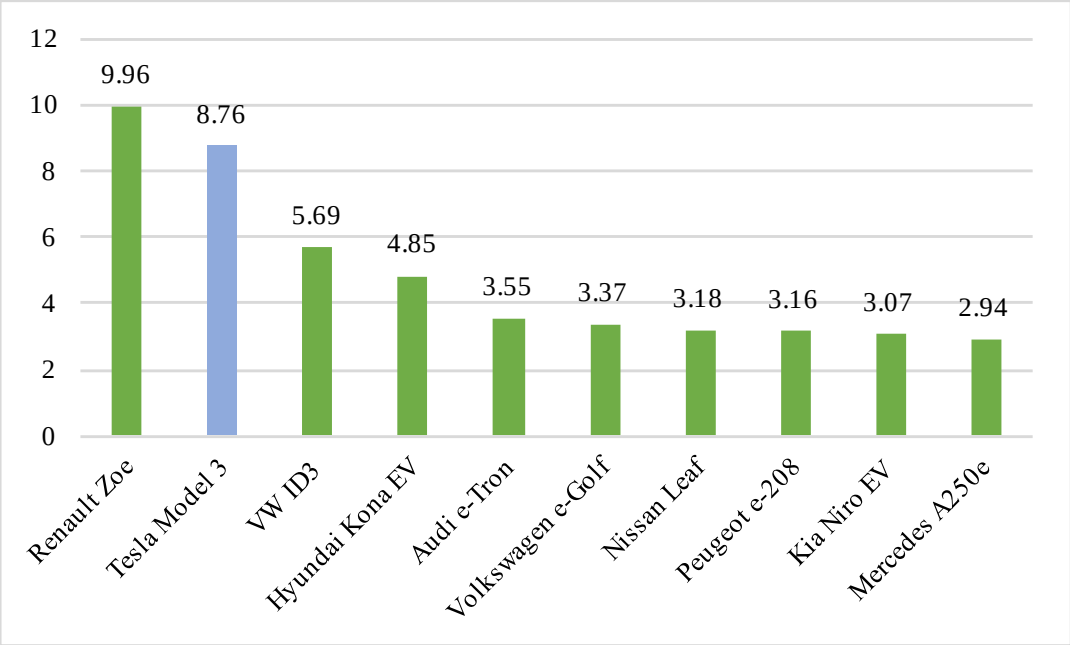

注：图中绿色柱形均为采用软包路线的车型。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对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出要求：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应达到 350Wh/kg。现阶段主流量产的软包动力电池平均系统比能量已达到 260Wh/kg，高于圆柱电池及方形电池，成为现有电池材料技术中最有望达到国家动力电池能量密度要求的产品体系之一。目前，国内多家主流电动车企也开始布局软包动力电池车型，包括东风、北汽新能源、比亚迪等。软包锂电池需求呈现上升趋势，

因此，未来铝塑膜在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深化。

③技术创新增加软包电芯应用场景

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技术路线，按照电池的封装方式和形状，可以分为软包电池、方形电池、圆柱电池等；按照正极材料的类型，主要可以分为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国内外动力电池行业目前均处于多种技术路线并存的阶段，主流应用技术主要包括三元软包电池和磷酸铁锂方形电池等。2020 年起，磷酸铁锂电池通过 CTP 等技术发展，在能量密度方面得到显著提升，叠加其成本较低，因此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国内多款热销车型使用磷酸铁锂电池，如比亚迪“汉”EV、比亚迪 DM-i 车型、特斯拉 Model3/Y、五菱 miniEV 等。

软包电池电芯采用铝塑膜作为封装材料，在出现极端情况时容易被刺穿，因而在电池包环节需要加入金属防护层给予更多的保护，导致成组效率不高。2021 年 1 月，比亚迪（002594.SZ）发布 DM-i 超级混动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将铝塑膜应用于磷酸铁锂电池中，该技术具体采用“卷芯软铝包装+刀片硬铝外壳”的创新结构设计，卷绕方式可提升体积利用率，二次密封可提升安全性。另外，宝能也申请了类似专利：将多个软包电芯堆叠组成叠片体，从而减少螺钉等连接件的使用量，并实现电池电压和温度的快速采集，进而提高电池组装的生产效率并降低组成成本。基于该技术创新，磷酸铁锂电池良好的发展势头将带动铝塑膜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下游锂电池厂商在技术层面的不断创新能够在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综合性能的同时增加铝塑膜的应用场景。

（3）储能

储能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相关鼓励政策的加速出台为储能产业大发展铺路，推动行业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2016 年 3 月，“发展储能与分布式能源”被列入我国“十三五”规划百大工程项目，储能首次进入国家发展规划。此后，在国务院及各部委历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中，均明确提出“加快发展高效储能”、“攻克储能关键技术”、“积极推进储能技术研发应用”等任务和目标。

储能作用是调节用电高峰、提高用电效率，对于促进能源结构向低碳转型起

到重要作用，新型储能是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储能方式主要包括物理储能和化学储能，截至 2020 年底，全球累计储能装机规模为 191GW，其中 90%为物理储能中的抽水蓄能，但此类技术受地理因素限制较大，而电化学储能具有不受地理因素限制、快速响应能力强等特点，正在大规模商用部署中，有望逐渐成为主流储能方式。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 年国内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达 30GW 以上，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目前电化学储能中应用较为广泛的包括铅酸电池、液流电池、锂电池、钠硫电池。其中，锂电池的能量密度较高，可达 200—500Wh/L，且具有循环寿命长、绿色环保等特点，因此在各类电化学储能技术中具有较强优势。

电化学储能电池原理及特点如下：

类别	原理	配制成本（元/KW）	优点	缺点
铅酸电池	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500—1,000	成本低，技术成熟	能量密度低，放电时间短
锂电池	用锂合金属氧化物为正极材料、石墨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的电池	3,000—6,000	能量密度高，环境友好	成本较高，需要充电保护
液流电池	一种活性物质呈循环流动液态的氧化还原电池，电解液由硫酸和钒混合而成	3,000—6,000	运行稳定，深度放电	系统复杂，成本高，能量密度低
钠酸电池	一种以金属钠为负极、硫为正极、陶瓷管为电解质隔膜的二次电池	1,500—3,000	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	安全性差，需维持高温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储能网

随着锂电池制造成本的降低以及国家储能支持政策的相继推出落地，储能锂电池市场有望迎来爆发式发展。根据 IHSMarkit 数据，储能型锂电池应用产业“光伏发电、电池储能、终端应用”的转型趋势使其规模大幅增长，2021 年上半年我国储能锂电池产量达到 15GWh，同比增长 260%，未来有望延续高增长趋势。软包锂电池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具优势，未来能够受到储能应用的进一步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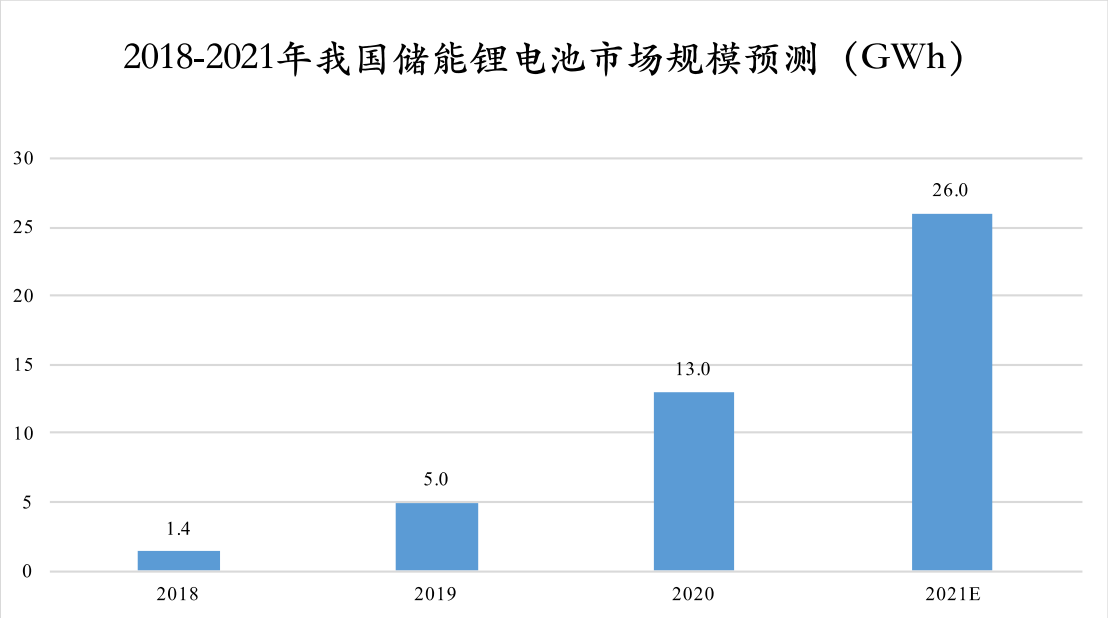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ISMarkit

储能电池主要是指使用于光伏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等可再生能源储蓄能源用的蓄电池。LG、SKI 为代表的厂商将软包电池广泛推广至日韩及欧美国家的家用储能及工商业储能市场，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2016 年储能软包电池装机量为 2.5GWh，至 2020 年上升至 8.2GWh，复合增长率为 34.58%。随着双碳政策的大力推进，风电光电配套的储能需求上行，带动储能软包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未来全球储能软包电池出货量将得到持续提升。

3、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

（1）铝塑膜国产替代是必然趋势。目前，国内外铝塑膜的价格差距在 30%—40%，国产铝塑膜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同时，进口铝塑膜需要通过代理购买，一旦出现产品问题通常难以得到及时解决，在物流、服务以及供货的及时性方面也存在极大不便利。在国内锂电池厂商迫切要求降低锂电池原材料成本和供应链安全的大背景下，伴随着国内企业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不断提升，铝塑膜实现进口替代、国产化需求日益凸显。

（2）储能领域迎来巨大发展机遇。受全球气候变暖、不可再生的化石能源不断消耗等因素影响，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正加快向低碳化转型。根据全球能源互联网合作组织测算，到 2025 年，中国发电结构中，煤炭占比将从 2018 年的 66.4% 下降至 48.8%，风光发电占比将升至约 20.2%；到 2050 年，煤炭发电占比大幅下降至 5.7%，风光发电成为主力。风光等新能源高比例并网，其波动性和间歇性等问题凸显，为了实现风光发电与负荷实时平衡，需要通过储能技术来确保其

发电保持相对稳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推出了多项政策促进储能产业良性的发展，锂电池作为当前主流的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迎来巨大发展机遇。

（3）固态电池成未来发展方向。据 LuxResearch 预测，固态电池在 2035 年市占率有望达到 25%。固态电池不含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成分，可彻底消除因漏液引发的冒烟、起火，以及在充放电过程中生成锂枝晶造成的安全隐患，被认为是更为安全的电池体系。能量密度方面，固态电池可提供的能量密度约为 300-400Wh/kg，远远超出传统电池。从技术路径看，软包电池与固态电池更加适配：①相较于圆柱或方形电池采用的卷绕工艺，由于无机固态电解质膜柔韧性较差，无法卷绕，只能采用软包叠片工艺；②铝塑膜的高延展性更能够适应锂离子在迁徙过程中会形成整体的涨缩；③固态电池和软包都具备高能量密度特点，两者匹配可进一步强化续航优势。

4、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及主要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①以销定产模式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规格众多，不同的下游锂电池厂商对产品的品种、规格和性能等方面需求差异较大，即使同一客户也会因锂电池下游终端产品的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的不同，其对不同批次的铝塑膜需求也不尽相同。因此，铝塑膜厂商必须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生产，而通常客户对供货期的时间要求较紧，这需要供应商在销售接单、原材料采购、存货储备、生产计划、物流运输等一系列环节均保持运转顺畅，对企业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②生产工艺决定配套设备模式

铝塑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且铝塑膜制造的技术门槛较高。企业投产建设生产线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在涂布设备、挤出复合设备、干复设备、分切设备及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安装方面。铝塑膜对配套设备要求的高精度导致其生产难度远高于一般的薄膜设备，要求生产设备的定制和应用需与工艺配套，即先有工艺再根据工艺定制设备，因此铝塑膜生产厂商的自主工艺技术水平将直接影响到生产设备的定制和最终产品性能水平。

③供应商认证模式

对于下游锂电池厂商而言，铝塑膜对于锂电池的安全性能非常重要，直接影响到产品合格率、产品可靠性及生产成本，且其对供应商的稳定供应能力十分关

注。因此，下游锂电池厂商对铝塑膜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产品成本、产品性能、供货周期等方面，同时还需接受客户的现场审核与批次检测。铝塑膜厂商申请通过下游中高端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是其进入并不断拓展市场的关键。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其中，国内数码类电子产品与消费者行为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其有一定影响；国内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②季节性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应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出货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

③区域性

锂电池产业发达的地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业也相对发达。我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业受锂电池产业分布区域的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总体上，我国锂电池厂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北、华东等区域，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国铝塑膜厂商及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上述各主产区。其中，以广东为主的锂电池华南产业集群区最具有代表性。因此，铝塑膜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5、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铝塑膜是与电池的内部材料直接连在一起的，电解液会浸润到铝塑膜的内层，因此，其性能的要求直接影响到电池的各项性能。

（1）产品性能特点

①阻隔性能要求

锂电池对阻隔性能的要求十分苛刻，成品电池暴露在有一定湿度的大气环境中，空气中的水分对包装材料有渗透作用，会直接影响到电池的循环寿命，因此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要求具有极高的阻水阻氧性能，水蒸气的透过率应小于

1×10^{-6}~1×10^{-4}g/m^2 d ·1atm，氧气的透过率应小于 1×10^{-3}~1×10^{-1}g/m^2 d ·1atm，以保证电池内电解液的含水量能保持在 3×10^{-5}ppm 左右，比普通包装用铝塑复合材料的阻隔性要高 10,000 倍左右。

一方面，铝塑膜通过对水、氧的阻隔来保护电池的内容物，一旦电池中的水、氧达到一定的程度，锂电池的容量就会变小，电池发生鼓气，导致其循环寿命下降和其它电化学性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情况严重时甚至会使电池失效；另一方面，铝塑膜中的有些有机物可能溶解于电解液中产生化学反应，会破坏电池的性能，或者电解液中的某些成分被铝塑膜的内层材料所溶胀而改变电解液的混合比例，也会影响电池的性能。

②热封性能要求

锂电池对高温非常敏感，一般使用温度低于 60℃，这就要求铝塑膜的内层热封材料在热封强度足够的情况下，热封温度越低越好。同时，为了保证电池的密封性，又要求其热封强度不能小于 35N/15mm，高温热封时间也要求一般不超过 3s，以防止热辐射和热传导对电芯起到破坏作用。

此外，铝塑膜的内层材料还要求具有一定的耐高温抗污染热封性能。锂电池电芯一般是通过厚度为 50~100μm、宽度为 2~6mm 的金属箔（铝和铜或铝和镍）作为正负电极与铝塑膜的内层材料严密热封后引出，在热压封口时，由于金属电极比其他地方凸起，受到压力较大，如果铝塑膜的内层材料不具有耐高温热封性能，金属电极就很容易被压到铝塑膜中间的铝箔层上造成短路或接触不良现象。同样，电芯在第二次热压侧封时，铝塑膜的内层热封材料上会粘附有电解液，这就要求内层材料具有良好的抗污染高强度热封的性能，在热封面被电解液污染的情况下，仍能保持至少 35N/15mm 的热封强度。

③稳定性要求

由于锂电池在长期使用的过程中，不允许发生电解液渗漏现象。这就要求铝塑膜的内层材料与电解液接触时，既不能与电解液起作用，同时又须具有足够强的耐酸腐蚀性能。目前锂电池所使用的电解液多是由多种酯组成有机电解液，其中的电解质锂盐在水分存在的情况下会分解成酸性极强的氢氟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同时根据相似相溶原理，酯类有机物对多数热封性材料也具有可溶胀性。若内层热封材料被电解液溶解，所溶解的成分将发生化学反应而产生气体，使电池发生鼓气；若内层热封材料被电解液溶胀，将改变电解液的浓度或成分比例而

影响电芯的性能；若内层热封材料被电解质水解产生的氢氟酸所腐蚀，将会影响内层材料之间封口的严密、内层材料与铝箔的粘结复合，进而影响整个电池包装材料的阻隔性能。

④层间复合性能要求

锂电池的包装方式一般有成型包装和非成型包装两种，成型包装即盒式包装方式，这种包装方式首先是要将包装材料冲成盒式形状，盒子的深度视电池而定，在成型过程中，包装材料会有延伸和流动。由于铝塑膜为多层材料的复合，这就要求不同复合膜层之间均具有较高的复合强度，以保证在材料延伸、流动时各膜层之间的牢固粘合，避免在成型生产和装配过程中发生层间的分离；同时，铝箔与内层材料之间的层间复合强度大小又直接影响电池的密封性，所以也要求经过长期电解液的浸泡和氢氟酸的侵蚀，复合膜内层材料与铝箔之间不会发生层间复合强度下降，导致各层材料之间发生剥离脱层的现象，从而影响到电池的阻隔性能，最终破坏整个电池包装。

⑤柔韧性、延展性和机械强度要求

锂电池大容量、异型化是发展趋势。在这样的趋势下，锂电池的生产过程对封装材料的柔韧性提出较高的要求，现应用较广泛的冷压成型的包装方式对铝塑膜的延展性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在生产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牵引、拉伸，要求铝塑膜具有一定的柔韧性；由于在冲压成型过程中，铝塑膜要有一定的延伸、流动，要求铝塑膜不仅各层材料之间的复合强度要高，而且铝塑膜整体必须具有一定的延展性。如果铝塑膜整体的柔韧性不够，在生产过程中就会发生变形；如果铝塑膜的延展性不够，在冲压成型时就会导致细微的裂痕甚至破裂，而整体材料的柔韧性及延展性存在着各种复杂的影响因素，包括对各层材料自身的柔韧性、延展性的要求以及复合协同效应的影响。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保障对铝塑膜的机械强度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制备工艺水平

铝塑膜的制备工艺主要有干法和热法两种。干法工艺采用 PP（聚丙烯）层和阻透层中间加胶粘剂直接复合，无需高温处理。热法工艺是阻透层和 PP 层之间用 MPP（改性聚丙烯）熔融挤出并在一定温度下压合合成。两种制备方法中，干法具有更佳的冲深成型、防短路性能；热法在耐电解液与抗水性能上具有相对优势。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于日本，生产厂家主要包括日本 DNP 与日本昭和电工。

中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长期被日本企业垄断，报告期内，DNP 与昭和电工占有国内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近年来，虽然国内一些企业开始涉足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但目前只有少数企业能批量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领域，国产铝塑膜产品与日本进口产品相比性能水平差异较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耐电解液和冲深不过关。通过技术的内生突破、引进吸收以及外延收购等发展途径，是铝塑膜国产化的主要发展路径。

紫江新材于 2004 年开始专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于 2012 年起实现产业化，公司产品历经五次迭代升级，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生产技术体系。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批量应用于多家锂电行业头部企业，终端应用涉及 3C 数码、储能和动力等领域。紫江新材 2019-2021 年的铝塑膜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3.70 万元、23,178.43 万元以及 36,649.48 万元，随着公司产能释放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未来公司铝塑膜产品的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主要竞争对手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于 201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341。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材料（铝塑膜）业务、光电材料业务、精密制造业务、净化工程业务及个人防护用品业务等。2021 年度，新纶新材的新能源材料（铝塑膜）实现销售收入 5.31 亿元。

（2）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3659。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电池的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隔膜及涂覆加工、自动化装备、PVDF 及粘结剂、铝塑包装膜及光学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璞泰来铝塑膜产品出货量达到 1,148 万平方米，铝塑膜及光学膜收入 1.41 亿元。

（3）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632。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个人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车辆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玻璃微珠型道路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微纳米棱镜型反光材料及制品、液晶显示用背光材料及模切组件、锂离子电池封装用材料、光电薄膜/板材、高性能离型材料等。2021 年度，道明光学锂离子电池封装用材料（即铝塑膜）实现销售收入 2,768.62 万元。

（4）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于202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88560。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背板、铝塑膜、特种防护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2021 年度，明冠新材销售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 259.46 万平米，实现销售收入 4,555.22 万元。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在铝塑膜生产领域已有十余年经验和技术积累，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了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成为国内最早研发铝塑膜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结合生产实践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使得新产品开发更容易实现产业化。此外，公司对已经实现产业化的产品则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公司一直秉承精益生产理念，以不断超越客户的期望进行运作。公司拥有一支经过严格专业训练、管理经验丰富的品控队伍，为制造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可靠保证。

2、技术团队和研发优势

公司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硬件设施齐备，研发人员素质较高，研发力量雄厚，独立自主创新能力强，具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开发团队。目前公司共获得 48 项专利技术授权，多项荣誉奖项，并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形成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企业建立技术交流渠道等。

3、成本控制优势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所处长江入海口地区，交通网密布，工业基础雄厚，原材料供应稳定且充足，有效降低公司运输和采购成本。在生产工艺方面，紫江

铝塑膜主体工艺属于热法，特点是将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进行了二次改性，配合自主研发的挤出复合机和自主配方的聚丙烯膜，提高加工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使得铝塑膜具有更稳定持久的耐电解液性能。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紧密和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进入众多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能够向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等大型锂电池厂商同时提供 3C 数码以及动力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储能应用方面，公司与平煤国能、双登集团等开展了良好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9-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46.68%。

5、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头部客户进行紧密合作、对下游行业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密切跟进，充分把握住国内高端制造与新材料行业高速发展机遇，既有助于公司获得良好的业绩回报，也对逐步实现进口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推动国家锂电池材料行业升级与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要意义。

（八）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研发人才储备不足

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下游客户，锂电池生产企业为了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公司铝塑膜产品需要经过严格的筛选、测试和认证等程序后，才可以进入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并获得采购订单，这导致公司开拓新市场及开发新客户需要配备高质量的产品研发团队，并且需要经过较长的产品验证周期，公司对相应领域的研发人才需求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在内的成熟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高端人才储备仍无法满足其快速创新发展的需要。

2、业务发展亟待资金支持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新纶新材、璞泰来、道明光学及明冠新材，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及资金实力较强。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支撑企业的发展。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若公司不能增加投入，将对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要造成影响，进而

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铝塑膜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铝塑膜产品需要具备耐电解液、水氧阻隔性、冷冲压成型性、耐穿刺、高热封强度等一系列性能要求，远高出一般工业领域的标准。铝塑膜国产化的关键在于原材料加工制造技术和相关制造装备的突破，以铝塑膜的重要原材料铝箔为例，与国外的铝箔相比，国内的铝箔在厚度、均一性、针孔率、残油量和机械性能等方面都有待提高；涉及聚丙烯膜的树脂原料基本集中于日韩企业；铝箔精密涂布设备基本依赖进口。因此，技术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生产能力和工艺壁垒

铝塑膜生产企业对生产能力和工艺要求较高。生产制造主要采用全自动生产线，生产企业需要较长时间的生产和工艺经验积累，方能在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过程中保持良好的产品性能，并实现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因此，生产能力和工艺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3、客户资源壁垒

通常情况下，铝塑膜生产企业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的筛选、测试和认证等程序后，才可以最终获得供应商资格及采购订单。对于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而言，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其降低供应商开发与维护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因此，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供应商选择较为谨慎，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后通常较为稳定，更换合格供应商的成本较高，这对新进入的生产企业构成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4、人才壁垒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专业性较强，发展速度较快。同时，受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业内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性能的压力较大，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业内企业只有拥有涵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全方位的技术人员，持续开发出成本更低、性能更优异的产品才能跟随行业发展趋势。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构建符合产品生产需要技术人才团队的难度较大，这也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5、规模壁垒

锂电池生产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稳定的供货能力。缺乏足够的产能不仅影响企业对商机的把握能力，也影响企业与下游生产企业的合作紧密度。从原材料采购角度看，企业生产规模越大，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越为有利。企业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且上下游合作关系不够紧密，在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往往处于劣势，难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中国铝塑膜行业产业链分为三部分：产业链上游参与者为聚酰胺膜、压延铝箔、聚丙烯膜、胶粘剂等原材料供应商，产业链中游环节主体为铝塑膜生产企业，产业链下游是软包锂电池生产企业，其终端对应领域为 3C 消费电子、电动两轮车、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及储能电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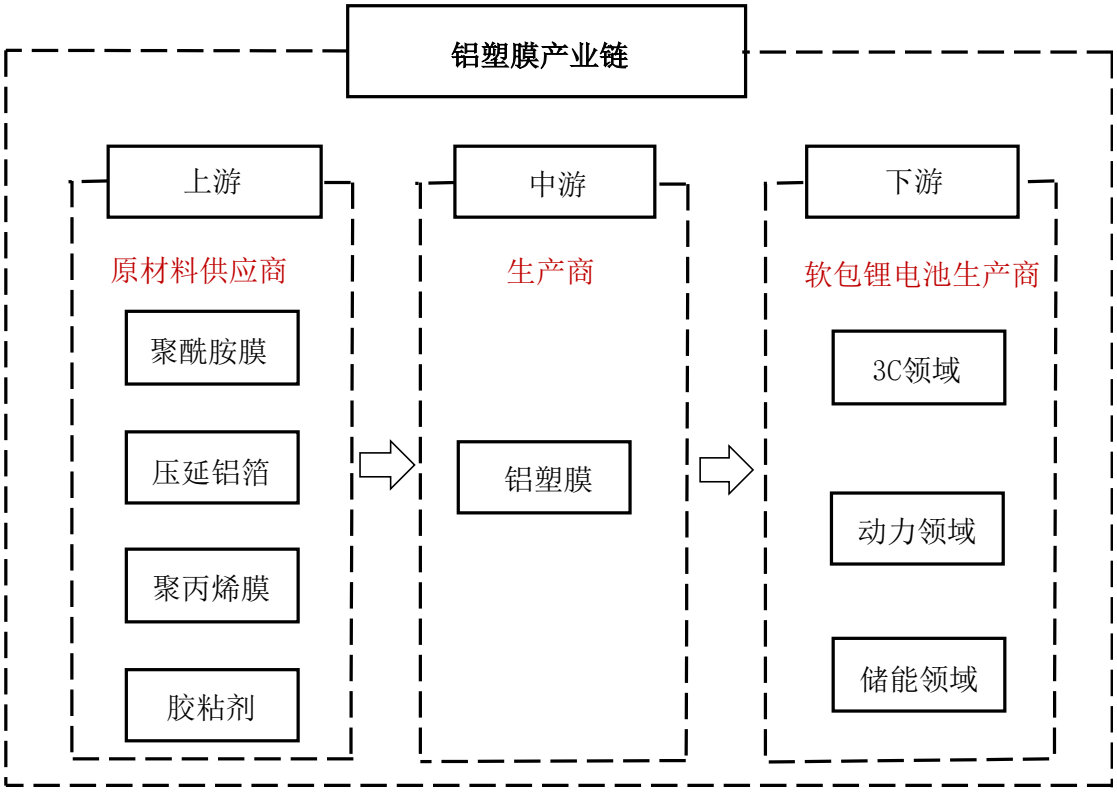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铝塑膜行业产业链上游参与者为聚酰胺膜、压延铝箔、聚丙烯膜、胶粘剂等原材料供应商。大部分中游铝塑膜生产厂商原材料依赖进口，成为制约铝塑膜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处于铝塑膜行业产业链中游，主要参与者为铝塑膜生产商。中国铝塑膜行业起步较晚，核心技术缺乏、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导致中游铝塑膜企业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低，尤其对国外原材料进口商的议价能力更低。受益于国内软包电池的迅速发展，国内企业纷纷加速布局铝塑膜业务，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国外生产线、收购外企等方式不断拓展国产铝塑膜行业的市场空间，突破国外铝塑膜企业的技术垄断，同时加强与下游电池厂商的密切合作，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提高铝塑膜的国产化率，努力实现铝塑膜技术和产能的自主化。

国内铝塑膜企业打开行业市场空间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1）自主研发方式。以紫江新材为代表的企业经历了铝塑膜技术从无到有的研发过程，不断解决原材料缺乏、配套工艺设施不完善、测试仪器不全面等一系列问题，打破行业壁垒，生产出阻隔性、绝缘性、冲深性能和耐电解液腐蚀性等综合性能较强的铝塑膜产品，并成功实现量产。

（2）收购国外铝塑膜企业。以新纶新材为代表的企业通过收购国外铝塑膜企业迅速布局铝塑膜行业。新纶新材在 2016 年通过收购日本第三大铝塑膜企业日本凸版 T&T 株式会社的铝塑膜业务，获得其生产铝塑膜的所有设备工艺、专利许可和专有技术使用权。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铝塑膜是软包电池电芯进行封装的关键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 3C 消费电子软包电池、动力软包电池以及储能软包电池，下游需求是促进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我国铝塑膜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整体需求旺盛，能够促进我国铝塑膜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软包电池的形状设计灵活、能量密度高，符合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的趋势，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广泛，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烟等消费电子产品都普遍采用软包电池。随着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对电池的轻薄度、容量和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软包电池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渗透率也将保持稳定增长，推动铝塑膜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

3C 消费电子行业逐渐进入成熟期，未来铝塑膜的驱动核心之一将来自动力软包电池，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领域。软包电池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容量大、内阻小，符合动力电池高能量高密度的发展趋势，是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重要选择。

动力软包电池铝塑膜终端市场正处于成长阶段，增速较快，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随着中国工业化、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中国储能市场不断发展，2017年，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对储能产业进行战略部署。软包电池安全性好、能量密度高，正在向高倍率方向发展，能够更好地满足储能电池的要求。未来储能领域的发展将提高软包电池的需求，进而促进铝塑膜行业的发展。

（十一）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锂电池作为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的代表，在3C数码、动力、储能等领域不断加速渗透。软包电池作为锂电池技术中的一种，由于包装轻型化，在3C数码市场占据了主要份额；在动力市场，软包电池也凭借安全性和能量密度优势，越来越被下游电池厂商所重视；同时，软包电池凭借叠片工艺、能量密度高以及凝胶态封装技术等优势，未来有望在固态电池领域发展应用。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新能源产业相关法规和政策，为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国内锂电池材料行业在更高的起点上与国际同行竞争。作为我国锂电池产业链的一环，铝塑膜行业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在双碳经济、绿色发展的驱动下，以节能降耗、清洁环保为导向的新能源、新动力的发展趋势和速度日益强劲。软包电池在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工具等领域的加速推广应用，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量，改善环境。

目前，我国锂电池产业除铝塑膜外皆实现了国产化，随着锂电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应用范围的不断增加，我国锂电池厂商降本以及异形电池、水冷系统、超高冲深等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将进一步推动铝塑膜产业加速国产替代进程。

2、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锂电行业技术水平快速进步，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一席之地。然而，由于锂电池软包材料的原料供应长期依赖进口，其研发涉及到一系列基础学科和尖端技术手段，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人员积累和技术积累。因此，我国锂电行业整体的研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前沿领域的研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同时，3C 消费电子领域和电动车及新能源领域对锂电池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软包锂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研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如果企业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改进或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铝塑膜产品由于生产工艺难度较高，报告期内全球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企业仍主要集中于日本，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日本 DNP、昭和电工。铝塑膜产品的性能指标具体表现在尺寸外观、冲壳深度、耐电解液性能、热封强度等关键技术指标上。

公司铝塑膜产品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在关键技术指标方面的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紫江	DNP	昭和电工	新纶新材	璞泰来	道明光学	明冠新材
1	尺寸外观	厚度	%	±8	±15.3	±15	±15.2	±5	未公告	±5
		宽度	mm	±1	±0.5	±0.5	±1	±2	未公告	±1
2	冲壳深度	冲壳深度	mm	≥5.0	无指标	无指标	≥4.4	≥5.0	未公告	≥6.0
3	AL/PP 性能	初始剥离力	N/15mm	≥12	≥5	≥5	≥7	≥7	未公告	≥15
		标准电解液浸泡剥离力（24h/85℃）	N/15mm	≥9	≥4	无指标	≥4	≥6	未公告	≥10
		≥8N/15mm 极限天数	天	≥60 天	无指标	无指标	无指标	无指标	未公告	无指标
4	PA/AL 性能	初始剥离力	N/15mm	≥4.0	≥3.0	≥2.0	≥3.0	无指标	未公告	≥4.0
5	热封性能	初始热封	N/15mm	≥60	≥50	≥29.4	≥40	≥30	未公告	≥70
		电解液热封	N/15mm	≥40	无指标	无指标	无指标	无指标	未公告	无指标

注 1：指标“≤”表示指标越小越好;“≥”表示指标越大越好；

注 2：DNP 和昭和电工数据为公开仕样书技术指标数据，不代表其性能测试数据；

注 3：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源于其公开资料，由于产品性能测试受到测试模具、测试方法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测试结果发生变化。

由于我国铝塑膜市场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尽管近年来国内锂电池材料进口替代进程不断加速，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以铝塑膜业务为主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包含铝塑膜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新纶新材、道明光学、璞泰来以及明冠新材。紫江新材同上述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营业务
新纶新材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新材料的精密制造，辅以净化工程业务和个人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
道明光学	主营业务分为反光材料及制品、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液晶显示用背光材料及模切组件、锂离子电池封装用材料、光电薄膜/板材、高性能离型材料。
璞泰来	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电池的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隔膜及涂覆加工、自动化装备、PVDF 及粘结剂、铝塑包装膜及光学膜、纳米氧化铝及勃姆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明冠新材	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紫江新材	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的配套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我国铝塑膜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应用领域/主要客户	市场地位/生产规模
紫江新材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自主研发铝塑膜产品，2021 年铝塑膜产品销量为 2,218.99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3.65 亿元	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 3C 数码、动力及储能软包锂电池，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等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公司 2021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1%
新纶新材	2016 年并购日本凸版印刷旗下铝塑膜业务，2021 年铝塑膜销售收入 5.31 亿元	产品能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以及储能领域；其动力类铝塑膜产品下游客户包括孚能、捷威等	根据新纶新材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其 2021 年铝塑膜第二条生产线建成投产，产能正在爬坡中
璞泰来	2021 年铝塑膜产品出货量为 1,148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1.41 亿元	数码类产品已进入高端客户并实现量产，动力类产品在小动力、储能领域已量产出货	未公告
道明光学	2021 年锂离子电池封装用材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0.28 亿元	铝塑膜产品以数码类客户为主	根据道明光学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其新产线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与原产线共同形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的铝塑膜产能
明冠新材	2021 年实现铝塑膜销售数量 587.56 万平米，	产品主要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铝塑膜为	未公告

	销售收入 0.97 亿元	主，2021 年实现动力产品新客户孚能科技、盟固利等	

公司专注于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了新一轮技术改良，提升了公司铝塑膜产品的耐电解液腐蚀性能，从而成功切入 ATL 等高端 3C 数码锂电池市场；2021 年公司开始向比亚迪部分型号刀片电池供货，公司产品线开始逐步放量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如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和“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规模

公司主要对外销售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经历了快速发展，产能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平米）	3,920.00	2,460.00	2,070.00
产量（万平米）	2,594.92	1,573.87	1,157.81
销量（万平米）	2,218.99	1,497.14	1,087.14
产能利用率（%）	66.20	63.98	55.93
产销率(%)	85.51	95.12	93.90

注：2021 年，公司与比亚迪的部分销售采用寄售模式导致该年度产销率下降。根据双方销售合同约定，针对采取寄售模式交付的产品，紫江新材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提前将商品运输至寄售仓库，该部分商品在客户实际提货后确认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比亚迪发出商品数量为 256.27 万平米。

（二）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0,195.31	55.38	8,030.25	34.82	3,878.89	22.89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6,268.56	44.62	15,031.47	65.18	13,069.29	77.11
合计	**36,463.87**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8.18**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划分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33,753.88	92.57	19,647.21	85.19	12,507.96	73.80
经销	2,709.99	7.43	3,414.51	14.81	4,440.22	26.20
合计	**36,463.87**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8.18**	**100.00**

（3）按销售地区划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	**36,463.41**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7.42**	**100.00**
其中：华南地区	11,370.61	31.18	10,101.55	43.80	7,259.30	42.83
华东地区	11,545.33	31.66	6,807.98	29.52	4,811.82	28.39
华中地区	2,013.44	5.52	3,675.85	15.94	2,229.86	13.16
华北地区	1,826.97	5.01	1,926.92	8.36	2,388.98	14.10
西南地区	375.27	1.03	487.62	2.11	244.09	1.44
西北地区	9,331.79	25.59	36.07	0.16	13.37	0.08
东北地区	-	-	25.73	0.11	-	-
境外	**0.46**	**0.00**	**-**	**-**	**0.76**	**0.00**
合计	**36,463.87**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8.18**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元）	变动率（%）	平均价格（元）	变动率（%）	平均价格（元）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平方米	17.92	0.83	17.77	-8.50	19.43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平方米	14.90	3.59	14.38	-2.36	14.73

注：平均价格单位为“元/平方米”。

（三）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	1	比亚迪供应链	11,576.81	31.59
	2	ATL	5,439.49	14.84
		其中：宁德新能源	4,997.31	13.63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19	1.21
	3	鹏辉能源	3,541.78	9.66
		其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57	2.16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0.60	5.49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740.61	2.02
	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747.76	4.77
	5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01.59	4.37
	合计		**23,907.43**	**65.2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	鹏辉能源	3,733.57	16.10
		其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21	2.74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357.89	10.17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740.47	3.19
	2	深圳市泰福能科技有限公司	1,844.46	7.96
	3	ATL	1,570.28	6.78
		其中：宁德新能源	1,551.86	6.70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2	0.08
	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551.55	6.69
	5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83.02	5.97
	合计		**10,082.87**	**43.5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	1	深圳市泰福能科技有限公司	2,672.68	15.69

	2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92.76	11.70
	3	鹏辉能源	1,906.49	11.18
		其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25	3.79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1,111.36	6.52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148.88	0.87
	4	格林德	1,523.31	8.94
		其中：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59.66	6.22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463.65	2.72
	5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10.50	8.87
	合计		**9,605.74**	**56.3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上期排名	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比亚迪供应链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位于深圳，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等。
2020 年度	ATL	-	ATL（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香港，专业提供高质量可充电式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封装和系统整合方案。
2019 年度	无	-	-

注：公司与 ATL 的合作在 2018-2019 年处于送样阶段，于 2020 年开始向其正式供货。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铝箔	11,170.53	42.50	5,547.21	41.33	3,634.27	42.07
聚丙烯粒子	3,849.82	14.65	1,908.34	14.22	1,301.27	15.06

流延聚丙烯	2,180.51	8.30	978.21	7.29	427.44	4.95
聚酰胺膜	2,766.15	10.52	1,363.10	10.16	962.84	11.15
胶粘剂	2,742.70	10.43	1,746.77	13.02	1,257.29	14.56
其他	3,576.29	13.61	1,877.19	13.99	1,054.67	12.21
合计	**26,286.00**	**100.00**	**13,420.82**	**100.00**	**8,637.78**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注	增长率(%)	单价注	增长率(%)	单价注
铝箔	27.00	11.44	24.23	17.14	20.68
聚丙烯粒子	17.73	13.59	15.60	-3.36	16.15
流延聚丙烯	0.68	29.21	0.53	53.31	0.34
聚酰胺膜	34.34	21.94	28.16	-3.24	29.10
胶粘剂	44.91	-20.65	56.60	-14.86	66.48

注：铝箔、聚丙烯粒子、聚酰胺膜、胶粘剂的单价为元/千克；流延聚丙烯的单价为元/平方米。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力及水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金额（元）	7,484,416.70	3,996,399.96	3,439,584.94
用电量（千瓦时）	12,152,839.66	6,475,628.66	5,130,160.00
单价（元/度）	0.62	0.62	0.67
水费金额（元）	118,589.43	81,499.23	60,941.68
用水量（吨）	24,428.00	17,548.00	14,054.59
单价（元/吨）	4.85	4.64	4.34
天然气金额（元）	2,139,239.95	1,287,573.59	1,461,919.88
用气量（万立方米）	591,777.00	378,849.04	418,767.00
单价（元/立方米）	3.61	3.40	3.49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

1、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富思特	铝箔（AL）	6,339.55	21.28
	其中：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AL）	3,546.96	11.90
	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AL）	2,792.59	9.37
2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4,745.32	15.93
3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流延聚丙烯（CPP）	4,257.16	14.29
4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2,465.84	8.28
5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PA/尼龙）	1,393.09	4.68
合计			**19,200.95**	**64.44**
2020 年度				
1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4,596.50	29.65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流延聚丙烯（CPP）	2,225.14	14.35
3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1,042.77	6.73
4	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AL）等	904.57	5.84
5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聚酰胺（PA/尼龙）	596.99	3.85
合计			**9,365.96**	**60.42**
2019 年度				
1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AL）	3,436.19	34.39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流延聚丙烯（CPP）	1,365.80	13.67
3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胶粘剂	1,090.82	10.92
4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聚酰胺（PA/尼龙）	435.36	4.36
5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382.65	3.83
合计			**6,710.82**	**67.16**

注：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前五名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上期排名	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无	-	-
2020 年度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和胶粘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	上海富思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营业范围包括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10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际知名的集“产品研发、智能制造、营销推广”于一体的科技型新材料企业,也是行业领先的 BOPA 膜材料生产商和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医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2019 年度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23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日本具有代表性的综合商社之一，网络遍布世界各地。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代理进口高端原料，主要应用于食品和工业品的塑料包装、塑料改性、电线电缆、医疗等领域。

（三）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1、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粒子	/	2,343.75	1,653.81	963.47
		/	CPP	4,257.16	2,225.14	1,365.80
2	盐城优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PA	/	164.80	125.33	44.94
		/	PA 印刷	537.57	465.84	150.01
3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粒子	/	-	39.54	43.80
		/	CPP	14.94	52.17	17.98
4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粒子	/	659.98	387.89	346.71
		/	CPP	923.88	417.25	367.13
5	上海洋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	/	-	-	7.96
		/	PA 印刷	-	-	10.37
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粒子	/	507.19	-	-
		/	CPP	284.02	-	-

2、合作模式和必要性

（1）合作模式

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主要是在CPP采购及PA印刷环节，发行人先行采购PP（聚丙烯粒子）及PA（聚酰胺膜）等原材料后，与上述交易对象签署买断式购销合同出售给CPP加工商或PA印刷膜的供应商，对方使用特定机器设备对前述原材料进行复杂加工后，使得原材料的形态发生本质变化，发行人再向供应商购回产品。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分别就销售事项和采购事项签订合同，相关合同均属于独立交易事项。相关产品交易价格为购销双方在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同类加工工艺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 PP、PA 销售给上述交易对象后，由上述交易对手方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公司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交易对象有权调用或对外销售上述存货，并由其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为方便双方结算，公司按应收应付相抵金额与上述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公司进行资金结算，另外，考虑到 PP、PA 销售和 CPP 加工、PA 印刷膜采购之间存在一定对应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购销业务属于一揽子交易，故公司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净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必要性

发行人所属铝塑膜行业在国内属于发展阶段，部分原材料采购长期依赖进口。紫江新材作为我国铝塑膜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始终致力于推动我国铝塑膜生产的国产化进程，在CPP材料开发以及PA印刷等生产工艺环节，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研发力量，从而成功掌握了符合自身产品需求的PP加工工艺，并在不断测试开发过程中形成了对PA材料的定制化需求。

由于CPP加工和PA印刷环节均依赖较大额生产设备的投入，公司选择与市场上的合格厂商进行合作，以减少在该环节所占用的资金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以 CPP 生产为例，CPP 生产的专用净化车间包括特定流延膜生产线及配套分切设备，该车间总投资金额高、采购及调试周期长，公司在报告期内对 CPP 原材料的需求量折合车间每月生产设备利用率低于 30%。因此，公司现阶段自行采购生产所需 PP 原料，获得一定大额采购的价格谈判优势，经特定配比混合除尘后，将前述原料按照市场价格签署买断式购销合同售予与公司

有稳定业务合作的合格 CPP 加工商，合格加工商在此基础上利用特定生产设备进行加工，形成符合公司需求的 CPP 原材料，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购回。在采购 PA 印刷膜方面，公司采购的 PA 印刷膜仅涉及部分需要应用到黑色 PA 膜的铝塑膜产品，总体占比不大；另外，目前涉及 PA 印刷的 PA 和公司生产其他常规型号铝塑膜产品中使用到的 PA 为同一供应商，这些常规铝塑膜产品的 PA 用量更大，公司批量采购具有相对价格优势，因此公司统一采购 PA 后再根据对 PA 印刷膜的需求量将一部分 PA 售予合格印刷厂商，等印刷厂商完成印刷后由公司回购相应 PA 印刷膜。前述业务合作模式能够有效降低 CPP 加工和 PA 印刷膜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具有充分的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

同时，为了对公司自主研发的 CPP 配方进行保密，公司在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类 PP 原料后，对其进行拆包更换成吨袋包装并进行数字编号，然后根据不同的铝塑膜产品型号所对应配方的 PP 进行称重、混合及除尘，混合配比加工后的 PP 发送至合格 CPP 加工商处进行统一流延加工，从而形成最终的 CPP 原料。公司在整个合作过程中能够确保 PP 配方等核心工艺的保密性。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775.76	2,078.66	4,697.10	69.32
运输设备	40.15	20.07	20.08	50.01
电子设备	874.74	506.91	367.83	42.05
合计	**7,690.65**	**2,605.64**	**5,085.01**	**66.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6.12%，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成新率（%）

1	紫江新材	涂布机	2	2,192.92	69.84
2	紫江新材	挤复机	10	639.82	79.37
3	紫江新材	干复机	5	757.16	75.77
4	紫江新材	整理机	1	117.95	67.00
5	紫江新材	检品机	6	1,133.16	80.94
6	紫江新材	分切机	12	848.40	73.19

2、主要房屋与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无房屋与建筑物所有权。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承租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2 幢	12,425.18	办公、生产、仓储	2021-1-1 /2038-12-31	43.74 元/月/平方米
2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2 幢	2,419.00	办公	2022-1-1 /2022-12-31	27.75 元/月/平方米
3	紫江新材	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999 号 2 号库	1,500.00	仓储	2020-10-1 /2022-9-30	762,390 元/年
4	紫江新材	上海景茗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999 号 3 号库	1,750.00	仓储	2021-11-1 /2022-10-31	980,472 元/年
5	紫江新材	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中春路 1899 号二期仓库 6 幢东边半间	1,000.00	仓储	2021-4-18 /2022-10-31	1.45 元/天/平方米
6	紫江新材	上海百盛物流有限公司	中春路 1899 号二期仓库 6 幢西边半间	800.00	仓储	2021-7-18 /2022-10-31	1.45 元/天/平方米
7	紫江新材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045 号	4,000.00	办公、生产、仓储	2021-7-1 /2022-12-31	120,000 元/月

注：发行人向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颛兴路 889 号 2 幢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4,844.18 平方米，包括 5,879.20 平方米的一期厂房、6,545.98 平方米的二期厂房以及 2,419.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储和生产。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租赁协议

中，承租范围包含的合计面积为 2,664.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对此，出租方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如果因该仓库存在任何瑕疵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或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出租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因目前承租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权属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02321 号	江川路街道 168 街坊 5/1 丘	22,842.10 平方米	新材应用	出让	工业	2020-11-12/2040-11-11

注：根据新材应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材应用以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就新材应用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债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771 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紫江新材	11330511		第 16 类	2014-4-28/2024-4-27
2	紫江新材	11330530		第 17 类	2014-4-28/2024-4-27
3	紫江新材	11330541		第 19 类	2014-4-28/2024-4-27
4	紫江新材	30693966	紫江新材料 ZIJIANG NEW MATERIAL	第 17 类	2019-4-28/2029-4-27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 2：原登记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第 7443130 号商标经公司确认不再继续使

用，此处不再列示。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紫江新材	2009100561151	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	2009-8-7
2	紫江新材	2013106087288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2013-11-26
3	紫江新材	2013106115517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26
4	紫江新材	2013107497913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	2013-12-30
5	紫江新材	2014105102586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2014-9-28
6	紫江新材	2016107427435	一种铝塑膜铝层厚度的测试方法	2016-8-26
7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8111265786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9-26
8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8114870713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价方法	2018-12-6
9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9103297455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法制作工艺	2019-4-23
10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910699780.6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法制备工艺	2019-7-31
11	紫江新材	202010441277.3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铝箔的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钝化处理工艺	2020-5-22

注：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第 5 项、第 7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紫江新材	2016209545465	一种全气动式自动搅拌机	2016-8-26
2	紫江新材	2016209622866	用于装料车装膜的换向机构	2016-8-26
3	紫江新材	2016209545499	表面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	2016-8-26
4	紫江新材	2016209621420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8-26
5	紫江新材	2016209621971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8-26
6	紫江新材	2016209622298	表面耐腐蚀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8-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7	紫江新材	2016209965156	用热压工艺制成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8-30
8	紫江新材	2017205774864	一种用于铝塑膜生产工序周转的储料架	2017-5-23
9	紫江新材	2017205802154	一种用于铝塑膜的耐穿刺试验机	2017-5-23
10	紫江新材	2017205774633	一种铝塑膜分切膜卷的包膜架	2017-5-23
11	紫江新材	2017214481970	低温极耳胶	2017-11-2
12	紫江新材	201721546277X	表层为聚酯的双向拉伸尼龙共挤膜	2017-11-17
13	紫江新材	2018207959501	带胶带定长调节装置的胶带易撕器	2018-5-25
14	紫江新材	2018220490312	一种表面高透明阻燃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8-12-6
15	紫江新材	2018220489917	一种固态锂电池用铝塑包装膜	2018-12-6
16	紫江新材	2018220416189	一种用于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测试的试验柜	2018-12-6
17	紫江新材	2018220416070	一种防止放卷膜跑偏的夹具	2018-12-6
18	紫江新材	2018220480541	一种贴标机	2018-12-6
19	紫江新材	201822041077X	一种双面可热封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8-12-6
20	紫江新材	2018220489936	一种导电安全性高的锂电池电芯	2018-12-6
21	紫江新材	2019205648521	一种软包锂电池放电器	2019-4-23
22	紫江新材	201920559061X	一种双层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结构	2019-4-23
23	紫江新材	2019205600734	一种保温胶水盘	2019-4-23
24	紫江新材	2019212213844	一种冷却辊	2019-7-31
25	紫江新材	2019212224660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熟化物料架	2019-7-31
26	紫江新材	2019212213825	一种锂电池的软包铝塑膜封装性能的检测装置	2019-7-31
27	紫江新材	201921221383X	一种超薄非冲深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9-7-31
28	紫江新材	2019222111103	一种辊型产品用周转架	2019-12-11
29	紫江新材	2019222111122	一种铝塑膜生产用接膜控制装置	2019-12-11
30	紫江新材	2020201664566	一种防爆式桶装胶黏剂预加热装置	2020-2-13
31	紫江新材	2020216650797	一种膜卷材用打包工具	2020-8-11
32	紫江新材	2020211788531	一种用于铝塑膜分切膜卷的旋转式储存运输架	2020-6-23
33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00061405	一种涂布液自动添加装置	2021-1-4
34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07593111	一种节能型中央空调装置	2021-4-14
35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09725134	一种方便收纳的手摇式支架	2021-5-8
36	紫江新材	2021211500779	一种拉力测试条快速裁切工具	2021-5-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新材应用			
37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15202980	一种防爆的皮带报警装置	2021-7-5

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4、经营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紫江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055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1-12	三年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有限期限	认证标准
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CC 7062	标准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0-4-16/ 2023-4-15	ISO 50001:2018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00175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4-15/ 2023-4-14	GB/T29490-2013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019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3-20/ 2023-3-19	ISO 45001:2018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3/2010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3-26/ 2025-3-25	ISO 9001:201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5/2037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3-17/ 2024-3-16	ISO 14001:2015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 111 54301 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7-19/ 2024-7-18	IATF16949

（3）排水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紫江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04110274	上海市水务局	2019-5-16/ 2024-5-15

（4）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申请主体	登记/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行业类别
紫江新材	91310000607352002E001Z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2020-4-16/ 2025-4-15	塑料薄膜制造
紫江新材安徽分公司	91340500MA2WT5XCX2001Q	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205 号成都机械电子创业园 9 号厂房	2022-6-23/ 2027-6-22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登记主体	登记证书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紫江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70287	2022-3-8	长期
新材应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2414	2021-7-14	长期

（6）海关报关登记

登记主体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有效期
紫江新材	31119699C3	2012-2-20	莘庄海关	长期
新材应用	31119601VH	2021-7-15	莘庄海关	长期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归属单位	申请通过日期
1	www.zjnmt.com	沪 ICP 备 19000606 号-1	紫江新材	2019-1-7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具体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1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外层着色技术	在外层耐热性树脂膜两表面各涂一层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层，再在聚合物涂层上分别涂布黑色无卤素油墨和亚光高耐温无卤素油墨。从而实现铝塑膜外层耐热性树脂膜高复合强度的油墨着色，同时保证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 E91

		产品整体的成型性能和使用性。	
2	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技术	主要采用聚脂薄膜和尼龙薄膜的复合材料方式，使产品综合两种材料的优势。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表层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 D158
3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技术	直接采用超薄型软态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复合的二层结构，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通过粘合剂复合。应用在动力电池领域，使电池有更高的安全保证，软包装膜产品结构更加简单、更易轻薄化，因为软态不锈钢箔所拥有的独特性能使钢塑复合膜同传统相同厚度的铝制复合膜相比有更高的拉伸强度和高延展性，而且可以做到传统铝制复合膜无可比拟的超薄。	钢塑膜 G85
4	耐电解液聚酯层技术	采用共挤出的表层为聚酯的尼龙膜替代原先结构中的尼龙，其优点在于可一次性挤出成型，不用胶粘剂，不需要经过干复工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 T113
5	铝箔表面涂布防腐蚀技术	铝箔防腐处理摈弃了以喷淋或浸渍反应为主的传统工艺，采用全新的铝箔表面涂布工艺，然后进行高温烧结，在铝箔表面形成一种耐氢氟酸腐蚀保护层，生产效率高，涂层致密性和均匀性优于传统工艺生成的化学转化氧化层，因此铝塑膜的耐电解液性能更持久且稳定。	内层持久耐腐蚀高冲深型铝塑膜 B113
6	干式复合技术	选用低熔点酸改性树脂进行溶解制成均一型溶剂型粘结剂，然后 AL 层与 PP 层中间加粘结剂干式复合并进行低温熟化，降低 PP 结晶度和高温热氧老化，产品冲深性能、绝缘性、耐电解液持久性优异，其次干法工艺产品生产效率高，经济效益高。	干法工艺制成的数码类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B113（G）
7	数码用聚丙烯薄膜配方技术	应用专有聚丙烯配方来确保恒定的热封强度和易于检测的剥离状态，并使用薄型铝箔与聚酰胺及聚丙烯复合后，在内外两层塑料表面进行涂布，该技术在耐穿刺冲深试验机验证中的冲深性能达 10mm 以上，且能通过调整深度实现不同型号模具的快速切换。	超薄型数码用铝塑膜 A88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6,463.87	23,061.72	16,948.18
营业收入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占比（%）	**99.49**	**99.50**	**99.50**

（二）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紧跟市场新需求与行业技术前沿，均以实现技术转化及批量化生产为最终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立项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应用领域	研发阶段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预算（万元）	人员配置（人）
1	表层耐电解液聚酯层锂电池用铝塑膜	使得铝塑膜表层具有较强的层间剥离强度，具备较好的拉伸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全线产品	已完成	2018-11-1/2019-6-30	780	20
2	干法型锂电池铝塑膜研发（产品升级）	优化干法型铝塑膜生产工艺，提升公司干法型铝塑膜产品的耐电解液性能和成型冲深性能，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	全线产品	已完成	2019-1-1/2021-12-31	1,600	25
3	热法动力铝塑膜性能改良	聚酯薄膜和尼龙薄膜通过干式复合方式，达到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动力电池	已完成	2019-12-1/2020-12-31	200	21
4	表面着色锂电池铝塑膜	实现铝塑膜着色，增大亚光层对底材的附着力，同时增强黑色油墨对尼龙的附着力，改善着色锂电池铝塑膜亚光脱落和耐湿热性。	全线产品	已完成	2019-6-1/2019-9-30	140	20
5	超薄型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目前超薄型铝塑膜产品主要运用于高端数码手机电池上，市面上苹果、华为、小米等知名手机电池均使用超薄型铝塑膜，而目前这类产品几乎被日本 DNP、昭和电工等进口产品垄断核心技术，本项目旨在开发超薄型铝塑膜取代进口产品，加快高端数码用铝塑膜国产化进程。	全线产品	已完成	2020-1-1/2020-12-31	100	13
6	铝塑膜用高性能基础材料	开发出新的原材料，配合以生产工艺的调整，在有效控制单位成本的前提下，实现产品冲深性能、耐电解液性	全线产品	已完成	2020-6-1/2021-12-31	230	8

		能、耐热性能的进一步提高。					
7	内串电池互联层封装项目	通过金属双极板互联层、互联层层封装等技术可以省去部分冗余结构件实现内部联架构的电芯快充，同时能将能量密度的损失降到最低。	全线产品	已完成	2020-6-1/2021-5-31	240	7
8	高耐穿刺锂电池包装膜	开发高耐穿刺锂电池包装膜，取得相关核心技术，推广至高端数码及动力锂电池等高安全领域，成为国内首批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厂家。	全线产品	已完成	2020-6-1/2020-12-31	155	8
9	立邦铝塑膜内层 CPP 封装材料	通过与立邦公司合作开发内层酸改性 PP 粒子，同时新设计三层共挤聚丙烯配方，使得铝塑膜产品具有较好的热封性能和封装强度，实现酸改性 PP 粒子开发。	全线产品	已完成	2021-1-1/2021-12-31	50	5
10	软包电子烟锂电池用铝塑膜	通过对铝塑膜原材料性能和复合工艺优化，同时采用创新结构设计，提升软包电子烟锂电池铝塑膜冲深成型性，实现高冲深性能需求。	全线产品	试验阶段	2021-2-1/2022-12-31	1,000	10
11	固态锂电池用铝塑膜	通过在传统铝塑膜结构外侧表面复合新型树脂层结构，增强铝塑膜的耐候性、高耐老化、高耐化学品性、可弯曲性强、抗穿刺性能。	全线产品	试验阶段	2021-2-1/2022-12-31	550	8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研发费用	1,479.73	939.27	1,041.55
比例（%）	4.04	4.05	6.11

3、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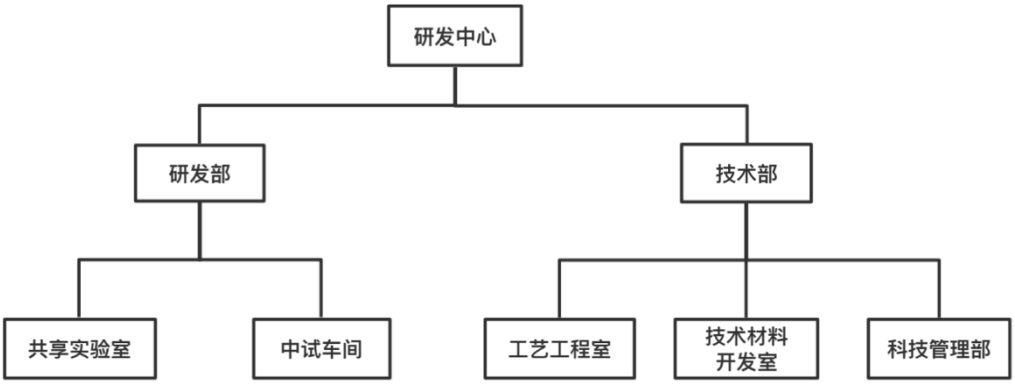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研发中心	制定新产品、新材料与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督导审核技术合作与移转，并且核定与督导新产品工艺与技术标准，新产品项目开发重要模块的构架和流程，新产品/新工艺及新型原材料的试验等工作；技术工艺控制和改善，组织新工艺、新材料及新项目（产品）的生产转化和过程控制改善，产品各工序技术工艺的日常工作等。
共享实验室	向相关研发人员反馈送检产品的参数指标等，协助和推动产品性能优化和改善。
中试车间	负责研发试样产品放大试生产，配合技术研发人员参与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制定，加快实现研发项目成果商品化进程。
工艺工程室	负责维护生产工艺的执行情况，并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优化。
技术材料开发室	负责新供应商材料的试验和评估，以及新材料研究和开发。
科技管理部	负责客户技术文件的接收、转化和修订，内部工艺文件、技术资料的管理和修订。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贺爱忠、沈均平、陈涛、龚平、高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①贺爱忠：高级工程师。1993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

业；2005 年获得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3～2011 年期间在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和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复合软包装技术研发工作，自主开发的多个项目被列入市级、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火炬项目。曾获“闵行区第七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全国印刷行业百名科技创新标兵”、“2019 闵行领军人才（上海领军人才后备队）”等荣誉。2004 年起专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与产业化，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新项目的立项与开发，主导开发的“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项目”获批“2017 年度闵行区高新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联合会评为技术进步三等奖，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沈均平：1996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有机化工工艺专业，现任发行人研发总监，在软包装复合膜领域有 20 多年技术积累，负责复合工艺等核心技术的攻关。在塑料包装印刷行业先后担任过车间主任、技术经理、研发经理等职务，从 2004 开始进行锂电池铝塑包装膜国产化技术研究开发，取得上海市首批包装工程师任资资格，担任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产学研项目负责人，其带领的研发团队获得 2017 年度上海市闵行区设建系统“十大创新人物（团队）”称号。其开发的“锂电池用铝塑膜系列产品研发”项目获得上海市闵行区职工科技创新英才优秀奖；主导的质量改善小组“表面耐腐蚀亚光型黑色铝塑膜质量提升攻关”获评 2019 年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三等奖。

③陈涛：1999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现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1999 年进入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专注于复合软包装工艺、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以他为核心的技术团队长期在技术一线负责公司产品工艺优化和产品结构设计，主导铝塑膜用聚丙烯封装材料的配方设计开发和铝塑膜产品性能的改进。目前已将铝塑膜关键的耐电解液性能提升至行业领先，并推出表面耐电解液污染型、抗冲深卷曲型等多款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新型号，正在参与制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牵头起草《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封装膜》国家标准。

④龚平：中级工程师。1984 年毕业于上海电机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1990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现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经理，长期致力于印刷、复合、检品分切设备的创新研发和改善工作，具有丰富的设计应用与实践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根据铝塑膜的工艺要求，成功带

领团队研发出了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铝塑膜挤复、整理等核心设备、还研发出多种应用于铝塑膜生产过程的如全自动气动搅拌机、可换向装料车、专用储料架、锂电池专用放电器等辅助设备。同时，作为设备部副经理，还负责设备维保、改善管理的体系建设以及核心设备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工作。

⑤高贤：化学工程专业，2016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硕士学历。现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负责研发项目产品开发、实验方案设计、工艺优化，曾获得“闵行区社建系统十大创新团队”，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三等奖”荣誉称号。主导承担了公司铝箔表面处理技术涂布工艺和干法铝塑膜项目工艺开发，已带领团队实现铝箔涂布工艺量产和干法铝塑膜自主生产销售。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5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	21	19
员工总数（人）	274	202	99
占比（%）	**10.58**	**10.40**	**19.19**

5、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发的“软包动力锂电池用新型封装材料研发”项目，研究开发铝箔表面脱脂处理及耐腐蚀工艺、聚丙烯共挤膜铝箔热压工艺以及表层为聚酯的双向拉伸尼龙共挤膜的结构体系设计和挤出工艺开发，聚丙烯三层共挤膜树脂的选型与成型制作等；与航天科技集团所属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签署了产学研和战略合作协议，借助研究所的科研力量来推动电池用相关材料和技术（包括铝塑膜等封装材料）的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和推动共享实验室在相关核心技术方面的研究和积累；同时能够紧紧掌握市场需求，与国内固态电池领军企业苏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产、学、研”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软包动力锂电池用新型封装材料研发	上海交通大学	铝箔表面脱脂处理及耐腐蚀工艺的开发、聚丙烯三层共挤膜树脂的造型与成型制作、聚丙烯共挤膜与铝箔热压工艺	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的开发、表层为聚酯的双向拉伸尼龙共挤膜的结构体系设计和挤出工艺的开发。	
2	产学研暨成立共享实验室战略合作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针对新型化学电源用相关材料和技术发展需求，展开关键技术攻关和研究；对采用紫江铝塑膜等封装材料制成的电池进行专业检测评估。	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持续技术创新机制与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工艺提升与新产品开发，将工艺创新与产品创新视为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核心。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制度实践，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并且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以此保证技术创新活动有序并且可持续地开展。

1、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公司愈发重视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公司研发费用自 2019 年的 1,041.55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479.73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引入技术人才等手段增强研发实力，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夯实基础，以保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动态

公司长期关注锂电池材料上下游的动态，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学习论文等方式关注前沿科技成果，并根据新成果的应用情况提前布局，进行相应领域的研发工作。

3、注重人才培养与招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吸收和凝聚了新材料研发领域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青年科研人员投入科研攻关，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究创新队伍。针对性的校园招聘、配备齐全的研发设备、良好的发展平台、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有效的培训机制从多方位、多角度保障了公司创新体系的活力和发展。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制度等尚未健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发行人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职权、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世君、原鲜霞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郭峰	郭峰、贺爱忠、高军	无
提名委员会	原鲜霞	原鲜霞、赵世君、贺爱忠	原鲜霞、赵世君
审计委员会	赵世君	赵世君、原鲜霞、王虹	赵世君、原鲜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世君	赵世君、原鲜霞、贺爱忠	赵世君、原鲜霞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使经济业务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比较完整、合理，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并且这些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方面，在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方面，在提高本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方面，在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等方面，在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方面，在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所有重大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满足本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本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6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市场监督、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间，紫江企业对包含紫江新材在内的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根据资金需求上拨下划。公司与紫江企业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以每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借款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当日借款利息，公司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 310066674018001552326 及 310066674018170047380 用于与紫江企业之间的资金归集。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与紫江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为：累计上存金额 181,775,474.06 元，累计下拨金额 197,301,780.96 元，全年共计支付紫江企业借款利息金额为 413,086.71 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与紫江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为：累计上存金额 678,477.56 元，累计下拨金额 13,335,799.28 元，其中 12,775,467.76 元系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下拨归还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剩余金额已于 2020 年 2 月前全部结清。紫江新材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终止并清理完毕与紫江企业的资金池往来，并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和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紫江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涵盖数码、储能以及动力电池等领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紫江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江新材”，下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紫江新材作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3C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企业（紫江新材除外，下同）不从事与紫江新材形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紫江新材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紫江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紫江新材，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紫江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将紫江新材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紫江新材除外，下同）不从事与紫江新材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紫江新材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紫江新材，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①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在必要时，紫江新材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紫江新材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紫江新材的利益；及/或④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紫江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为避免将来可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同业竞争，紫江新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4、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公司的身份、地位或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直系亲属、承诺人配偶的直系亲属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人的直系亲属、承诺人配偶的直系亲属亦将继续不生产、不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雯。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3）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雯	紫江企业董事长；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
2	郭峰	紫江企业副董事长、总经理；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3	王虹	紫江集团董事
4	高军	紫江企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邬碧海	紫江企业监事
6	唐继峰	紫江企业董事；紫江集团董事、副总裁
7	胡兵	紫江企业董事；紫江集团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
8	陆卫达	紫江企业董事；紫江集团董事
9	沈臻	紫江企业副董事长；紫江集团常务董事
10	张晖明	紫江企业独立董事
11	文学国	紫江企业独立董事
12	徐宗宇	紫江企业独立董事
13	孙宜周	紫江企业监事长；紫江集团监事长
14	刘罕	紫江企业监事
15	秦正余	紫江企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李彧	紫江集团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17	夏光	紫江集团董事
18	顾卫东	紫江集团监事
19	侯郁	紫江集团监事

（4）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2）、（3）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紫江企业，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为紫江集团。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紫江企业、紫江集团和沈雯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第（3）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郭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雯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无参股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的关联法人以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或紫江企业、紫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倪叶	曾任发行人的董事、营销总监	任期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
2	黄亚钧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3	薛爽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4	刘熀松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5	陈虎	曾任紫江企业的监事	任期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2）曾经的关联法人（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紫江企业或沈雯曾控制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济南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3	台州市联合食品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4	宁波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5	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34.92	0.10	13.97	0.06	7.02	0.04
合计		**34.92**	**0.10**	**13.97**	**0.06**	**7.02**	**0.04**

公司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代付水电费，按成本价格结算。公司为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主要系发行人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均向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两处房屋共用变电站和水费户号，故由发行人统一支付后向其收取相应款项。上述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67.52	0.78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	0.01	5.04	0.04	2.52	0.03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水电费	5.43	0.02	-	-	-	-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4.72	0.05
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7	0.01	2.07	0.02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	0.02	5.19	0.04	-	-
合计		**16.08**	**0.06**	**12.30**	**0.10**	**74.76**	**0.86**

公司向关联方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紫江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内容为醋酸乙酯、乙醇、表面滑性剂等生产用辅材。公司向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RTO 在线监测系统的维保费。公司向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劳保用品。以上采购均参照当时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公司与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代缴水电费，按成本价格结算。上述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极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合计	564.38	477.61	390.5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发行人为承租方（2021 年 1 月 1 日前：旧租赁准则适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租赁费金额（万元）	2019 年度租赁费金额（万元）
1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586.87	511.80
2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3.54	3.54

关联租赁——发行人为承租方（2021 年度：新租赁准则适用）

序号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万元）	支付的租金（万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万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万元）
1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	732.73	6,902.47	337.22
2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4.00	-	-	-
3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	66.06	129.51	-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无房屋与建筑物所有权。发行人向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的系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承租面积为 12,425.18 平方米。2020 年起，发行人新增向上海

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办公房用于管理办公，租赁面积为 2,419.00 平方米。

2）2018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与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别克 GL8 商务车一辆，每年租赁费用为 4 万元（含税）。

3）2021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承租的系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承租面积为 4,000.00 平方米。

以上租赁均参照当时市场公允价格交易。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直接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紫江企业	300.00	2021-1-18	2022-1-17	否
紫江企业	500.00	2021-2-2	2022-2-1	否
紫江企业	600.00	2021-2-7	2022-2-6	否
紫江企业	500.00	2021-3-3	2022-3-2	否
紫江企业	200.00	2021-3-24	2022-3-23	否
紫江企业	900.00	2021-4-7	2022-4-6	否
紫江企业	500.00	2021-6-17	2022-5-23	否
紫江企业	500.00	2021-7-6	2022-5-23	否
紫江企业	500.00	2021-7-21	2022-5-23	否
紫江企业	500.00	2021-8-2	2022-5-23	否
紫江企业	800.00	2021-8-16	2022-8-15	否
紫江企业	820.00	2021-9-2	2022-4-12	否
紫江企业	490.00	2021-9-7	2022-4-12	否
紫江企业	350.00	2021-9-9	2022-4-12	否
紫江企业	1,613.96	2021-10-22	2026-10-19	否
紫江企业	2,518.02	2021-12-23	2026-10-19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紫江企业	2019 年度	18,177.55	19,730.18
	2020 年度	67.85	1,333.58
	2021 年度	-	-

公司与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以每日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借款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当日借款利息。紫江企业已于 2020 年初将发行人剔出整体资金管理池，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不再进行审批。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紫江企业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或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三项专利权，三项专利的权利人于 2019 年 5 月变更为发行人。鉴于转让时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停止经营，专利权对其不产生任何经济效益，本次无偿转让专利权具有合理性。

3、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	-	6.39	-	-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5.73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0.67	1.85	1.92
其他应付款	上海紫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321.75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公

允，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和完整；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经营所需的资金及相关周转安排。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的独立董事赵世君、原鲜霞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均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房屋租赁、关联担保、少量资金拆借等。为持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制度约束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1、《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七）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全体股东均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首次发生的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但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经理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经理决定，但经理为该交易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经理决定，但经理为该交易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

（一）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二）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

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进行本条第（二）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履行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如有必要，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承诺人或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因承诺人或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对方任职而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法人或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或督促签订交易协议，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交易条件，确保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和利润，不会自行或通过所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于本函签署日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承诺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紫江新材料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紫江新材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紫江新材料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紫江新材料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紫江新材料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紫江新材料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紫江新材料除外，下同）与紫江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紫江新材料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

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紫江新材料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紫江新材料及紫江新材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紫江新材料以及紫江新材料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紫江新材料；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紫江新材料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紫江新材料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紫江新材料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为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承诺人、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承诺人或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因承诺人或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对方任职而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法人或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或督促签订交易协议，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交易条件，确保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和利润，不会自行或通过所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与承诺人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予回避，承诺人的关联方同时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的，承诺人将提示和督促其同等地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因违反承诺而取得的一切利益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于本函签署日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承诺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50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绩指标。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按照客户要求组织生产，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交付给客户，并获取相关货物所有权转移的证据，或客户确认货物符合使用要求的相关证	发行人会计师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准则及新收入准则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确认时间延后于产品发出，且交付时点及交付单据确认均取决于客户，故销售收入是否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五步法模型。公司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做出重大判断，包括识别履约义务、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质保义务等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2）获取了重大业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3）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及基本情况，并对主要客户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等进行函证； （4）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从销售收入明细账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交运单等单据并关注交付时间，核对收入确认时点； （6）核查期后是否发生大额退货或者退款，并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应收款项减值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款项余额重大且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状况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对于应收款项减值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日常管理、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了相应的穿行测试； （2）获取管理层对于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判断及逾期客户风险控制的情况说明； （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做出的评估的依据，分析其是否合理； （4）对于划分为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应收款项客户组合分类是否适当，该类组合中的客户是否具有共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5）通过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6）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7）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75,496,949.51	19,914,118.95	1,399,19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416,968.52	65,580,626.46	785,016.86
应收账款	193,452,213.65	109,003,534.34	71,385,656.46
应收款项融资	8,807,653.05	13,256,378.79	62,887,340.82
预付款项	1,243,574.24	2,346,258.68	1,012,817.60
其他应收款	3,287,214.15	2,812,675.23	12,907,051.86
存货	106,870,866.21	38,601,202.68	21,727,717.9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42,273.59	1,340,792.11	39,961.92
流动资产合计	**445,817,712.92**	**252,855,587.24**	**172,144,759.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0,850,121.04	40,935,446.36	41,019,231.83
在建工程	107,573,687.17	9,443,872.32	-
使用权资产	71,199,321.23	-	-
无形资产	37,698,949.34	38,679,461.25	5,797.99
长期待摊费用	-	669,404.28	1,472,6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416.45	830,002.34	106,79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23,240.70	4,257,778.63	90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09,735.93**	**94,815,965.18**	**43,510,512.65**
资产总计	**734,927,448.85**	**347,671,552.42**	**215,655,27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695,073.64	12,850,000.00	41,484,082.05
应付票据	4,431,348.60	65,455.00	993,173.00
应付账款	88,451,780.87	45,428,261.01	19,058,290.06
预收款项	57,861.13	59,178.31	589,532.27
合同负债	384,692.65	280,088.50	-
应付职工薪酬	4,877,446.10	3,648,394.90	2,007,778.09
应交税费	9,493,778.32	4,893,978.82	6,355,092.25
其他应付款	5,655,198.19	4,151,338.34	5,158,06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0,820.64	-	-
其他流动负债	38,415,785.99	42,368,270.98	28,046,590.27
流动负债合计	**246,833,786.13**	**113,744,965.86**	**103,692,60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59,285.16	-	-
租赁负债	66,991,595.89	-	-
长期应付款	-	-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628,673.43	5,307,373.81	2,336,38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79,554.48**	**5,307,373.81**	**2,336,383.96**
负债合计	**360,813,340.61**	**119,052,339.67**	**106,028,987.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383,000.00	55,560,000.00	50,000,271.00
资本公积	171,051,767.90	95,625,817.90	10,813,937.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8,369,410.55	11,548,730.08	7,175,442.81
未分配利润	125,309,929.79	65,884,664.77	41,636,63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14,108.24	228,619,212.75	109,626,284.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114,108.24**	**228,619,212.75**	**109,626,28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927,448.85**	**347,671,552.42**	**215,655,271.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494,835.84	231,784,277.97	170,337,038.19
减：营业成本	246,362,579.41	150,236,925.49	109,617,419.51
税金及附加	1,207,663.59	1,272,476.03	983,167.01
销售费用	7,928,812.84	8,389,510.60	7,369,357.79
管理费用	17,506,297.34	11,932,947.92	8,635,654.27
研发费用	14,797,351.21	9,392,670.21	10,415,540.79
财务费用	6,159,462.46	457,661.79	1,576,707.01
其中：利息费用	6,338,470.05	1,169,220.94	1,553,429.17
利息收入	206,421.19	762,116.38	35,853.04
加：其他收益	6,685,262.94	5,177,588.02	2,718,29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3,150.90	-3,941,201.00	-457,44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14,781.03**	**51,338,472.95**	**34,000,040.7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8,417.96	183,098.13
减：营业外支出	194,216.40	20,000.00	37,98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20,764.63**	**51,326,890.91**	**34,145,155.51**
减：所得税费用	10,174,819.14	7,705,491.13	4,092,949.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45,945.49**	**43,621,399.78**	**30,052,206.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45,945.49	43,621,399.78	30,052,206.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45,945.49	43,621,399.78	30,052,206.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45,945.49**	**43,621,399.78**	**30,052,20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45,945.49	43,621,399.78	30,052,20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81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81	0.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98,004.82	113,773,687.67	104,729,49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068.45	17,650,415.25	7,988,7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64,073.27**	**131,424,102.92**	**112,718,21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58,995.29	39,608,273.42	45,295,23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64,602.75	26,815,415.56	19,389,6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7,314.51	22,455,909.33	13,482,00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7,365.27	28,082,740.68	23,464,599.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28,277.82**	**116,962,338.99**	**101,631,4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204.55**	**14,461,763.93**	**11,086,72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90.27	-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931.67	13,335,799.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421.94**	**13,335,799.28**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723,946.11	53,247,485.41	5,508,87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269.72	4,480,409.23	12,657,32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30,215.83**	**57,727,894.64**	**18,166,19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0,793.89**	**-44,392,095.36**	**-18,136,19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44,950.00	90,067,609.8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419,745.86	12,850,000.00	41,484,08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889,44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64,695.86**	**102,917,609.80**	**74,373,52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50,000.00	41,484,082.05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181.48	16,181,714.02	16,526,96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023.43	608,490.57	35,758,43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1,204.91**	**58,274,286.64**	**67,285,3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3,490.95**	**44,643,323.16**	**7,088,13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71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8,492.51**	**14,712,991.73**	**36,949.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2,187.28	1,399,195.55	1,362,24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90,679.79**	**16,112,187.28**	**1,399,195.55**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62,878.41	10,372,143.77	1,399,19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416,968.52	65,580,626.46	785,016.86
应收账款	193,452,213.65	109,003,534.34	71,385,656.46
应收款项融资	8,807,653.05	13,256,378.79	62,887,340.82
预付款项	1,171,876.13	2,316,258.68	1,012,817.60
其他应收款	66,757,351.55	3,550,636.16	12,907,051.86
存货	106,870,866.21	38,601,202.68	21,727,717.9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90,025.70	711,234.05	39,961.92
流动资产合计	**492,629,833.22**	**243,392,014.93**	**172,144,759.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固定资产	50,671,634.31	40,935,446.36	41,019,231.83
在建工程	16,141,652.41	2,053,982.32	-
使用权资产	71,199,321.23	-	-
无形资产	961,553.09	-	5,797.99
长期待摊费用	-	669,404.28	1,472,6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731.45	830,002.34	106,79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500.00	4,091,778.63	90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963,392.49**	**98,580,613.93**	**43,510,512.65**
资产总计	**683,593,225.71**	**341,972,628.86**	**215,655,27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695,073.64	12,850,000.00	41,484,082.05
应付票据	-	65,455.00	993,173.00
应付账款	82,003,797.71	40,911,227.95	19,058,290.06
预收款项	57,861.13	59,178.31	589,532.27
合同负债	384,692.65	280,088.50	-
应付职工薪酬	4,770,359.90	3,648,394.90	2,007,778.09
应交税费	9,463,719.85	3,708,426.72	6,355,092.25
其他应付款	5,624,404.49	4,043,527.02	5,158,06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0,820.64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8,415,785.99	42,368,270.98	28,046,590.27
流动负债合计	**235,786,516.00**	**107,934,569.38**	**103,692,603.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66,991,595.89	-	-
长期应付款	-	-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628,673.43	5,307,373.81	2,336,38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20,269.32**	**5,307,373.81**	**2,336,383.96**
负债合计	**307,406,785.32**	**113,241,943.19**	**106,028,987.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383,000.00	55,560,000.00	50,000,271.00
资本公积	171,051,767.90	95,625,817.90	10,813,937.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8,369,410.55	11,548,730.08	7,175,442.81
未分配利润	127,382,261.94	65,996,137.69	41,636,63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86,440.39**	**228,730,685.67**	**109,626,284.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86,440.39**	**228,730,685.67**	**109,626,28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3,593,225.71**	**341,972,628.86**	**215,655,271.69**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494,835.84	231,784,277.97	170,337,038.19
减：营业成本	246,362,579.41	150,236,925.49	109,617,419.51
税金及附加	1,113,082.77	1,205,723.93	983,167.01
销售费用	7,928,812.84	8,389,510.60	7,369,357.79
管理费用	15,614,299.18	11,601,297.85	8,635,654.27
研发费用	14,797,351.21	9,392,670.21	10,415,540.79
财务费用	6,187,237.21	744,591.04	1,576,707.01
其中：利息费用	6,338,470.05	1,169,220.94	1,553,429.17
利息收入	172,569.59	464,767.26	35,853.04
加：其他收益	6,685,262.94	5,177,588.02	2,718,29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0,410.90	-3,941,201.00	-457,448.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76,325.26**	**51,449,945.87**	**34,000,040.7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8,417.96	183,098.13
减：营业外支出	194,216.40	20,000.00	37,98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82,308.86**	**51,438,363.83**	**34,145,155.51**
减：所得税费用	10,175,504.14	7,705,491.13	4,092,94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6,804.72**	**43,732,872.70**	**30,052,206.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6,804.72	43,732,872.70	30,052,206.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6,804.72	43,732,872.70	30,052,206.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206,804.72**	**43,732,872.70**	**30,052,206.2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98,004.82	113,773,687.67	104,729,49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2,216.85	25,118,605.20	7,988,7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480,221.67**	**138,892,292.87**	**112,718,21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58,995.29	39,608,273.42	45,295,23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23,029.44	26,815,415.56	19,389,65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5,286.97	22,443,409.33	13,482,00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97,500.61	36,483,820.81	23,464,599.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14,812.31**	**125,350,919.12**	**101,631,48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4,590.64**	**13,541,373.75**	**11,086,72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90.27	-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35,799.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0.27**	**13,335,799.28**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0,175.94	11,869,070.41	5,508,87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8,477.56	12,657,32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0,175.94**	**62,547,547.97**	**18,166,19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2,685.67**	**-49,211,748.69**	**-18,136,19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44,950.00	90,067,609.8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100,000.00	12,850,000.00	41,484,08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889,44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44,950.00**	**102,917,609.80**	**74,373,52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50,000.00	41,484,082.05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6,915.62	16,181,714.02	16,526,96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023.43	608,490.57	35,758,43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6,939.05**	**58,274,286.64**	**67,285,3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28,010.95**	**44,643,323.16**	**7,088,13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71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90,734.64**	**8,972,948.22**	**36,94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2,143.77	1,399,195.55	1,362,24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62,878.41**	**10,372,143.77**	**1,399,195.5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

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

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分类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作为风险特征

对应组合 2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分类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70%；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对价及相关税费；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70%时计算。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2%以上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1	0-1
其中：信用期（2 个月内）	-	-
逾期 6 个月内	0.3	0.3
逾期 6 个月内至 1 年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

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薄膜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10	6
其他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实际可使用年限与经营期限孰短	相关法律文本及协议
软件	3-5 年	技术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其他工程。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装修费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其他工程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十八）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

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一般模式	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验收并经其领用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验收合格；

2）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3）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产品采取直营及经销方式销售。

（二十二）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

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

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

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9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减少 2,170.52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170.52 万元
（2）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董事会决议	留存收益：减少 6.72 万元 应收票据：减少 0.10 万元 应收账款：减少 7.81 万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 0.01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9 万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03.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3.2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70.4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41.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33.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3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3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1-1	
			合并	母公司
将企业向客户预收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款项，赋予客户一项在未来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并使企业承担了随时准备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相关履约义务尚未完成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54.80	-54.80
		合同负债	48.49	48.49
		其他流动负债	6.30	6.3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1）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8.01	28.01
预收款项	-31.65	-31.65
其他流动负债	3.64	3.64

2）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09.20	309.20
销售费用	-309.20	-309.2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17.49	-17.49
		使用权资产	7,351.70	7,351.7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25	329.25
		租赁负债	7,004.97	7,004.97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22	136.22	-	-	-
应收票据	2,203.80	33.28	-	-2,170.52	-2,170.52
应收账款	4,941.16	4,933.35	-	-7.81	-7.81
应收款项融资	-	2,170.42	-	2,170.42	2,170.42
预付款项	108.97	108.97	-	-	-
其他应收款	27.39	27.39	-	0.01	0.01
存货	1,906.48	1,906.48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1	4.41	-	-	-
流动资产合计	**9,328.43**	**9,320.53**	**-**	**-7.90**	**-7.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95.28	4,195.28	-	-	-
无形资产	7.54	7.54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7.60	227.6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	3.24	-	1.19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8	77.28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9.75**	**4,510.93**	**-**	**1.19**	**1.19**
资产总计	**13,838.18**	**13,831.46**	**-**	**-6.72**	**-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	-	-
应付票据	203.27	203.27	-	-	-
应付账款	1,060.39	1,060.39	-	-	-
预收款项	8.12	8.12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10	261.10	-	-	-
应交税费	555.72	555.72	-	-	-
其他应付款	581.41	581.41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0.02**	**4,170.02**	**-**	**-**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6.69	216.6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69**	**216.69**	**-**	**-**	**-**
负债合计	**4,386.71**	**4,386.71**	**-**	**-**	**-**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股本	5,000.03	5,000.03	-	-	-
资本公积	971.30	971.30	-	-	-
盈余公积	442.13	441.46	-	-0.67	-0.67
未分配利润	3,038.01	3,031.96	-	-6.05	-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1.47**	**9,444.75**	**-**	**-6.72**	**-6.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1.47**	**9,444.75**	**-**	**-6.72**	**-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8.18**	**13,831.46**	**-**	**-6.72**	**-6.72**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92	139.92	-	-	-
应收票据	78.50	78.50	-	-	-
应收账款	7,138.57	7,138.57	-	-	-
应收款项融资	6,288.73	6,288.73	-	-	-
预付款项	101.28	101.28	-	-	-
其他应收款	1,290.71	1,290.71	-	-	-
存货	2,172.77	2,172.77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0	4.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14.48**	**17,214.48**	**-**	**-**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01.92	4,101.92	-	-	-
无形资产	0.58	0.58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27	147.2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	10.6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0	90.6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1.05**	**4,351.05**	**-**	**-**	**-**
资产总计	**21,565.53**	**21,565.53**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48.41	4,148.41	-	-	-
应付票据	99.32	99.32	-	-	-
应付账款	1,905.83	1,905.83	-	-	-
预收款项	58.95	4.15	-54.80	-	-54.80
合同负债	-	48.49	48.49	-	48.49
应付职工薪酬	200.78	200.78	-	-	-
应交税费	635.51	635.51	-	-	-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付款	515.81	515.81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04.66	2,810.96	6.30	-	6.30
流动负债合计	**10,369.26**	**10,369.26**	**-**	**-**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3.64	233.64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64**	**233.64**	**-**	**-**	**-**
负债合计	**10,602.90**	**10,602.90**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3	5,000.03	-	-	-
资本公积	1,081.39	1,081.39	-	-	-
盈余公积	717.54	717.54	-	-	-
未分配利润	4,163.66	4,163.66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2.63**	**10,962.63**	**-**	**-**	**-**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2.63**	**10,962.63**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65.53**	**21,565.53**	**-**	**-**	**-**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234.63	217.14	-	-17.49	-17.49
使用权资产	-	7,351.70	-	7,351.70	7,351.7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9.25	-	329.25	329.25
租赁负债	-	7,004.97	-	7,004.97	7,004.9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231.63	214.14	-	-17.49	-17.49
使用权资产	-	7,351.70	-	7,351.70	7,351.7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9.25	-	329.25	329.25
租赁负债	-	7,004.97	-	7,004.97	7,004.97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六、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及部分型号刀片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产品性能、技术研发和行业地位上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影响收入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3.70 万元、23,178.43 万元和 36,649.48 万元，主要来自于铝塑膜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0%、

99.50%和 99.49%。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行业内的市场竞争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稳定可靠的生产工艺以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方式与技术服务，使其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均达到了业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销售模式也逐步从经销转为直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3.80%、85.19%和 92.57%，随着与越来越多的下游锂电池厂商建立直接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规模得以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影响成本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尤为突出。行业内对高端原材料进口依赖程度较高，公司通过工艺改良，正逐步实现进口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以此提高市场竞争力。

3、影响费用的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其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等，其变动主要受到管理人员薪酬的影响；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受研发领料及人工投入的影响；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4、影响利润的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警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警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5%、34.88%和 32.44%，报告期内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受到以下三方面因素的影响：

1、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根据其应用领域，分为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2.89%、34.82%和55.38%，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消费电子领域逐渐进入成熟期，未来锂电池的主要增长点将来自动力储能领域，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而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因受其成本较高的限制，毛利率相对较低；

2、客户结构的变化：近年来，公司正在拓展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大客户逐年增多，公司为了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强客户粘性，提升竞争力，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让利，适当降低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3、2021 年因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 AL、PA 和 CPP 采购单价上涨，导致 2021 年产品毛利率下降；

4、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自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归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一部分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但随着公司铝塑膜生产工艺的改良、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将维持较高水平，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在下游锂电池行业保持稳步发展的前提下，主营业务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七、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新材应用	上海	5,000.00 万元	100.00%		新设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

（一）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纳入合并范围各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紫江新材	15%	15%	15%
新材应用	25%	25%	不适用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598.48	1,020.67	896.79
企业所得税	882.84	1,101.07	354.26
合计	**1481.32**	**2,121.74**	**1,251.05**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207，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

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556，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20.62	557.91	279.88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	-	-
税收优惠总金额	720.62	557.91	279.88
利润总额	7,838.23	5,143.84	3,414.5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9.19%**	**10.85%**	**8.20%**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流动比率（倍）	1.81	2.22	1.66
2	速动比率（倍）	1.32	1.85	1.44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7	33.11	49.17
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0	34.24	49.17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0	4.11	2.19
序号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51	2.80
7	存货周转率（次）	3.39	4.98	5.37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	44.90	22.98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58.71	5,893.19	4,175.39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24.59	4,362.14	3,005.22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72.83	3,923.03	2,761.83
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4.05	6.11
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1	0.26	0.22
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26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7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2	1.09	1.09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6	0.81	0.8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4	0.72	0.72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9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5	0.55	0.5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发行人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出具了《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660 号）。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79	516.40	26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0	-1.16	1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4	1.36	3.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9.13**	**516.60**	**286.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37	77.49	42.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1.76**	**439.11**	**243.3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1.76**	**439.11**	**24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4.59**	**4,362.14**	**3,0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2.83**	**3,923.03**	**2,761.83**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减：营业成本	24,636.26	15,023.69	10,961.74
税金及附加	120.77	127.25	98.32
销售费用	792.88	838.95	736.94
管理费用	1,750.63	1,193.29	863.57
研发费用	1,479.73	939.27	1,041.55
财务费用	615.95	45.77	157.67
加：其他收益	668.53	517.76	271.83
信用减值损失	-260.32	-394.12	-45.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7,661.47**	**5,133.85**	**3,40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84	18.31
减：营业外支出	19.42	2.00	3.80
利润总额	**7,642.07**	**5,132.69**	**3,414.51**
减：所得税费用	1,017.48	770.55	409.29
净利润	**6,624.59**	**4,362.14**	**3,005.22**

公司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储能、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实现盈利。公司依靠在相关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在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独特的铝塑膜专有技术和制备工艺，成为国内最早研发铝塑膜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33.70 万元、23,178.43 万元和 36,649.4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

营成果也呈现增长态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投入及攻关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科研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引领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463.87	99.49	23,061.72	99.50	16,948.18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185.61	0.51	116.71	0.50	85.52	0.50
合计	**36,649.48**	**100.00**	**23,178.43**	**100.00**	**17,03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48.18 万元、23,061.72 万元和 36,46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99.50%和 99.4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所产生的收入，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1）下游行业持续增长拉动铝塑膜的需求增长

铝塑膜需求的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软包电池市场的迅速发展。近年来，鉴于软包电池具有更高的安全性、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强的外形可塑性和更长的循环寿命，其应用领域发展空间扩大，市场渗透率逐年攀升。随着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持续高速增长，拉动了铝塑膜的需求增长。

（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革新，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铝塑膜领域已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创新，研制出了表层耐电解液聚酯层锂电池用铝塑膜、高性能热法动力铝塑膜等相关技术，有效地解决了产品应用过程中耐电解液腐蚀性能不足的痛点。新技术的应用深受市场欢迎，使公司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另外，

公司于 2021 年进入比亚迪 DM-i 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为公司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20,195.31	55.38	8,030.25	34.82	3,878.89	22.89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6,268.56	44.62	15,031.47	65.18	13,069.29	77.11
合计	**36,463.87**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铝塑膜销售，铝塑膜产品主要包括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及移动基站电源等）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电子烟、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46.68%。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收入分别为 3,878.89 万元、8,030.25 万元和 20,195.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9%、34.82%和 55.38%，其收入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因；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69.29 万元、15,031.47 万元和 16,26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11%、65.18%和 44.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变动主要系随着消费电子领域逐渐进入成熟期，未来锂电池的主要增长点将来自动力储能领域，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8.89 万元、8,030.25 万元和 20,195.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2.89%、34.82%和 55.38%。公司近几年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动力锂电池、储能电池的快速发展。动力锂电池向环保化、减量化及资源化发展，储能电池主要向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安全性能高等方向发展。另外，公司于

2021 年进入比亚迪 DM-i 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为应对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扩张，提升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业务重心聚焦于动力铝塑膜耐电解液、耐腐蚀性能等方面的研发生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因此，报告期各期内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2）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烟和蓝牙设备等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69.29 万元、15,031.47 万元和 16,26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11%、65.18%和 44.62%。2020 年、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962.18 万元和 1,237.09 万元，涨幅分别为 15.01%和 8.23%。公司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国内锂电池消费的迅猛发展，锂电池用铝塑膜需求快速增长；②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了紫江新材自有技术路线，依托其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渐成为行业领先企业；③公司成功打破日企在国内铝塑膜市场的垄断格局，在产品技术路径、快速交付能力、全过程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经营优势及品牌效应。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	**36,463.41**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7.42**	**100.00**
其中：华南地区	11,370.61	31.18	10,101.55	43.80	7,259.30	42.83
华东地区	11,545.33	31.66	6,807.98	29.52	4,811.82	28.39
华中地区	2,013.44	5.52	3,675.85	15.94	2,229.86	13.16
华北地区	1,826.97	5.01	1,926.92	8.36	2,388.98	14.10
西南地区	375.27	1.03	487.62	2.11	244.09	1.44
西北地区	9,331.79	25.59	36.07	0.16	13.37	0.08
东北地区	-	-	25.73	0.11	-	-
境外	**0.46**	**0.00**	**-**	**-**	**0.76**	**0.00**
合计	**36,463.87**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8.18**	**100.00**

公司的销售区域以境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境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47.42 万元、23,061.72 万元和 36,463.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8%和 97.62%；2021 年，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至 25.59%，主要系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销售大多运送至其青海工厂所致。

（3）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万平方米）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7.92	1,126.81	17.77	451.79	19.43	199.67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4.90	1,092.18	14.38	1,045.35	14.73	887.47
合计	**16.43**	**2,218.99**	**15.40**	**1,497.14**	**15.59**	**1,087.14**

在销量方面：随着公司对铝塑膜技术国产化突破和市场推广，公司铝塑膜销售量保持稳健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间，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销售总量分别为 1,087.14 万平方米、1,497.14 万平方米和 2,218.99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比率分别为 37.71%和 48.22%，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比率分别为 126.27%和 149.41%，系带动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

在价格方面：公司 2020 年铝塑膜销售单价较 2019 年的 15.59 元每平方米下降至 15.40 元每平方米，主要系随着铝塑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工艺改良，降低生产成本并相应降低单位售价，以进一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其市场地位；公司 2021 年铝塑膜销售单价较 2020 年的 15.40 元每平方米上升至 16.43 元每平方米。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0 年的 34.82%上升至 2021 年的 55.38%，其单价较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而言更高，导致公司整体销售单价有所提升；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AL、CPP 及 PA 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导致的盈利能力下滑的影响，提高其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单价变动	0.83	-8.50
	销量变动	149.41	126.27
	收入变动	151.49	107.02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单价变动	3.59	-2.36
	销量变动	4.48	17.79
	收入变动	8.23	15.01

注：1、单价变动=（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单价

2、销量变动=（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销量

3、收入变动=（本期收入-上期收入）/上期收入

2020 年及 2021 年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上升 107.02%和 151.49%，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数量分别上涨 126.27%和 149.41%，系销售收入上涨的主要动因。在新能源产业利好政策的驱动下，动力锂电池和储能电池快速发展，并成为锂电池行业发展的主驱动力。为响应国家政策，提升软包电池在国内动力电池的渗透率，公司保持快速抢占市场的销售策略，通过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更优惠的价格等方式赢得客户的信任，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导致报告期内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呈现大幅上涨态势。

2020 年及 2021 年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上升 15.01%和 8.23%，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数量分别上涨 17.79%和 4.48%。2018 年以来，国内企业的生产配方、制造工艺及设备均逐步成熟，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竞争渐显激烈，市场增速有所放缓。整体而言，报告期内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收入仍呈现上涨态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划分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6,360.01	17.44	3,236.13	14.03	2,841.16	16.76
第二季度	10,360.26	28.41	5,184.57	22.48	4,467.94	26.36
第三季度	8,277.09	22.70	7,270.55	31.53	5,261.74	31.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四季度	11,466.51	31.45	7,370.47	31.96	4,377.34	25.83
合计	**36,463.87**	**100.00**	**23,061.72**	**100.00**	**16,948.18**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应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出货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三）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635.67	100.00	15,018.84	99.97	10,956.90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0.59	0.00	4.85	0.03	4.84	0.04
合计	**24,636.26**	**100.00**	**15,023.69**	**100.00**	**10,961.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961.74 万元、15,023.69 万元和 24,636.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956.90 万元、15,018.84 万元和 24,635.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7%和 100.00%，均高于 99%。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分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4,107.41	57.26	5,479.32	36.48	2,607.28	23.80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0,528.26	42.74	9,539.52	63.52	8,349.62	76.20
合计	**24,635.67**	**100.00**	**15,018.84**	**100.00**	**10,956.9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报告期内，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成本分别为 2,607.28 万元、5,479.32 万元和 14,107.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80%、36.48%和 57.26%；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成本分别为 8,349.62 万元、

9,539.52 万元和 10,528.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20%、63.52%和 42.74%。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成本占比呈现上涨趋势，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1）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公司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业务的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0,998.84	77.96	3,998.00	72.97	1,808.74	69.37
直接人工	1,261.08	8.94	463.16	8.45	267.86	10.27
制造费用	1,847.49	13.10	1,018.16	18.58	530.68	20.36
合计	**14,107.41**	**100.00**	**5,479.32**	**100.00**	**2,60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储能电池业务成本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AL、PA、CPP、胶粘剂等，铝塑膜的生产主要经过涂布、挤复、干复、检品、分切、包装等步骤；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租赁费、电费、蒸汽、车间设施改造等费用的分摊。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储能电池业务成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涨幅分别为 110.15%和 157.47%，基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期占比分别为 69.37%、72.97%和 77.96%，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 20.36%、18.58%和 13.10%，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导致制造费用占比逐年降低；另外，2021 年因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 AL、PA 和 CPP 单位成本相应增长，进一步提高了直接材料的占比。

（2）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公司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业务的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369.43	79.50	6,685.83	70.09	5,688.88	68.13
直接人工	859.63	8.16	932.88	9.78	922.72	11.05
制造费用	1,299.20	12.34	1,920.81	20.13	1,738.02	20.82
合计	**10,528.26**	**100.00**	**9,539.52**	**100.00**	**8,34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3C 消费类电池业务成本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摊的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8.13%、70.09%和 79.50%。报告期内，3C 消费类电池业务成本构成的波动情况基本与动力储能电池业务成本构成的波动情况一致。

4、平均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较上年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较上年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12.52	3.23	12.13	-7.12	13.06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9.64	5.63	9.13	-3.00	9.41
合计	**11.10**	**10.67**	**10.03**	**-0.47**	**10.08**

公司 2020 年度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下降 7.12%和 3.00%主要系：①公司加大了部分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比例，如胶粘剂和尼龙等，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②生产工艺的不断改善并逐步趋于稳定；③随着产量逐年增加，企业的规模效应逐渐体现，机器设备折旧及其他辅料费用方面的成本均有所下降。而公司 2021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均小幅上涨主要系受到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原材料 AL、PA 和 CPP 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四）毛利构成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828.20**	**98.46**	**8,042.88**	**98.63**	**5,991.28**	**98.67**
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6,087.90	50.68	2,550.93	31.28	1,271.61	20.94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5,740.30	47.78	5,491.95	67.35	4,719.67	77.73
其他业务毛利	**185.02**	**1.54**	**111.86**	**1.37**	**80.68**	**1.33**
合计	**12,013.22**	**100.00**	**8,154.74**	**100.00**	**6,07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8.67%、98.63%和 98.46%，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33%、1.37%和 1.54%。2020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上涨 2,051.60 万元，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毛利较上年增长 1,279.32 万元，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毛利上涨 772.28 万元。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逐步成熟，产量逐年上涨，企业的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上述两种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国产铝塑膜在动力储能领域的渗透率的提升，带动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营业毛利的增长。2021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上涨 3,785.32 万元，其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毛利较上年增长 3,536.97 万元，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毛利上涨 248.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不断通过研发创新，在动力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并于 2021 年进入比亚迪 DM-i 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为公司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导致动力锂电池用铝塑膜的营业毛利大幅上涨。

（五）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毛利率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30.15	-5.10	31.77	-3.10	32.78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35.28	-3.43	36.54	1.17	36.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4**	**-6.99**	**34.88**	**-1.34**	**35.35**
综合毛利率	**32.78**	**-6.84**	**35.18**	**-1.30**	**35.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5%、35.18%和 32.7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5%、34.88%和 32.44%，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1）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根据其应用领域，分为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89%、34.82%和 55.38%，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消费电子领域逐渐进入成熟期，未来锂电池的主要增

长点将来自动力储能领域，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而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因受其成本较高的限制，毛利率相对较低；

（2）客户结构的变化：近年来，公司正在拓展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市场，大客户逐年增多，公司为了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强客户粘性，提升竞争力，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让利，适当降低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3）2021 年因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 AL、PA 和 CPP 采购单价上涨，导致 2021 年产品毛利率下降；

（4）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自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归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一部分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但随着公司铝塑膜生产工艺的改良、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将维持较高水平，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在下游锂电池行业保持稳步发展的前提下，主营业务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道明光学	锂离子电池封装用材料	21.12	26.84	12.44
璞泰来	铝塑膜及光学膜	28.78	24.12	22.66
新纶新材	新能源材料 [2]	27.05	20.43	18.61
明冠新材	铝塑膜	17.05	22.63	3.40
可比公司平均	**/**	**23.50**	**23.51**	**14.28**
紫江新材	**铝塑膜**	**32.44**	**34.88**	**35.35**

注 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注 2：新纶新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新能源材料指其铝塑膜产品，新纶新材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铝塑膜产品的销售情况及毛利率，故采用功能材料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5%、34.88%和 32.4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致力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丰富的行

业经验，在该领域中具备较高的经验附加值和先发规模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效率的提高，采用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模式，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公司具备快速交付能力，能够更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公司从 2007 年开始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制造，而道明光学、璞泰来及明冠新材分别于 2016 年前后开始生产铝塑膜，新纶新材于 2016 年收购日本三重工厂及相关设备、存货、原材料等资产后开始生产铝塑膜。道明光学目前主要以数码类客户为主，自 2019 年开始放弃低毛利客户，逐步切入中高端客户；明冠新材 2018 年及 2019 年铝塑膜的销售额分别为 199.99 万元和 1,880.78 万元，于 2019 年起逐步开始实现铝塑膜的规模化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规模较小，故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铝塑膜行业的先发规模优势帮助公司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和品牌影响力方面拥有比较优势，议价能力较高，使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历年来专注于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力图使自身产品质量接近或超过进口，践行“低价格、高品质”战略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力成本及设备折旧组成。公司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原材料成本优势：近 3 年来，公司主要产品中国产化原材料成本占原材料总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而国产原材料成本较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优势显著，如国产胶粘剂的采购单价约为进口胶粘剂采购单价的 30%-55%。②设备成本优势：公司的生产设备大多来自国内，一方面，经过公司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生产指标要求，而其采购价格较进口设备有较大的价格优势，故折旧费用偏低；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改进设备的生产效能，提高了生产设备的运作效率。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回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均产生于直销模式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2.74	0.01	149.12	0.64	4.75	0.03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加大，市场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客户群体也以大客

户为主，报告期间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其中，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出现部分中小客户因企业网银转账不便而采用第三方账户转账替代的情况，导致 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92.88	2.16	838.95	3.62	736.94	4.33
管理费用	1,750.63	4.78	1,193.29	5.15	863.57	5.07
研发费用	1,479.73	4.04	939.27	4.05	1,041.55	6.11
财务费用	615.95	1.68	45.77	0.20	157.67	0.93
合计	**4,639.19**	**12.66**	**3,017.28**	**13.02**	**2,799.73**	**16.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799.73 万元、3,017.28 万元和 4,63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4%、13.02%和 12.6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一方面，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归属于合同履约成本一部分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降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520.97	65.70	618.50	73.73	303.66	41.20
业务招待费	116.84	14.74	73.20	8.72	74.33	10.09
保险费	78.69	9.93	77.55	9.24	45.55	6.18
差旅费	55.70	7.03	55.96	6.67	79.01	10.72
邮电通讯费	9.85	1.24	9.70	1.16	7.96	1.08
宣传推广费	7.16	0.90	1.58	0.19	16.33	2.2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输仓储费	-	-	-	-	205.45	27.88
其他	3.67	0.46	2.46	0.29	4.65	0.63
合计	**792.88**	**100.00**	**838.95**	**100.00**	**73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36.94 万元、838.95 万元和 79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3.62%和 2.16%。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仓储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保险费构成，这些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07%、98.36%和 97.40%。

公司运输仓储费主要包括货物销售过程中将货物从工厂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及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而产生的运输费，2019 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为 205.4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27.88%，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中运输仓储费为零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一部分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205.45 万元、309.20 万元和 600.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34%和 1.65%，占比小幅上涨主要系销售区域变动所致。

2020 年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销售业绩仍有较大增长，销售人员奖金相应提高。而 2021 年公司的客户结构发生变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头部客户，对销售人员的奖励发放减少。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道明光学	5.94	6.30	5.92
璞泰来	1.68	2.18	3.71
新纶新材	4.92	4.77	4.58
明冠新材	2.18	2.19	3.62
可比公司平均	**3.68**	**3.86**	**4.46**
紫江新材	**2.16**	**3.62**	**4.33**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该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呈现降低趋势主要系自 2020 年

起，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归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费用率基本与同行业公司持平，2021 年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自身产能的增加及人员效率的提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降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71.74	49.80	515.15	43.17	336.78	39.00
办公费	164.27	9.38	126.72	10.62	146.66	16.98
租赁费	115.09	6.57	78.79	6.60	3.54	0.41
保安保洁费	90.90	5.19	82.16	6.89	84.73	9.81
业务招待费	84.46	4.82	42.28	3.54	25.27	2.93
无形资产摊销	45.28	2.59	16.76	1.40	6.96	0.81
环境保护费	34.40	1.97	29.98	2.51	52.28	6.06
咨询费	36.29	2.07	31.14	2.61	45.55	5.28
差旅费	36.24	2.07	41.51	3.48	32.67	3.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74	1.99	21.80	1.83	12.47	1.44
股份支付	30.40	1.74	30.40	2.55	12.67	1.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74	1.64	-	-	-	-
认证、检测费	28.54	1.63	40.00	3.35	26.20	3.03
残保金	19.75	1.13	13.46	1.13	13.42	1.55
修理费	18.54	1.06	51.33	4.30	15.21	1.76
绿化消防费	18.42	1.05	7.40	0.62	5.97	0.69
安全费	17.99	1.03	17.19	1.44	14.78	1.71
邮电通讯费	7.25	0.41	18.41	1.54	9.35	1.08
财产保险费	6.27	0.36	4.79	0.40	5.60	0.65
固定资产折旧费	5.62	0.32	4.94	0.41	7.67	0.89
招聘培训费	1.09	0.06	5.10	0.43	5.29	0.61
其他	54.61	3.12	13.98	1.18	0.50	0.06
合计	**1,750.63**	**100.00**	**1,193.29**	**100.00**	**86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63.57万元、1,193.29万元和1,750.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7%、5.15%和4.7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和保安保洁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6.20%、67.28%和70.9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管理及行政人员人数增长，相应人员支出及办公费增加。另外，公司于2021年3月新设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并新增厂房租赁，导致租赁费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道明光学	6.81	5.54	6.81
璞泰来	4.08	4.02	3.36
新纶新材	16.10	11.43	5.55
明冠新材	2.51	3.35	2.64
可比公司平均	**7.37**	**6.09**	**4.59**
紫江新材	**4.78**	**5.15**	**5.07**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07%、5.15%和4.78%，管理费用率小幅上涨后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方面的规模效应逐渐体现，故2021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前两年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为4.59%、6.09%和7.37%。2020年及2021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而管理费用具有半固定成本特征，未跟随收入同步增长；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种类多元，而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和销售，行政管理团队相对精简，管理人员薪酬总支出相对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580.20	39.21	385.82	41.08	449.39	43.15

设备及折旧费	36.80	2.49	52.89	5.63	31.90	3.06
材料费	849.62	57.42	498.16	53.04	560.03	53.77
其他	13.11	0.88	2.40	0.25	0.23	0.02
合计	**1,479.73**	**100.00**	**939.27**	**100.00**	**1,04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1.55 万元、939.27 万元和 1,479.73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4.05%和 4.04%。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设备及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9.98%、99.75%和 99.12%。2021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57.54%，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对干法型锂电池铝塑膜项目、软包电子烟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和固态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扩大研发人员规模和材料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和材料费均有所增加。

（2）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分项目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施进度
1	表层耐电解液聚酯层锂电池用铝塑膜	780.00	-	-	231.73	已完成
2	干法型锂电池铝塑膜研发（产品升级）	1,600.00	663.57	428.79	653.11	已完成
3	热法动力铝塑膜性能改良	200.00	-	147.49	37.62	已完成
4	表面着色锂电池铝塑膜	140.00	-	-	119.09	已完成
5	超薄型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	100.00	-	90.07	-	已完成
6	铝塑膜用高性能基础材料	230.00	154.91	47.97	-	已完成
7	内串电池互联层封装项目	240.00	46.77	82.99	-	已完成
8	高耐穿刺锂电池包	155.00	-	141.96	-	已完成

	装膜					
9	立邦铝塑膜内层CPP 封装材料	50.00	37.49	-	-	已完成
10	软包电子烟锂电池用铝塑膜	1,000.00	359.93	-	-	进行中
11	固态锂电池用铝塑膜	550.00	217.06	-	-	进行中
合计			**1,479.73**	**939.27**	**1,041.55**	

（3）研发费用率同行业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道明光学	5.51	4.14	4.41
璞泰来	6.03	5.00	4.42
新纶新材	5.17	3.01	2.90
明冠新材	4.08	4.04	3.95
可比公司平均	**5.20**	**4.05**	**3.92**
紫江新材	**4.04**	**4.05**	**6.11**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 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2020 年基本与可比公司持平，2021 年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储备和新产品的研发，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并加强研发部门的自主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于每年年初制定研发项目预算，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均按照项目归集，定期将研发耗用与项目预算进行比对分析，不存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利息支出	633.85	102.91	116.92	255.45	155.34	98.52
减：利息收入	20.64	-3.35	76.21	-166.51	3.59	-2.28

汇兑损益	-0.04	-0.01	1.30	2.84	4.25	2.70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78	0.45	3.76	8.22	1.67	1.06
合计	**615.95**	**100.00**	**45.77**	**100.00**	**15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7.67 万元、45.77 万元和 61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20%和 1.68%，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和手续费及其他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155.34 万元、116.92 万元和 633.85 万元。2021 年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影响金额为 340.06 万元；另外，公司于 2021 年新增多笔长短期借款，导致当年利息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分别为 3.59 万元、76.21 万元和 20.64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增资，收到新机构投资者的增资款 9,006.76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导致 2020 年的利息收入增加。

（2）财务费用率同行业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道明光学	1.23	3.10	0.38
璞泰来	-0.06	3.06	2.08
新纶新材	18.17	10.78	5.81
明冠新材	-0.22	0.49	0.18
可比公司平均	**4.78**	**4.36**	**2.11**
紫江新材	**1.68**	**0.20**	**0.93**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20%和 1.68%，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 2.11%、4.36%和 4.78%。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较好，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导致利息支出相对较少。

（七）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1	34.21	51.53	40.49	45.08	45.85
教育费附加	24.79	20.53	30.91	24.29	27.05	27.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2	13.68	20.61	16.20	14.21	14.45
城镇土地使用税	6.85	5.67	-	-	-	-
车船使用税	0.04	0.03	0.04	0.03	-	-
印花税	31.26	25.88	24.16	18.99	11.98	12.19
合计	**120.77**	**100.00**	**127.25**	**100.00**	**9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86.34 万元、103.05 万元和 82.62 万元，占税金及附加比例分别为 87.81%、80.98%和 68.42%，主要来源于公司增值税产生的附加税纳税义务。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0.55%和 0.33%，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60.32	-394.12	-45.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260.32**	**-394.12**	**-45.74**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36	-120.54	-0.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6.40	-273.59	-45.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8	0.01	0.01
合计	**-260.32**	**-394.12**	**-45.74**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 45.74 万元、394.12 万元和 260.32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

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出应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相应增加。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64.79	516.40	268.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4	1.36	3.67
合计	**668.53**	**517.76**	**271.83**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	0.30	0.03
2	以工代训补贴	0.54	-	-
3	2020 年度中小企业第一批 1	2.00	-	-
4	国内知识产权资助	1.00	-	-
5	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扶持项目（第二批）	5.00	-	-
6	上海商委中小企业开拓资金重拨	-	-	100.00
7	稳岗补贴	-	-	4.80
8	教育附加金补贴	-	-	2.41
9	中小企业第二批退票重开	-	-	1.00
10	区级研发机构资助	-	-	50.00
11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90.00	-	-
12	闵行区节能降耗政策专项扶持资金	15.00	-	-
13	产学研合作立项：软包动力锂电池用新型封装材料研发	15.00	-	-
14	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重新认定	5.00	-	-
15	上海市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60.00	-	-
16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15.90	-	-

序号	政府补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7	闵行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	45.00	-	-
18	地方教育费附加直补	16.36	9.89	2.47
19	区教育职工培训补贴	1.12	1.36	2.40
20	莘庄工业区总工会工会经费回拨	-	-	1.00
21	市商委 2019 年度中小开第一批	-	-	1.00
22	园区 19 年 232 个重点项目立项资助资金	-	-	80.00
23	2020 年第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奖	-	0.88	-
24	区长质量奖奖励费	-	40.00	-
25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	-	40.00	-
26	第三批科技成果专户资助费	-	0.40	-
27	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2020 年第一批）	-	10.00	-
28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	49.50	-
29	高增长助资	-	100.00	-
30	获得股权投资资助	-	200.00	-
31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和运营转化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	10.00	-
小计		**571.92**	**462.33**	**245.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清洁生产项目款	6.20	6.20	6.20
2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60	6.60	6.60
3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20.50	31.60	10.25
4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58.00	9.67	-
5	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专项支持项目单位（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	0.86	-	-
6	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0.71	-	-
小计		**92.87**	**54.07**	**23.05**
合计		**664.79**	**516.40**	**268.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68.16 万元、516.40 万元和 664.7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89%、

10.06%和 8.68%，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5.11 万元和 462.33 万元和 571.92 万元，与资产相关且摊销在当年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05 万元、54.07 万元和 92.87 万元。

2019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后提供的专项资金扶持 100.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依据《上海张江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无偿资助公司高增长资助 80.00 万元；公司研发中心取得的闵行区区级研发机构资助 50.00 万元。

2020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依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无偿资助公司高增长资助 100.00 万元及股权投资资助 200.00 万元。

2021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依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无偿资助公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 160.00 万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依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无偿资助公司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15.90 万元。

4、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收入	0.02	-	0.02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	-	18.29
其他	-	0.84	-
合计	**0.02**	**0.84**	**18.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31 万元、0.84 万元和 0.02 万元，主要系因供应商供货质量不合格而取得的违约补偿款，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85	-	3.80
违约金赔偿支出	9.57	-	-
对外捐赠	-	2.00	-
合计	**19.42**	**2.00**	**3.80**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的款项。报告期内分别为 3.80 万元、2.00 万元和 19.42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所得税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公司均按现行有效的税收法规规定的税率缴纳，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0.92	842.87	417.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44	-72.32	-8.62
合计	**1,017.48**	**770.55**	**409.29**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414.51 万元、5,132.69 万元和 7,642.07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09.29 万元、770.55 万元和 1,017.48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17.91 万元、842.87 万元和 1,080.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增长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大幅增长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642.07	5,132.69	3,414.5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6.31	769.90	512.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3	-1.11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6.00	-3.09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206.03	-105.69	-106.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85	98.66	7.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29.38	2.79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17.48**	**770.55**	**409.2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总体上与公司利润总额规模保持匹配。各报告期内，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主要指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3）报告期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所得税减免优惠为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4,581.77	60.66	25,285.56	72.73	17,214.48	79.82
非流动资产	28,910.97	39.34	9,481.60	27.27	4,351.05	20.18
合计	**73,492.74**	**100.00**	**34,767.16**	**100.00**	**21,56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565.53 万元、34,767.16 万元和 73,492.74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214.48 万元、25,285.56 万元和 44,581.77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的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均相应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51.05 万元、9,481.60 万元和 28,910.9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闵行区吴泾镇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导致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厂房等建筑物作为使用权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2%、72.73%、和 60.6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8%、27.27%和 39.34%。2020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于 2020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2021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导致的核算口径差异所致。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7,549.69	16.93	1,991.41	7.88	139.92	0.81
应收票据	4,541.70	10.19	6,558.06	25.94	78.50	0.46
应收账款	19,345.22	43.39	10,900.35	43.11	7,138.57	41.47
应收款项融资	880.77	1.98	1,325.64	5.24	6,288.73	36.53
预付款项	124.36	0.28	234.63	0.93	101.28	0.59
其他应收款	328.72	0.74	281.27	1.11	1,290.71	7.50
存货	10,687.09	23.97	3,860.12	15.27	2,172.77	12.62
其他流动资产	1,124.22	2.52	134.08	0.52	4.00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4,581.77**	**100.00**	**25,285.56**	**100.00**	**17,214.4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5,818.49 万元、24,635.58 万元和 43,004.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1.89%、97.44%和 96.4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21	1.11	0.30
银行存款	7,328.85	1,610.11	139.62
其他货币资金	220.63	380.19	-
合计	**7,549.69**	**1,991.41**	**139.9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9.92 万元、1,991.41 万元和 7,549.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7.88%和 16.93%。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51.4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共收到投资款 9,006.76 万元，作为公司后续经营备用资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5,558.2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引入 ATL 和比亚迪的战略投资，收到的投资款可充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同时，2021 年度增加的短期借款尚未到期。

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上有少部分的库存现金，主要系企业为日常行政支出提取小额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4,566.11	4,911.92	-
商业承兑汇票	60.00	1,766.91	78.74
应收票据余额	**4,626.11**	**6,678.83**	**78.74**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	84.41	120.77	0.24
应收票据净额	**4,541.70**	**6,558.06**	**78.50**
应收款项融资	**880.77**	**1,325.64**	**6,288.73**
合计	**5,422.47**	**7,883.70**	**6,367.23**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即使背书也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7.23 万、7,883.70 万元和 5,422.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9%、31.18%和 12.17%。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收入确认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逐年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支付给公司的票据规模随之扩大。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6.47 万元，涨幅为 23.82%，主要系企业收

到的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且截至期末未背书转让，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作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大客户比亚迪供应链采用迪链供应链票据结算，不再采用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应收账款。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76.58		4,233.19		-
商业承兑汇票		60.00				
合计		**3,836.58**		**4,233.19**		**-**

公司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终止确认，主要系其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背书转让票据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956.34	11,241.05	7,205.68
减：坏账准备	611.12	340.70	67.11
应收账款净额	19,345.22	10,900.35	7,138.57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77.47	52.70	44.4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3.39	43.11	41.4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6.32	31.35	33.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营业收入增幅（%）	58.12	36.07	11.8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78	47.03	41.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8.57 万元、10,900.35 万

元和 19,34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7%、43.11%和 43.3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0%、31.35%和 26.3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导致 2021 年度总资产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加了 7,119.93 万元的使用权资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资金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等事项综合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并针对采购量大，信誉良好的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道明光学	22.00	20.44	24.10
璞泰来	21.44	32.19	26.27
新纶新材	14.98	23.43	36.69
明冠新材	32.77	44.49	37.52
可比公司平均	**22.80**	**30.14**	**31.15**
紫江新材	**52.78**	**47.03**	**41.91**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近年来，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客户粘性，在综合评估客户的资金状况、历史回款情况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适当延长部分大型客户的信用期；另一方面，因受到疫情影响，部分锂电池客户资金回款受到影响，导致企业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增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按照考虑了历史坏账发生情况、欠款方的信用状况和当前整体经济状况等因素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64	11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30	7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维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5	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泰州纳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89	37.95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91	181.46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	55.96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湖南宏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7	6.49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6	6.18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宣城市泰宇电池有限公司	6.23	3.12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5.98	27.99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833.36**	**514.23**		
客户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5	65.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64	11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3	7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维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5	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7.58	28.79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18.12**	**289.33**		
客户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5	41.22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82.45**	**41.22**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16,799.10	0.30	50.40	9,925.08	0.30	29.78	6,786.53	0.30	20.36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12个月	1,742.53	1.00	17.42	707.56	1.00	7.08	282.77	1.00	2.83
1至2年	581.35	5.00	29.07	290.29	5.00	14.51	53.92	5.00	2.70
2至3年	0.00	10.00	0.00	-	10.00	-	-	10.00	-
合计	**19,122.98**	**-**	**96.89**	**10,922.93**	**-**	**51.37**	**7,123.22**	**-**	**2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11%、94.67%和93.36%，账龄结构较为合理，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道明光学	璞泰来	新纶新材	明冠新材	紫江新材
6个月以内	-	-	-	-	0.3
6-12个月	-	-	-	-	1
1年以内	5	-	5	5	0-1
1—2年	20	-	10	10	5
2—3年	50	-	20	30	10
3—4年	100	-	50	100	40
4—5年	100	-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	100	100	100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2017）（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根据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详细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5.89万元、51.37万元和96.89万元。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略低于道明光学、新纶新材和明冠新材，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在铝塑膜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筛选能力，主动避免货款风险。公司产品面向的客户以大、中型客户为主，其回款能力较强。②公司作为紫江企业的子公司，执行与其母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且近年来企业无实际坏账产生；③公司应收账

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为了避免可能存在拖欠、破产或者无力偿还应收账款的客户，公司购买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保险，协议约定："买方拖欠情况下，被保险人最迟应不超过该特定买方最长信用期限截止日后的 10 日内向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赔偿比例占应收账款的 90%"。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期后收回情况良好，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1-12-3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7.50	59.47
鹏辉能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93	7.20
其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67	1.94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14	3.92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12	1.3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02	5.00
安徽五行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51	2.57
格林德公司	非关联方	719.23	3.60
其中：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	1.70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23	1.90
合计		**15,535.19**	**77.84**
2020-12-31			
鹏辉能源公司	非关联方	2,524.87	22.46
其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6	3.13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07	15.74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94	3.59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85	8.6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73	7.2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95	5.86
安徽五行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31	3.92
合计		**5,404.71**	**48.08**
2019-12-3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53	20.44
鹏辉能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90	16.60
其中：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36	4.30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81	10.99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3	1.31
格林德公司	非关联方	1,232.14	17.10
其中：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26	10.70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88	6.40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78	5.28
安徽五行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32	4.54
合计		**4,608.67**	**63.9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63.96%、48.08%和 77.84%。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956.34	11,452.34	57.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41.05	10,149.23	90.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05.68	6,963.09	96.63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1.28 万元、234.63 万元和 12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9%、0.93%和 0.28%，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设备款和预付费用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90.71 万元、281.27 万元和 32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1.11%、和 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01	100.00	0.29	0.09	328.72

合计	**329.01**	**100.00**	**0.29**	**0.09**	**328.72**
种类	**2020-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27	100.00	0.00	-	281.27
合计	**281.27**	**100.00**	**0.00**	**-**	**281.27**
种类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0.72	100.00	0.00	-	1,290.71
合计	**1,290.72**	**100.00**	**0.00**	**-**	**1,290.71**

（1）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		6.39	1,265.73
备用金	4.01	0.77	1.82
押金、保证金	288.47	274.11	23.00
其他	36.53	-	0.16
减：坏账准备	0.29	0.00	0.00
合计	**328.72**	**281.27**	**1,290.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个人备用金等，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2019 年末，公司存在因资金池管理产生的应收紫江企业往来款 1,265.73 万元，该笔款项已经在 2020 年初收回。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4.89	281.27	1,290.71
其中：0-6 个月（含 6 个月）	30.80	260.92	1,290.19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4.09	20.35	0.52

1 至 2 年	274.12	-	-
减：坏账准备	0.29	-	-
合计	**328.72**	**281.27**	**1,290.7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58.96	17.39	-	1,055.38	27.34	-	550.46	25.33	-
在产品	3,650.48	34.16	-	1,605.72	41.60	-	1,128.23	51.93	-
库存商品	1,634.32	15.29	-	911.54	23.61	-	321.59	14.80	-
发出商品	3,543.33	33.16	-	287.48	7.45	-	172.49	7.94	-
合计	**10,687.09**	**100.00**	**-**	**3,860.12**	**100.00**	**-**	**2,172.77**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2.77 万元、3,860.12 万元和 10,687.0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62%、15.27%和 23.9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铝箔、CPP、胶粘剂、PA 等；在产品主要系处于不同生产阶段的铝塑膜；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的铝塑膜；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铝塑膜。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020 年 12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687.35 万元，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826.9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订单数量逐步增加，公司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同时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255.85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满足比亚迪供应链的生产原料需求，公司加大了存放于比亚迪供应链寄售库的货物储备。按照协议约定，双方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公司将寄售库的货物列为发出商品，导致 2021 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一

年度增加较大。

（2）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公司根据存货的状况、库龄、预计将来适用情况等综合判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量的采购模式，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主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均有对应订单支撑，合同价格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经过评估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1,012.52	73.23	4.00
IPO 费用	111.70	60.85	-
合计	**1,124.22**	**134.08**	**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134.08 万元和 1,124.22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0.02%、0.52%和 2.5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及 IPO 费用。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085.01	17.59	4,093.54	43.17	4,101.92	94.27
在建工程	10,757.37	37.21	944.39	9.96	-	-
使用权资产	7,119.93	24.63	-	-	-	-
无形资产	3,769.89	13.04	3,867.95	40.79	0.5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66.94	0.71	147.27	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44	0.51	83.00	0.88	10.68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2.33	7.02	425.78	4.49	90.60	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0.97**	**100.00**	**9,481.60**	**100.00**	**4,351.0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4,102.50万元、8,905.88万元和26,732.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4.28%、93.92%和92.47%。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5,130.55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加3,867.37万元。2021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9,429.37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增加9,812.98万元，同时公司首年度使用《新租赁准则》核算，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7,119.93万元。

1、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4,697.10	92.38	3,581.81	87.50	3,455.26	84.24
运输设备	20.08	0.39	2.23	0.05	2.23	0.05
电子设备	367.83	7.23	509.50	12.45	644.43	15.71
合计	**5,085.01**	**100.00**	**4,093.54**	**100.00**	**4,101.9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值合计	**7,690.65**	**6,094.07**	**5,555.96**
机器设备	6,775.76	5,197.04	4,665.00
运输设备	40.15	22.30	22.30
电子设备	874.74	874.73	868.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05.64**	**2,000.53**	**1,454.04**
机器设备	2,078.66	1,615.22	1,209.74
运输设备	20.07	20.07	20.07
电子设备	506.91	365.24	224.23
三、账面价值合计	**5,085.01**	**4,093.54**	**4,101.92**

机器设备	4,697.10	3,581.81	3,455.26
运输设备	20.08	2.23	2.23
电子设备	367.83	509.50	64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101.92 万元、4,093.54 万元和 5,085.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7%、43.17%和 17.5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铝塑膜生产线上的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净值占当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84.24%、87.50%和 92.38%。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38.11 万元，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596.58 万元，主要系为更好的满足订单增长需求，企业增加多台收放卷及牵引、分切机和挤复机、涂布机、检品机和干复机等设备。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机器设备	-	38.50	43.35
合计	**-**	**38.50**	**43.35**

2017 年 4 月，为了便于代理商的代理销售，缩短货物交货周期，公司将闲置的高速分切机转租给了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但由于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客户趋于稳定，所需要的产品的规格可由紫江新材直接发货，故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前结束分切机租赁合同，该设备目前已转移至紫江新材生产车间，用于日常铝塑膜的分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道明光学	璞泰来	新纶新材	明冠新材	紫江新材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10	10	10	10-1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8	4	5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8	3-5	5	5	5-10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线、产能和生产设备原值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能状况（万平方米）	3,920.00	2,460.00	2,070.00
机器设备原值[注]（万元）	5,986.40	4,931.02	4,502.76
产能原值比（平方米/元）	0.65	0.50	0.46

注：机器设备原值采用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原值比分别为 0.46 平方米/元、0.50 平方米/元和 0.65 平方米/元，公司产能状况与固定资产的变动基本吻合。

（6）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690.65 万元，账面价值为 5,085.01 万元，成新率为 66.1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由于市价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72.28	205.40	-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9,143.20	738.99	-
净化车间工程	1,541.89		
合计	**10,757.37**	**944.39**	**-**

企业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待安装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944.39 万元和 10,757.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6%和 37.21%，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系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仍在筹建中，根据工程项目的逐步推进，部分工程达到了结算时点，同时，企业在 2021 年度增加净化车间工程，该工程为马鞍山市的厂房的配套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及转固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9-12-31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	425.94	425.94	-
合计	**-**	**425.94**	**425.94**	**-**

2019 年度新增且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系检品机。

（2）2020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0-12-31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	536.37	330.97	205.40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	738.99	-	738.99
合计	**-**	**1,275.36**	**330.97**	**944.39**

2020 年度新增在建工程主要系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目前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项目桩基工程及工程设计费等。

（3）2021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1-12-31
待安装的机器设备	205.40	1,364.27	1,497.39	72.28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738.99	8,404.21		9,143.20
净化车间工程		1,541.89		1,541.89
合计	**944.39**	**11,310.37**	**1,497.39**	**10,757.37**

2021 年度，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共计 1,497.39 万元，均为本期已经安装完成，达到生产使用状态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检品机、涂布机、干复机、挤复机、分切机等。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中尚未完工交付项目共计 10,757.37 万元，主要为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和净化车间工程。根据与施工方江苏建工的协议约定，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竣工，但由于受 2022 年 3 月上海新一轮的疫情影响，预计整体工程将发生 5-6 个月的延期。净化车间工程基本已于 2022 年第一季度陆续到达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值合计	**7,640.72**	**-**	**-**
房屋及建筑物	7,640.72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0.79**	**-**	**-**
房屋及建筑物	520.79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7,119.93**	**-**	**-**
房屋及建筑物	7,119.93	-	-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租赁的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2021 年 12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7,119.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63%。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96.15	2.55	-	-	0.58	100.00
土地使用权	3,673.74	97.45	3,867.95	100.00	-	-
合计	**3,769.89**	**100.00**	**3,867.95**	**100.00**	**0.58**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58 万元、3,867.95 万元和 3,769.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40.79%和 13.04%。其中，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闵行区吴泾镇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软件系公司于 2021 年度升级 SAP 系统所增加的软件支出。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各项目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四车间改造补增工程	-	66.94	147.27
合计	**-**	**66.94**	**147.2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四车间改造补增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7.27 万元、66.9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0.71%和 0.00%，占比较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股份支付和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64.64	9.70	34.24	5.14	3.84	0.58
预提成本费用	73.82	11.07	57.62	8.64	-	-
资产减值准备	695.81	104.40	461.47	69.22	67.36	10.10
折旧及摊销	141.82	21.27				
合计	**976.09**	**146.44**	**553.33**	**83.00**	**71.20**	**10.68**

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存货减值的跌价准备。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2,032.33	425.78	90.60
合计	**2,032.33**	**425.78**	**9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0.60 万元、425.78 万元和 2,032.3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和预付工程款。其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为尚未到货的设备预付款，主要

包括挤复机、分切机和喷码机等。预付无形资产等购置款主要为预付的尚未调试安装的 SAP 系统软件采购款。2021 年的预付工程款主要为公司预付新厂区的工程款，主要包括变电所安装工程、5G 智能工厂工程等。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	2.51	2.80
存货周转率（次）	3.39	4.98	5.3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2.51 和 2.3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资金状况、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并针对采购量大，信誉良好的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重视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资金管控，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政策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道明光学	4.25	3.89	4.32
璞泰来	4.49	3.28	3.99
新纶新材	2.81	2.22	2.35
明冠新材	2.81	2.09	2.42
可比公司平均	**3.59**	**2.87**	**3.27**
紫江新材	**2.35**	**2.51**	**2.8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的电池厂商，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综合评估客户的还款能力后，适当延长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自身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7、4.98 和 3.39，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系随着营业规模逐年扩大，为及时满足生产和销售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道明光学	0.73	0.92	1.54
璞泰来	1.58	1.58	1.60
新纶新材	2.86	4.16	4.02
明冠新材	6.01	7.11	7.16
可比公司平均	**2.80**	3.44	**3.58**
紫江新材	**3.39**	**4.98**	**5.37**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均为业务线较多的上市公司，铝塑膜业务收入占其综合业务总量有限，道明光学主营业务收入中反光服装系列、反光布系列等业务以及璞泰来所生产的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等业务存货生产周期较长，很大程度上拉长了整体的存货周转周期。从整体上来看，公司专注于铝塑膜生产，且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其存货管理方式在铝塑膜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参考价值。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683.38	68.41	11,374.50	95.54	10,369.26	97.80
非流动负债	11,397.95	31.59	530.73	4.46	233.64	2.20
合计	**36,081.33**	**100.00**	**11,905.23**	**100.00**	**10,602.9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02.90 万元、11,905.23 万元和 36,081.33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80%、95.54%和 68.41%。

（一）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69.51	36.34	1,285.00	11.30	4,148.41	40.01
应付票据	443.13	1.80	6.55	0.06	99.32	0.96
应付账款	8,845.18	35.83	4,542.83	39.94	1,905.83	18.38
预收款项	5.79	0.02	5.92	0.05	58.95	0.57
合同负债	38.47	0.16	28.01	0.25	-	-
应付职工薪酬	487.74	1.98	364.84	3.21	200.78	1.94
应交税费	949.38	3.85	489.40	4.30	635.51	6.13
其他应付款	565.52	2.29	415.13	3.65	515.81	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08	2.1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841.58	15.55	4,236.82	37.24	2,804.65	27.04
合计	**24,683.38**	**100.00**	**11,374.50**	**100.00**	**10,369.2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0,210.99 万元、11,334.02 万元和 23,658.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47%、99.64%和 95.8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7,467.94	1,285.00	4,148.41
信用借款	1,501.57	-	-
合计	**8,969.51**	**1,285.00**	**4,14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通过保证借款形式取得银行借款，各期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4,148.41 万元、1,285.00 万元和 8,969.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1%、11.30%和 36.34%。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获得部分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未还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3.13	-	-
商业承兑汇票	-	6.55	99.32
合计	**443.13**	**6.55**	**9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9.32 万元、6.55 万元和 443.1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96%、0.06%和 1.8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7,802.92	4,046.94	1,816.73
应付费用	147.35	4.95	66.58
应付长期资产款	894.91	490.94	22.52
合计	**8,845.18**	**4,542.83**	**1,90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5.83 万元、4,542.83 万元和 8,845.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38%、39.94%和 35.83%，主要系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增长，采购需求同步增长，且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强，获得了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授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51	25.25
2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59	12.36
3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55	11.89
4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06	6.86
5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67	4.23
合计			**5,359.38**	**60.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44	24.71
2	上海富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80	17.61
3	上海嵊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69	9.66
4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20	9.36
5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0	4.84
合计			**3,005.83**	**66.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42	31.77
2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68	19.08
3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5	8.96
4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3	5.33
5	上海帕卡濑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	3.01
合计			**1,298.76**	**68.15**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5.79	13.07	5.92	17.44	58.95	100.00
合同负债	38.47	86.93	28.01	82.56	-	-
合计	**44.26**	**100.00**	**33.93**	**100.00**	**5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8.95 万元、33.93 万元和 44.2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7%、0.30%和 0.18%。公司预收款项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先收取的客户款项，合同负债系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客户信誉、合

作关系、合同金额、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确定进度款及信用期等结算方式，对新增的小企业客户要求以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高于其他年度末主要系 2019 年年末预收了小企业客户的货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447.86	350.56	178.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8	14.28	22.57
合计	**487.74**	**364.84**	**200.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0.78 万元、364.84 万元和 487.7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4%、3.21%和 1.9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近两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计提的年终奖金额上升；②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本期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有所增加，导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00.38	55.96	62.84
企业所得税	500.64	302.56	560.76
个人所得税	111.31	7.08	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2	0.00	3.14
教育费附加	9.01	0.00	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	0.00	1.26
印花税	5.29	10.67	0.98
契税	-	113.13	-

土地使用税	1.71	-	-
合计	**949.38**	**489.40**	**63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35.51 万元、489.40 万元和 949.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3%、4.30%和 3.8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进行年度所得税计算后得出的应交税额大部分已预缴，导致年末应缴税额降低。2020 年末应交契税系公司于 2020 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于 2021 年度销售体量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导致 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244.42 万元、198.08 万元，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应交相关附加税费的增加。2021 年度应交个人所得税较上年末增加 104.23 万元，主要系企业按照年度业绩情况，在 2021 年 12 月一次性核算年度奖金并同时计提个人所得税，但 2020 年度的个税计提在 2021 年年初发放时计提，故 2020 年个税余额较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1.41	2.66
其他应付款项	565.52	413.72	513.15
合计	**565.52**	**415.13**	**515.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15.81 万元、415.13 万元和 565.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7%、3.65%和 2.29%。

（1）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系为按照月度计提的尚未到期需支付的应付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2）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95.67	210.00	50.00
应付费用	312.37	188.82	96.44

其他应付款项	57.48	14.90	-
紫江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	-	321.83
转让长期资产应付款	-	-	44.88
合计	**565.52**	**413.72**	**51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费用报销款及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整体金额占公司负债的比例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37.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18%。2021 年末，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00	3.63	-
不终止确认的票据	3,836.58	4,233.19	2,804.65
合计	**3,841.58**	**4,236.82**	**2,80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04.65 万元、4,236.82 万元和 3,841.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4%、37.24%和 15.55%。公司对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对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235.93	37.16				

租赁负债	6,699.16	58.78				
递延收益	462.86	4.06	530.73	100.00	233.64	100.00
合计	**11,397.95**	**100.00**	**530.73**	**100.00**	**233.6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33.64 万元、530.73 万元和 462.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4.06%。2021 年末的长期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的资金。租赁负债主要系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66	23.27	29.87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项目款	29.97	36.17	42.37	与资产相关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41.79	162.29	91.40	与资产相关
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	-	-	30.00	与资产有关
干式复合工艺制成的数码类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39.29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20.00	20.00	-	与收益有关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116.00	174.00	-	与资产有关
市专利试点配套区试试产权补贴	10.00	10.00	-	与收益有关
紫江新材料品牌推广项目	40.00	40.00	-	与收益有关
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专项支持项目单位（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	49.15	25.00	-	与资产有关
合计	**462.86**	**530.73**	**233.64**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81	2.22	1.66
速动比率（倍）	1.32	1.85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97	33.11	49.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58.71	5,893.19	4,175.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	44.90	22.98

注 1：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注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3：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2.22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85 和 1.32。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报告期内其他期末略高，主要系企业获得机构投资者 9,006.76 万元的现金增资。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企业为满足市场增量需求，加大产能建设，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杠杆，导致期末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7%、33.11%和 44.97%，公司 2020 年负债率较其他年份较低，主要是因为①2020 年度获取了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款，企业在现金流量充足的情况下，偿还了银行的到期借款；②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加大产能建设，故于 2021 年新增多笔短期借款，导致报告期末借款余额较高。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175.39 万元、5,893.19 万元、和 9,558.7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98、44.90 和 12.77。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不断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好水平。公司稳健的经营态势、持续增长的经营效益及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均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1）同行业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道明光学	1.58	1.77	1.79
	璞泰来	1.42	1.96	1.19
	新纶新材	0.53	0.63	0.73
	明冠新材	2.85	3.72	2.35
	可比公司平均	**1.60**	**2.02**	**1.52**
	紫江新材	**1.81**	**2.22**	**1.66**
速动比率（倍）	道明光学	0.70	0.84	0.88
	璞泰来	0.83	1.51	0.63
	新纶新材	0.41	0.52	0.51
	明冠新材	2.36	3.41	2.06
	可比公司平均	**1.08**	**1.57**	**1.02**
	紫江新材	**1.32**	**1.85**	**1.44**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可比公司较高，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整体流动资产控制在稳健发展水平。

（2）同行业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道明光学	42.40	33.09	31.70
	璞泰来	50.26	38.46	55.18
	新纶新材	61.91	53.31	63.12
	明冠新材	28.11	23.76	38.68
	可比公司平均	**45.67**	**37.16**	**47.17**

	紫江新材	**49.10**	**34.24**	**49.17**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30%~45%间。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紫江新材于 2020 年度获取了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款，企业在现金流量充足的情况下，偿还了银行的到期借款。

（四）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81.30 元。

2、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000.02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计 15,000,081.30 元（含税）。2020 年 4 月 20 日，该事项已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5,938.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计 23,753,200 元（含税）。本次方案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除上述分配股利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分配股利情形。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2	1,446.18	1,1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08	-4,439.21	-1,81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35	4,464.33	70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7.85	1,471.30	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22	139.92	136.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9.07	1,611.22	139.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营业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9.80	11,377.37	10,472.95
销售收现率（%）	41.66	49.09	61.48

注：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472.95 万元、11,377.37 万元和 15,269.80 万元，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61.48%、49.09%和 41.66%，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2）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9.80	11,377.37	10,47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1	1,765.04	79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6.41**	**13,142.41**	**11,27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5.90	3,960.83	4,52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6.46	2,681.54	1,93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73	2,245.59	1,34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74	2,808.27	2,34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2.83**	**11,696.23**	**10,16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2**	**1,446.18**	**1,108.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8.67 万元、1,446.18 万元和-1,236.4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1 年度获取头部电池厂商的大额订单，且由于头部电池厂商在行业内的强势地位，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企业原有客户较长，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②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

2021 年度销售额的 65.23%，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公司给予的大客户信用期较长，故导致企业 2021 年度的回款相对缓慢，但由于头部电池厂商严格按照约定付款条件付款，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得以保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在以后年度逐步提升。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624.59	4,362.14	3,00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2	1,446.18	1,108.67
差异	**7,861.01**	**2,915.96**	**1,896.5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624.59	4,362.14	3,00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260.32	394.12	45.74
固定资产折旧	649.78	546.49	518.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0.79		
无形资产摊销	45.28	16.76	6.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94	80.33	8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	-	3.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3.80	118.23	1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4	-72.32	-7.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6.97	-1,687.35	-26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7.02	-6,131.25	-6,40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9.26	3,788.63	3,955.18
其他	30.40	30.40	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42**	**1,446.18**	**1,108.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加、存货的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

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是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部分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是：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适当提升存货的安全储备量；②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款项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	-	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9	1,333.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4**	**1,333.58**	**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72.39	5,324.75	55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3	448.04	1,26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3.02**	**5,772.79**	**1,81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08**	**-4,439.21**	**-1,813.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3.62 万元、-4,439.21 万元和-11,710.08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现金的流入和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置新的生产线设备所支付的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在报告期期初，紫江企业对其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根据资金需求上拨下划。公司在 2019 年度运营资金有结余，统一上拨入资金池，该笔资金在 2020 年回拨，紫江企业在 2020 年 2 月取消了对紫江新材的资金池管理。该部分资金分别列示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随着该资金池协议的取消，紫江新材终止并清理完毕与紫江企业的资金池往来，并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4.50	9,006.7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41.97	1,285.00	4,148.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8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6.47**	**10,291.76**	**7,43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5.00	4,148.41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2	1,618.17	1,65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0	60.85	3,57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12**	**5,827.43**	**6,72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35**	**4,464.33**	**708.8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8.81 万元、4,464.33 万元和 18,664.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增资扩股获得资金、获取银行借款和收到紫江企业的资金支持；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现金分红和归还紫江企业的资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由于紫江企业的资金池管理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实现稳健增长，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2.23%、36.07%和 58.12%，扣非后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5.34%、上涨 42.04%和上涨 54.80%；从偿债能力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2021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1 倍和 1.32 倍，公司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行业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研发力度，同时积极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五、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厂房维修、铝塑膜的生产设备的购买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0.89 万元、5,324.75 万元和 11,872.39 万元。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针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725 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48,079.31	44,581.77
非流动资产	33,460.76	28,910.97
资产总计	81,540.07	73,492.74
流动负债	27,266.52	24,683.38
非流动负债	16,678.49	11,397.95
负债总计	43,945.01	36,08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95.06	37,411.41
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95.06	37,411.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4,684.63	6,401.85
营业利润	2,936.77	1,380.89
利润总额	2,936.77	1,380.89
净利润	2,551.37	1,17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37	1,17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9.02	1,151.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12	1,00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06	-3,07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9.37	2,30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7.81	235.87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8	25.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	0.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	-0.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0.41	24.9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06	-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35	21.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35	2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37	1,17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02	1,151.70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它重要事项

1、紫江企业拟分拆子公司紫江新材上市及紫江新材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分拆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吸收新的投资方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6.00 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及母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上述 4 家企业拟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 90,067,609.8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59,729.00 元，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84,507,880.8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企业将总计获得公司 10.01%股权（增资后）。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各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已经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9 月 24 日母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板块的议案》，拟分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20 年 10 月 12 日，紫江企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6.00 万元增加至 5,706.00 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宁德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06.00 万元增加至 5,938.30 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比亚迪、创启开盈，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用于申报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协议约定共借用资金 2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利率按一年期 LPR 利率 3.8%计算。

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

2022 年 3 月份以来，上海市受到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交通管制，上海总部的工厂的生产也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上海总部的工厂积极响应政府抗击疫情的号召，实行封闭式管理厂区，目前的生产仍正常进行，出货量稳定。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30,656.01	30,656.01	新材应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70.39	6,470.39	新材应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4,000.00	4,000.00	紫江新材
合计		**41,126.40**	**41,126.4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项目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批复文号
1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2MA1GD2U9420201D2308003 国家代码:2020-310112-39-03-008741	闵环保许评[2020]27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310112MA1GD2U9420201D2308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2-39-03-008729	闵环保许评[2021]82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完整地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之上，增强在产品、产能和研发等方面的竞争力。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拟新建年产 6,200 万平方米铝塑膜智能化生产线，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并在现有技术和工艺基础上进行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全面提升产品的交付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设置研发方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相关技术人才，开展相关研究，用于新产品的开发、测试、验证等，以支持新产品开发的实力和速度，提高产品测试能力，进一步保障产品的品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契合，通过扩充生产能力、提升研发保障，助力公司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产品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软包动力电池由于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循环寿命等优势，主要用于新能源乘用车领域。随着全球主流整车企业逐步选择软包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重要技术路线之一，国内软包动力电池的市场占有率也将有所提升。未

来，国内软包企业产能释放、形成规模效应，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关键材料，未来市场也将随之进一步放量。

本项目新建锂电池铝塑膜生产线，购置智能化设备，升级生产、运输、管理系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200 万平方米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生产能力，能有效扩大产品规模，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2、紧跟市场步伐，推动国产化建设

铝塑膜生产难度大、技术壁垒高，全球市场基本被大日本印刷（DNP）、昭和电工垄断，目前预估国产化率尚不足 25%。虽然国内一些企业已经涉足铝塑膜行业，但目前国产技术指标难以达到日本企业的水平，良率、冲深及一致性亟待提高。较强的垄断性，导致价格居高不下，国内外铝塑膜的价格差距约在 30%~40%。随着锂电行业竞争的白热化，国内锂电池厂商迫切要求降低锂电池原材料成本，铝塑膜由国产替代进口是大势所趋，是必然之路。

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加大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投资力度，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推动加快铝塑膜国产化进程。

3、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随着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势必逐渐增加。为应对市场竞争，以及下游客户严苛的产品性能要求，公司急需进行智能化装备及生产车间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将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及系统，对所有工序、设备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生产全流程进行监控及异常报警；同时，车间物料配送和工序间物料传递均采用 AVG 智能机器人和轨道传输系统，实现物料自动化，减少人员搬运过程的同时保证配送准确性。另外，项目建成后将采用智能化监测系统对所有设备、辅助设施用电、用气、用水进行在线实时监测，可以有效监测企业总体能耗情况、各类能耗情况、工艺流程状况。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及智能系统，有利于大大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铝塑膜技术储备并已实现批量生产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拥有较高水平的技术队伍、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开发能力，才能解决产品在设计、制造过程中

的诸多技术问题。

紫江新材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从事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积累，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塑膜专有技术，是国内最早研发铝塑膜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同时，紫江新材的铝塑膜产品在耐电解液腐蚀、冲深、绝缘性、热封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已达到或接近日本同行水平，同时相对进口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及服务优势。

2、公司具有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紫江新材拥有较为雄厚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具备一支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高学历专家多名，行业资深技术顾问多人。技术开发团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客户要求的产品从研制、开发、设计都能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同时，紫江新材从设立至今一直从事新能源电池功能性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拥有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技术应用等方面丰富的行业经验，开发出了多种技术领先、高品质优性能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37 项。

3、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范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是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生产铝塑膜材料，是用于软包锂电池电芯封装的复合膜，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范畴。

（2）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指出要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前瞻布局前沿新材料研发；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

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进行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有助于加快铝塑膜产品的国产化进程，提高关键材料自给率，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3）符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为加快发展新材料，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指出先进基础材料总体实现稳定供给，关键战略材料综合保障能力超 70%，前沿新材料取得一批核心技术专利，部分品种实现量产；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先进轻合金等领域实现 7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

本次项目建设针对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进行国产化生产，有助于实现先进基础材料稳定供给等，项目建设符合《指南》要求。

（4）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然之路，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

本次项目建设生产的铝塑膜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中的锂电池电芯封装材料，该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有助于实现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突破。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产业链关联度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生产中用到的重要封装材料，用于保护组件内部的电池内芯。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项目产品所处产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也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因此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较高的产业链关联度。

2、技术关联度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的设计及制造，技术、工艺较为成熟。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原有技术和工艺，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因此项目所涉及生产工艺和技术与公司现掌握的工艺和技术有很高的关联度。

3、市场关联度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立新的研发中心，以此扩大生产规模、突破产能瓶颈、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多年深耕铝塑膜市场，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市场关联度。

4、生产关联度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扩充和复制，以此提高生产能力，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关联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建设年产 6,200 万平方米铝塑膜智能化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助于企业扩大铝塑膜生产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强公司锂电池铝塑膜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 30,656.01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24,295.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360.85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工程建设及其他	9,470.78	30.89%
2	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14,348.00	46.81%
3	预备费	476.38	1.55%
4	铺底流动资金	6,360.85	20.75%
总投资额		**30,656.01**	**100.00**

2、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													
3	土建工程、建筑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3、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 02-05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36,374.00m^2，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取得编号为 31002738770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0232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将以该场地实施本项目。

4、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

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将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减少搬运环节。

②废水

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废水、工地地面冲洗水等，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保证统一收集，经处理后回用、接管或清运；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污水处理和清运情况的记录台账，规范污水处理的排放和清运；建设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通过单独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池，做到雨污分流。

③固废

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日清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④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

执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5、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4 年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83,398.23 万元，年利润总额 14,061.4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3.2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6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设置研发方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相关技术人才，开展相关研究。本项目总投资 6,470.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470.39 万元。

2、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3、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竹科学园区 02-05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8,799.00m^2，总建筑面积为 2,000.00m^2，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取得编号 31002738770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0232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将以该场地实施本项目。

4、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

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将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减少搬运环节。

②废水

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废水、工地地面冲洗水等，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保证统一收集，经处理后回用、接管或清运；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污水处理和清运情况的记录台账，规范污水处理的排放和清运；建设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通过单独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池，做到雨污分流。

③固废

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日清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④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5、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核算投资收益，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最终促进公司盈利的增长。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要，公司拟使用 4,000.00 万元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48.19 万元、23,061.72 万元以及 36,463.87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2019 至 2021 年短期借款分别为 4,148.41 万元、1,285.00 万元、8,969.51 万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战略布局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目前在锂电池上游材料和设备领域所拥有的技术、产品和市场优势为基础，坚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设备和服务方面的业务协同，为市场持续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技术领先、产品优秀、管理规范的世界一流的铝塑膜供应商，为铝塑膜国产化事业快速发展贡献力量。

（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立足消费市场、重点发展高端数码和乘用车市场，以消费市场的中高端产品为基石，形成差异化的产品和市场发展目标；以良好的性价比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设备和服务等方面的产业协同，实施“一点突破、全面拓展”的市场策略，提升对全球各知名电池厂商的销售份额。同时，对于新的应用领域如固态电池，做好初期的产品验证和布局。

在巩固铝塑膜中低端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导入一线品牌客户，依托自身对铝塑膜材料的深刻理解，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研发优势、质量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通过在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环节、生产工艺等方面升级，持续地改

善及优化公司的研发体系、生产工艺、管理环境，持续保持公司在国内铝塑膜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可持续发展状态，不会存在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

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融资手段和融资金额均较为有限，主要依靠利润滚存及健康的收款策略，以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维持目前业务的正常运营。若没有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公司将可能无法在快速发展的市场中占得先机。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人才需求

人才是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随之而来的是对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和销售方面人才的迫切需求。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人才结构需不断进行优化，人才储备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3、管理水平制约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相对简单，公司大部分职能部门均在公司本部。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成长，募集资金的大规模应用和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可能带来公司规模及人员的扩张、各地开设分支机构等，将对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

理水平将带来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措施

为了确保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满足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有效解决公司进一步战略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公司将切实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提升管理效率与人才培养激励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增加人才数量，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健全人力资源机制，确保技术研发人才、产品销售人才、质量管理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能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结合员工激励、购买管理咨询服务、组织人才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忠诚度与综合能力，持续保持公司在人才水平上的竞争力。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公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其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检查与监督等内容。

（二）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相关活动、组织机构及实施等内容。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具备条件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告知具体原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3、股利分配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

除《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保障了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及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各项制度安排。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承诺

（1）股份锁定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2）股份减持和买卖

1）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承诺人实施减持的，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公司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承诺人失去控股股东地位。

3）承诺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承诺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贺爱忠先生、郭峰先生、高军先生、王虹女士、胡桂文先生、应自成先生、邬碧海先生、顾瑛女士的承诺

（1）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2）股份减持和买卖

1）就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股票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卸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不会转让公司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一并遵照执行。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因本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变化而失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已完整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承诺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合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等权属争议事项，亦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或代位权利。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前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人将同等遵守前述承诺。

（3）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申请被拒绝，否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

（4）承诺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义务。

（5）除非已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告知，否则承诺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内容不因承诺人在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失效。

上述第（1）、（5）项所述事实情况如有变化，承诺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各家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如未通知，视为未发生变化。

4、股东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已完整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承诺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合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等权属争议事项，亦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或代位权利。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承诺人入股公司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前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人将同等遵守前述承诺。

（3）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申请被拒绝，否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

（4）承诺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义务。

（5）除非已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告知，否则承诺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内容不因承诺人在公司股东身份及持股比例的变化而失效。

上述第（1）、（5）项所述事实情况如有变化，承诺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各家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如未通知，视为未发生变化。

5、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已完整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承诺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合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等权属争议事项，亦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或代位权利。

（2）自承诺人入股公司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前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人将同等遵守前述承诺。

（3）承诺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义务。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内容不因承诺人在公司股东身份及持股比例的变化而失效。

6、其余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1）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已完整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承诺人对所持公司股份合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和权益，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等权属争议事项，亦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或代位权利。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前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人将同等遵守前述承诺。

（3）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申请被拒绝，否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

（4）承诺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义务。

（5）除非已向公司书面披露并载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承诺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6）除非已向公司书面披露并载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承诺人与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7）承诺人为中国公民，具备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人不属于现任或离退休未满 3 年的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其他禁止或限制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承诺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内容不因承诺人在公司股东身份及持股比例的变化而失效。

上述第（1）、（5）、（6）、（7）项所述事实情况如有变化，承诺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各家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如未通知，视为未发生变化。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

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沈雯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

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管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同意和接受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承诺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有规定，且上述承诺已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非公司撤回该申请或申请被拒绝。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承诺内容不因承诺人在公司的任职身份变化而失效。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权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选用上述方式稳定股价时，应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为前提：

（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方案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

施满足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将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

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

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5、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承诺

（1）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遵守和执行该预案内容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并且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但公司仍然符合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的，承诺人将启动增持公司股份。

（3）承诺人增持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承诺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承诺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承诺人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承诺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承诺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承诺人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承诺人增持股份应以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迫使承诺人

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前提。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非公司撤回该申请或申请被拒绝。

6、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遵守和执行该预案内容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并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但公司仍然符合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的，承诺人将启动增持公司股份。

（3）承诺人增持股份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承诺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承诺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且单一年度承诺人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承诺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承诺人增持股份应以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前提。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除非公司撤回该申请或申请被拒绝。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回购

本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沈雯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有权监管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

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若届时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承诺

（1）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新股，且将购回承诺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回购事项与购回价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实际控制人沈雯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新股。回购事项与购回价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1）如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律师承诺

1）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1）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1）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因本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1）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因本单位制作、出具的文件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单位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有权扣减承诺人或受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并有权决定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诺人承担责任。

3、实际控制人沈雯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本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相关承诺内容未被遵守，承诺人因未履行、未及时履行、未充分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在有关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向公司及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若承诺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承诺人或受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承诺人承担责任。

以上承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因承诺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变化而失效。

（八）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

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任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5、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本公司的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前五大客户相关的框架协议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在销售时销售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的销售订单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性物料	框架协议	2020-8-16 至 2023-8-15	正在履行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19-7-1 至 2023-7-1	正在履行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17-12-1 至 2022-11-3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20-12-31 至 2021-12-30	履行完毕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21-12-31 至 2022-12-3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泰福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19-12-31 至 2020-12-30	履行完毕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20-12-31 至 2021-12-30	履行完毕
		铝塑膜	框架协议	2021-12-31 至 2022-12-30	正在履行

2、销售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	2021-12-9	898.35	正在履行
2		铝塑膜	2020-12-8	1,091.47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塑膜	2021-9-28	1,708.57	履行完毕
4		铝塑膜	2021-9-28	7,154.60	正在履行
5		铝塑膜	2021-5-26	2,625.48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铝箔、流延聚丙烯（CPP）、胶粘剂、聚酰胺膜及聚丙烯粒子。公司采购聚丙烯粒子通常通过单签合同的方式，其余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时采购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具体的销售订单确认。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关的框架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AL（铝箔）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1-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CPP（保护膜）	2019-2-1 至 2020-2-28	履行完毕
			2020-1-1 至 2020-12-28	履行完毕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粘剂	2019-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PA（SPHA）PA（双电）	2020-1-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BOPA 双向拉伸尼龙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5	上海东洋油墨制造有限公司	胶粘剂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1-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PA	2020-1-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PA、CPP	2022-1-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聚丙烯粒子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11-23	124.20	履行完毕
2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10-15	96.60	履行完毕
3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A 氟加工助剂	2021-9-8	81.90	履行完毕
4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9-10	115.25	履行完毕
5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11-15	98.28	履行完毕
6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9-7	92.82	正在履行
7	上海共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8-2	127.40	履行完毕
8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丙烯粒子	2021-8-5	89.7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合同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000LK20188172）	700	12 个月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07000KB20188439)	履行完毕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31003184010354）	500	2018-10-18/2019-10-17	紫江企业紫江集团	《保证合同》（31003184070354）	履行完毕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00	12 个月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上海分行		（07000LK20198202）				（07000KB2018843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沪中闵贷字 01000066 号）	1,000	12 个月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沪中闵保字 008 号）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121XY2019016845）	2,000	2019-08-06/2020-08-05	紫江企业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19016845）	履行完毕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03194010367）	1,000	2019-10-18/2020-10-16	紫江企业紫江集团	《保证合同》（31003194070367）	履行完毕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03204010182）	1,000	2020-11-09/2021-11-08	紫江企业	《保证合同》（31003204070182）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02152020240000）及《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02152020240002）	3,000	2020-12-15/2021-12-14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02152020240001）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10120210001331）	3,000	2021-05-25/2022-05-23	紫江企业	《保证合同》（31100120210003487）	正在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10120210001974）	3,000	2021-08-16/2022-08-15	紫江企业	《保证合同》（31100120210005349）	正在履行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借款/授信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合同履行情况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121XY2021006830）	3,000	2021-04-13/2022-04-12	紫江企业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1006830)	正在履行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沪银贷字第202107-004号）	500	2021-09-26/2022-09-26	/	/	正在履行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821100007 91）	1,000	2021-10-27/2022-10-26	/	/	正在履行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新材应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101042021 0000275）	9,946	5 年	紫江企业	《最高额保证合同》（3110052021 0000305）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 8 项所列授信合同已到期，项下共计 3,000 万元借款尚未到期。

注 2：上述第 11 项为共享授信协议，紫江企业和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共计 10 亿元，发行人可共享前述授信额度中的 3,000 万元。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万元）
1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2020-12-17	新材应用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29.00

（五）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3、房屋租赁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 峰　　王 虹　　高 军

贺爱忠　　赵世君　　原鲜霞

全体监事签名：

邬碧海　　王 艳　　顾 瑛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桂文　　杨 勇　　应自成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 雯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沈 雯

2022 年 6 月 24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唐雅娟

保荐代表人：

许杲杲 郭青岳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徐晨　　马敏英

桂逸尘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2年 6月 24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葛勤 周金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已离职）

王盈芳

资产评估师 吴宇翔 33

吴宇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声明函

致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司的委托，我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贵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132 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此报告书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王盈芳和吴宇翔，其中王盈芳已于 2017 年 12 月自我司离职，吴宇翔截至本声明函出具日仍为我司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声明方（盖章）：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桢 （已离职）

谷艺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4日

声明函

致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司的委托，我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向贵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31 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验资报告》，此报告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桢和谷艺露，其中谷艺露已于 2019 年 9 月自我司离职，刘桢截至本声明函出具日仍为我司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声明方（盖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杨志国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联系人：胡桂文

电话：021-51598118

传真：021-5159812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许杲杲、郭青岳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